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56

202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ZHANG JINSHAN、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阳芬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内容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 1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 2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72,868.3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235.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2.4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8.52%。

公司业绩的主要情况如下：(1)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诸多宏观环境的不利因素，公司半导体材料

业务的营业收入取得 2.58% 的增长，业务毛利率上涨 1.77%；（2）公司屏幕显示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取得 4.89% 的增长，业务毛利率下跌 2.94%；（3）尽管受光通信行业周期波动以及下游需求不振的影响，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业务在新并入润奥化工的协同效应加持下，营业收入同比仅下降 3.74%，业务毛利率上涨 2.92%；（4）公司新产品投产进入市场后仍处于产品验证的爬坡期，因而尚未达到量产的规模效应而导致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毛利水平产生了较大的影响。（5）因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单一产品需求骤降，导致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除该单一产品的影响外，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其他产品业务受到终端市场低迷的影响有限；（6）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终止的 PCBA 业务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认定，计提减值准备 14,862.30 万元。剔除上述第（5）和（6）对于 2023 年度的一次性影响，公司总体业务整体稳定，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2024 年度，公司将采取多种积极举措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首先，深耕材料主业，巩固既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向上下游延伸，打造更加完善的全产业链布局；其次，加强新产品导入市场的资源投入，占据市场的有利位置，从而实现新产品的规模效应，提高业务的利润水平；再次，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装备，降低原材料单耗，提高生产效率；然后，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着力于原有产品工艺优化和生产技术革新，不断跟踪产品领域前沿，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和加强产品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最后，加速推动在建项目的进程，持续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强化资产运营模式，更好推进公司的主营发展战略。

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挑战，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78,14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3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飞凯材料、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上海飞凯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3 日由“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飞凯有限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飞凯控股	指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ZHANG JINSHAN（张金山）
安庆飞凯	指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凯美国	指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Phichem America, Inc.”
昆山兴凯	指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原名“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瑞科技	指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显示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晶凯电子	指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和成新材料	指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凯芯	指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飞凯	指	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凯创	指	香港凯创有限公司，英文名“Chemtrack Hongkong, Limited”
坤凯新材料	指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飞照	指	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成北京	指	和成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润奥化工	指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上市	指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ZHANG JINSHAN（张金山）	指	本公司董事长，美国国籍，英文名 ZHANG JINSHAN，中文名张金山
上海塔赫	指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飞凯转债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标的基金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定名“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 II 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飞凯材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hiChem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i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ZHANG JINSHAN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9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时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 169 号”，2015 年 8 月 10 日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908		
公司网址	www.phichem.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ZHANG JINSHAN（董事长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保花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电话	021-50322662	021-50322662
传真	021-50322661	021-50322661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investor@phiche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靖豪、杨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28,683,450.21	2,906,805,535.01	2,888,246,955.65	-5.52%	2,627,104,370.59	2,624,274,2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353,264.00	434,571,908.78	434,641,294.99	-74.15%	385,866,139.20	385,796,75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24,673.65	433,417,908.42	435,859,628.26	-88.52%	320,572,598.15	323,454,60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304,716.02	400,862,605.60	400,862,605.60	-27.58%	255,121,598.47	255,121,59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4	0.84	-75.00%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84	0.84	-75.00%	0.75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12.65%	12.65%	-9.66%	12.93%	12.9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6,485,522,219.69	6,314,013,135.15	6,307,056,659.43	2.83%	5,861,104,692.09	5,860,554,49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5,311,706.14	3,702,180,283.30	3,702,180,283.30	3.60%	3,163,736,172.42	3,163,666,786.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

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详见附注“五、34、（3）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首次执行规定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追溯调整可比期间2021年度和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对涉及事项进行自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对2021年和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同时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影响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及同期对比数据，故对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内容修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4,157,918.54	706,964,768.17	697,906,110.83	729,654,65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12,645.69	101,958,717.05	35,982,161.82	-97,800,2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36,409.42	59,674,603.77	49,724,828.90	-125,211,1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9,378.66	130,179,488.88	155,161,804.34	129,732,801.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61,817.93	-1,294,467.68	-3,044,46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72,067.48	15,906,980.01	18,644,157.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672,093.72	-18,107,120.10	58,843,699.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33,781.40	2,734,375.68	2,716,39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1,688.38	178,774.09	-780,56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01,544.16	151,186.40	13,812,61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1,314.40	485,688.87	224,465.66	
合计	62,328,590.35	-1,218,333.27	62,342,149.74	--

注：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1年度和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减少3,902,011.21元，导致2021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3,316,709.53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3,316,709.53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0.00元。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减少3,330,949.87元，导致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2,831,307.38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2,831,307.38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0.00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化工材料作为电子信息与精细化工行业交叉形成的行业，行业专业性强、市场细分程度高，各市场供求以及发展状况存在明显差异，目前公司四大主营产品分属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紫外固化材料以及有机合成材料四个应用领域，其行业市场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屏幕显示行业

（1）行业概览

2023年以来，全球屏幕显示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全球十家液晶电视面板厂减少为八家。从2023年1月起，SDC（三星显示）和CEC（中电）将退出市场。剩余的八家面板厂分别是BOE（京东方）、CSOT（华星光电）、HKC（惠科）、Innolux（群创）、CHOT（彩虹光电）、AUO（友达）、Sharp（夏普）和LGD（LG Display）。鉴于建设面板高代线所需的巨额投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新企业大规模进入该领域的可能性已经变得微乎其微。有观点认为，未来可能有更多国外厂商退出，至此，全球面板行业竞争格局已经基本稳固。根据统计数据，在第一季度，国内面板厂商的市场份额已经达到了70.9%，创下了历史新高。

202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不达预期，需求放缓，电视整机出货量下滑，但因厂商严格的控制了供给端，面板价格有所上涨。三季度，面板厂的稼动率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并在7月达到顶峰。然而，自8月开始，国内高世代面板厂的平均稼动率已呈现下滑趋势，LCD TV面板价格的涨幅也在逐渐收窄。进入四季度，由于终端采购需求持续低迷，面板供需压力进一步加大，导致LCD面板价格在11月出现全面下滑。

预计2024年上半年面板价格降幅逐渐收窄，个别偏小尺寸的面板价格有望止跌回暖。总体来看，LCD面板产业的供需关系逐渐转好，行业有望呈现景气向上的发展势头，面板产业的成长属性逐渐显现。

（2）行业趋势

中国面板行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面板生产基地，主导全球LCD面板供应。同时也在新技术如大尺寸和曲面面板等领域不断发力。大陆LCD厂商稳步扩产，当前中国大陆宣布投建LCD/面板产线超38条。总体来看，产线平均投资金额超200亿元，LCD厂商项目投资规模巨大。当前面板产业已经较为成熟，从产业格局来看，根据液晶网信息，中国大陆面板厂京东方、TCL华星光电、惠科合计共有14条G8.5/G8.6以及4条G10.5/G11LCD产线，产能规模庞大，市场表现优异，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3年上半年，中国大陆面板厂的电视面板市占率达到70%，中国大陆面板厂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逐渐提高，为控产保价策略提供了充足的可行性。

LCD产业中心逐渐转移至中国大陆，中国大陆面板厂已经基本可以通过产线稼动率灵活调整实现对面板市场供需的动态调控，2023年的面板产业行情便证实了这一点，面板产业的周期属性趋弱，成长属性增强。面板作为国内率先取得突破并成功掌握话语权的高科技产业，伴随着需求端的复苏，面板产业链逐渐呈现温和增长的态势。京东方、TCL华星光电、惠科是全球LCD面板产业前三甲，或将伴随LCD面板产业的景气向好趋势释放可观的增长潜力。

公司在该行业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行业，包括液晶显示用混晶材料及光刻胶产品，目前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在稳固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优化产能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液晶材料及光刻胶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集成电路行业

（1）行业概览

集成电路（半导体）作为信息时代万物核心，产业牵引带动作用极强，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以5G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为代表的技术革命将引发国际产业分工的重大调整，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集成电路作为新兴产业的核心支撑，正在重塑世界竞争格局。当前，全球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进入重大调整变革期，维护好、保障好产业链及供应链安全稳定，已成为共同挑战和重大课题。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增长至5,735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但增速正在由疾转缓。2023年第三季度全球半导体销售额总计1,347亿美元，同比2022年第三季度下降4.5%，但环比2023年二季度增长6.3%。截至11月底，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已连续9个月环比增长。受益于国际行情，中国半导体市场占全球半导体市场的销售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亚太地区正在发展成为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基石”。韩国、日本、中国及中国台湾主导了亚太地区的半导体产业发展，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且重要性不断攀升。2020年，亚太地区在全球半导体的发展策略各有不同。其中，韩国致力于AI和5G技术相关半导体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日本占据材料和市场的上游优势，大力延伸发展中下游产业；中国在巨大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全力实现自给自足的半导体行业发展目标。中国台湾在半导体制造业方面的优势地位比较稳固，试图打造完整的半导体产业链体系。

在全球半导体第三次产业转移浪潮下，我国凭借劳动力优势、技术引进、承接半导体产业的原始积累，加之中国大陆紧抓智能手机和电动汽车两次发展机遇，半导体需求进一步扩大。我国是承接第三次半导体产业转移最具潜力的市场。未来，政府、资本和企业如何协作努力，共同把握住第三次半导体产业转移浪潮，仍是各方持续探讨的问题。

（2）行业趋势

中国半导体起步较晚，主要经历了起步探索、初步发展、加速发展和高速发展4个阶段，在新时代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我国半导体行业面临巨大的挑战，政府出台多项政策促进其发展，半导体行业正在进入大规模高速发展阶段。

中国半导体依托于丰富人口红利、庞大市场需求、稳定经济增长及产业扶持政策等众多有利条件快速发展，从2016年到2021年进入高速发展期。据国联证券数据显示，我国半导体销售额在2021年12月达到171.6亿美元单月销售额的高点后便开始环比下降，阶段低位为2023年2月，月销售额为109.7亿美元，随后便开始逐月环比提升，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11月份我国半导体销售额达144.6亿美元，环比增长4.4%，已连续9个月实现环比提升，并于2023年11月实现同比增长7.99%，历时16个

月首次同比转正，整体继续保持回暖势头。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2011年至2021年，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总生产量实现了惊人的增长，从719.52亿块飞跃至3,594.3亿块，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7.45%。2022年因等不可抗力影响，集成电路产量和需求量均有所下滑，分别为3,241.9亿块和5,892.3亿块，据工信部披露，2023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3,514亿块，同比增长9.6%。随着经济的全面复苏，预计未来我国集成电路的产量及需求量将重拾增长势头。

集成电路产业目前正处于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全球产业链的重构、技术的自主可控、先进与特色工艺、国产替代以及绿色可持续发展，这一切因素都在共同构筑着该产业的崭新未来。这将是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程，但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走向更加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

公司在该行业的相关产品主要专注于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并已在国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国产替代趋势的日益加强，集成电路封装行业的市场空间有望经历快速增长，这无疑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有望进一步提升在国内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

3、光纤光缆行业

(1) 行业概览

光纤光缆行业作为信息通讯行业的重要部分，始终维持着稳健的发展步伐。近年来，在我国通信建设大规模需求的推动下，已经构建了从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到光网络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中国已然崛起为全球光纤光缆市场的龙头，并且稳坐全球光纤光缆制造的头把交椅。尽管近年来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但光纤光缆行业的整体运行状况仍然良好，市场需求也持续稳定。

随着我国整体网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5G网络的建设及千兆光纤的升级等带动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光缆线路总长度稳步增长。据市场研究机构CRU预测，从2021年至2026年，中国的光缆需求量将保持2.9%的年复合增长率。据统计，截至2023年9月末，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6,310万公里，比上年末净增351.7万公里。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3年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将达6,458万公里，2024年有望增至6,735万公里。

就我国光纤光缆产量及光缆建设长度规模来看，前期受益于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及产能扩张，国内光缆产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我国光缆产量由2013年的2.27亿芯公里增长至2017年的3.42亿芯公里。2018-2019年受运营商资本开支下降等影响，行业产量持续出现下跌，2020年以来在5G投资推动和FTTR带动下，光缆产量恢复增长，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光缆产量分别为3.22亿、3.46亿和3.23亿芯公里。

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稳步推进，网络覆盖能力持续增强。在中国光纤渗透率已接近饱和，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整体朝高速率发展，但截至2021年，1,000Mbps及以上用户仅占比6.5%，光纤升级仍有较大空间，并且，国家积极推进光纤通信网络的建设，多个“十四五”规划及“双千兆”行动计划均有明确提出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

(2) 行业趋势

截至2023年底，我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6.36亿户，其中，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1.63亿户，占比由2021年的6.5%提升至2023年的25.7%，我国“双千兆”网络建设在过去三年间得到实质提升，但仍然

具备进一步渗透发展的空间。在双千兆网络建设持续推进以及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持续深化的背景下，预计我国光纤光缆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并在2025年达到5,408亿元。在海外，世界各地密集制定光纤接入规划，加强覆盖广度与提升连接速率向千兆规模进发是未来各国网络建设重要发展方向，家庭宽带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持续推动着全球宽带网络的光纤化改造，光纤接入向各国家庭用户延伸。未来，我国光纤光缆行业将迎来改造升级和5G、数据中心应用的逐步落地，这将有效支撑市场需求。

自光纤通信实用化应用后，全球范畴内通信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推进，约九成的信息通过光纤光缆进行传输。在竞争格局方面，光纤光缆行业各大厂商已经历多个通信周期建设的充分竞争，在2023年，全球前十大厂商占据光纤光缆市场88.2%的市场份额。其中，中国厂商长飞光纤、中天科技、亨通光电、烽火通信、富通信息分别占据11.3%、7.9%、8.9%、7.7%和6.1%，长飞光纤和亨通的市场份额名列全球第二和第四，市场竞争力强劲。

作为光缆市场的风向标，中国移动的光缆采购量规模最为庞大，自2018年以来的四次招标中，中国移动采购普缆近5亿芯公里。中国移动在2023年9月开展了G.654E光纤光缆产品的集中采购，共计采购G.654E光纤光缆8,463皮长公里，折合122.79万芯公里，长飞光纤、中天科技、亨通光电、烽火通信分别占据40%、23%、20%、17%的标包比例。此次集采相较于2022批次规模上增长6,329皮长公里，折合89.55万芯公里，采购不含税金额报价由约9,077.33万元上升至约25,681.12万元，光纤光缆行业有望持续受益于400G网络建设。中国联通与中国电信也均有大量采购需求：中国电信2023年室外光缆集采招标量为5,000万芯公里左右，中国联通于2022年集采光缆量达144万芯公里。

除运营商市场外，非运营商市场需求也较为充裕。国家电网于2022年计划发展投资额为5,795亿元，较2021年增长44%；南方电网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达1,250亿元，同比增长26%。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分别计划投资2.23万亿元、6,700亿元。

海外市场也呈现出积极的发展趋势。上半年以来，光棒、光纤、光缆的出口量与前两年同期相比均呈现大幅增长。据海关数据显示，2023年1-6月光缆的出口量累计约为1,100.88万公里，同比增长101%。

综上，在我国政策的推动下，特别是5G和千兆光网络建设的刺激下，光纤光缆的供需关系有望维持稳定态势。此外，非运营商市场和海外市场都展现出巨大的增长潜力，有望为光纤光缆行业注入新的活力。综合这些因素，我们对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前景持有谨慎乐观的态度。

公司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光缆领域。其中，公司的光纤光缆涂料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这些产品以其出色的性能和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和认可，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奠定了坚实基础。

4、医药中间体行业

（1）行业概览

医药行业是一个集高附加值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也一直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扶持。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医药产业链，涵盖了从关键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各个环节，这为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行业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近年来，我国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2017年至2021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2.7%。据IQVIA Market Prognosis预测，未来五年，我国医药市场将以4%-6%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至202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仍将维持在4%左右。

医药制造业是一个周期性较弱、政策性较强的行业。在2023年，随着国家医保局的成立以及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医药工业的收入增速承压。据统计，截至2023年8月，该行业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6,149.9亿元，与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了3.3%；利润总额则为2,217.2亿元，同比下降了18.3%。

随着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医药中间体市场的规模也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所谓医药中间体，是指在药品的生产过程中，用于合成原料药或制剂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通常不需要进行GMP资质认证，可以在化工厂进行生产，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全球药品供应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2019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重达60%。根据最新数据，2017-2022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量由896.15万吨增长至1,194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达5.9%，其中2022年出口额为517.86亿美元，同比增长24.04%。据行业分析师预测，到2024年，我国原料药的出口量有望进一步增至1,328万吨，这预示着我国医药中间体产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仍然十分广阔。

自2023年以来，医药中间体市场的竞争日趋白热化。上半年，受到逆全球化和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的双重影响，医药中间体产品供应过剩的问题逐渐凸显，尤其是在化学药及原料药领域，由于供给过剩导致的去产能影响更为显著。据东吴证券2023年3季度的统计数据，A股中涉及44家原料药公司的收入与利润均呈现出下滑态势，平均收入总额同比下滑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分别下滑21.1%和18.3%。全球范围内的去库存现象是导致原料药板块需求和价格受到冲击的主要原因。然而，预计从2024年上半年开始，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和市场的调整，医药中间体市场的供需状况有望逐步恢复平衡。

展望未来，尽管目前医药中间体行业面临着各种挑战，但我们坚信，医药行业是一个充满机遇和潜力的行业。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增强以及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为医药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新一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下，医药中间体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公司在该行业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抗病毒药物、抗生素以及心脑血管医药领域。未来公司将秉持着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加快技术创新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调整产业布局，实现高水平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提高产业链配套和智能化生产水平，优化产品产业结构，更好地融入国内外医药产业链及供应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显示屏材料、半导体材料等电子化学材料产业链的终端应用领域广阔，需求分散化程度高，没有显著的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到国家及全球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我国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福建沿海地区是我国电子产业的四大产业聚集区，相应的上下游企业也主要集中于此。受我国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一般一季度电子化学材料的整体产销量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行业内企业一般下半年生产及销售规模会略高于上半年。

紫外固化材料市场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行业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行业销量将趋于减少，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保持正相关关系。我国光纤光缆、电子信息等紫外固

化材料产品下游厂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了缩短供货周期以及提供快速技术服务，紫外固化材料厂家大多集中在下游厂家聚集的华南和华东地区。紫外固化材料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医药中间体市场发展受下游医药行业需求的影响而波动，周期性不明显，与医药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中国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大国，无明显区域性特征，下游原料药厂商相对集中在江苏、四川、山东、浙江和广东等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省区。医药中间体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地位

自2002年成立以来，公司从光通信领域紫外固化材料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开始，不断寻求行业间技术协同，目前已将核心业务范围逐步拓展至半导体材料、屏幕显示材料和有机合成材料四大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紫外固化材料

- **光纤光缆涂覆材料**
 - ◆ 光纤光缆涂料
 - ◆ 光纤着色油墨
- **表面处理材料**
 - ◆ 汽车内外饰件表面处理材料
 - ◆ 3C电子产品表面处理材料
 - ◆ 日化品/食品包装表面处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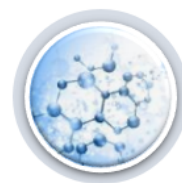
半导体材料

- **晶圆制造材料**
 - ◆ 光刻胶及黄光辅助材料
 - ◆ BARC（底部抗反射层）
- **晶圆级封装材料**
 - ◆ 光刻胶
 - ◆ 电镀液&湿制程化学品
 - ◆ 临时键合解决方案
- **芯片级封装材料**
 - ◆ 锡球
 - ◆ 环氧塑封料
 - ◆ 锡膏&助焊剂



屏幕显示材料

- **OLED材料**
 - ◆ 发光材料
 - ◆ 空穴传输材料
 - ◆ 电子传输材料
- **液晶材料**
 - ◆ 正型混合液晶
 - ◆ 负型混合液晶
 - ◆ 非显示用定制液晶
- **显示用光刻胶**
 - ◆ 正型光刻胶
 - ◆ 彩色光刻胶



有机合成材料

- **医药中间体**
- **液晶单体**
- **光敏材料**
- **树脂，低聚物，添加剂**

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及其他紫外固化材料。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产品主要用于光纤光缆制造过程，保护光导玻璃纤维免受外界环境影响、保持其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光学性能，对光纤的强度、使用寿命、光学性能都有着很大的影响，是通信光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紫外固化材料主要为塑胶表面处理型功能材料，可以实现耐刮擦、高光、哑光、高硬度、防尘防水、耐盐雾等特殊性能。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逐步掌握了紫外固化涂覆材料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已掌握国内先进的紫外固化材料树脂合成技术。公司开发的光纤涂覆材料系列产品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第六届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金奖（5G通信光纤涂覆材料的国产化）”等多项奖项。上海飞凯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上海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度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22年度科创先锋奖”等荣誉，上海飞凯研发基地被评为“宝山区光固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光固化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公司半导体材料主要包括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及先进封装领域的光刻胶及湿制程电子化学品如显影液、蚀刻液、剥离液、电镀液等，用于集成电路传统封装领域的锡球、环氧塑封料等。公司开发的“芯片封装用锡合金微球项目”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在2023年宝山区质量创新成果大赛中，公司凭借“BARC金杂含量质量管控提高半导体光刻胶的分辨率”荣获“十佳案例”奖；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是中高端元器件及IC封装所需的材料领域主要供货商之一，并被评为“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瑞科技系全球BGA、CSP等高端IC封装用锡球的领导厂商。公司自2006年自主开发光刻制程配套化学品以来，积累了十几年的半导体材料制造经验和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率先突破国外半导体材料生产厂商在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垄断。

公司屏幕显示材料主要包括用于TFT-LCD液晶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的光刻胶、TN/STN型混合液晶、TFT型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用于OLED屏幕制造领域的配套材料等新材料。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掌握液晶显示材料关键技术，完成了国内第一款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TFT新结构单体及混合液晶的开发。和成显示是中高端TN/STN领域主要供应商，并且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TFT类液晶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和成显示凭借其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优秀的成果转化能力，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3D用HTD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STN用HSG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TFT-LCD用HAG型混合液晶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同时被评为“江苏省新型显示用液晶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平板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重点研发机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峡两岸（南京）新型显示产业高峰论坛‘十周年杰出贡献奖’”、“2023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2023年度市级总部企业”等。和成显示凭借“高穿透快响应型混合液晶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申请的发明专利“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专利号：ZL201510808198.0）”、“一种聚合物稳定配向型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310042237.1）”、“液晶组合物及液晶显示器件（专利号：ZL201510197266.4）”分别获得南京专利金奖、第二十届、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

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各类卤代烃产品，主要有溴乙腈、溴乙酸叔丁酯、环己基苯、氯代环己烷等，多应用在抗病毒药物、抗生素以及心脑血管医药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企业文化、先进的研发技术、良好的品控体系、周到的市场服务经验，逐渐在该领域开拓出较好的市场认可度。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屏幕显示材料是现代面板显示产品制造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其上下游产业链由多个环节和参与者组成。上游产业链主要包括基础化学品生产、精细化工原料加工等环节。下游产业链主要与屏幕制造相关，包括面板厂商和智能手机、工控屏幕、电视整机等制造商。

半导体材料是电子器件中逻辑、存储和模拟芯片制造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生产涉及到多个产业链环节和参与者。上游产业链包括基础化学品生产、精细化工原料加工等环节，下游产业链则主要与半导体器件组装和电子产品终端制造相关。

紫外固化材料是一种重要的化学材料，其上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化工行业，提供紫外固化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而下游行业主要是光纤光缆生产厂商、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3C电子产品塑胶件制造厂商以及功能薄膜制造厂商。

公司医药中间体主要是卤代烃类非GMP中间体，用作原料药厂生产API制剂或GMP药物的原料。上游行业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料生产、精细化工品加工等环节，下游行业主要是成品制剂厂商、原料药制造厂商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公斤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 A	集中询价分批采购	13.83%	否	2,999.53	2,924.54
原料 B	集中询价分批采购	2.91%	否	1,534.40	1,275.40
原料 C	询价采购	6.57%	否	18.30	16.30
原料 D	询价采购	4.03%	否	29.84	32.22
原料 E	询价采购	0.83%	否	51.57	47.02
原料 F	询价采购	3.49%	否	15.41	13.70
原料 G	询价采购	3.57%	否	17.38	18.7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情况	产品研发优势
光纤涂覆材料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吸纳等方式建立了一批行业内具有多年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的核心团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各类专利证书共 635 项，其中，发明专利证书 61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 项；境内专利证书 469 项，境外专利证书 166 项；境外专利证书中台湾专利 102 项，美国专利 31 项，韩国专利 16 项，日本专利 12 项，印度专利 3 项，欧洲专利 2 项；另外，公司尚有 365 篇专利正在申请中，有 3 项专利已拿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掌握先进的特种树脂合成技术及涂料配方技术。
塑胶表面处理材料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客制化工艺成熟，可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性能要求定制配方产品，充分满足客户对外观、功能方面的个性化需求。
液晶混晶材料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掌握并应用先进的液晶合成、提纯、混配技术，产品线丰富。
面板光刻胶材料	正性光刻胶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			掌握配方自主创新技术、配合客户端开发能够快速响应，工艺及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十分完善。
先进封装材料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掌握核心的产品功能性自主配方，湿制程电子化学品品类丰富，覆盖面广。
传统封装材料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拥有优秀的核心研发和生产技术团队，高阶产品定制化工艺完善。
医药中间体	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阶段			拥有小分子、大分子到高分子的有机合成能

				力和技术人才队伍。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紫外固化材料	13,000 吨/年	100%	4,000 吨/年	规划建设中
屏幕显示材料	5,235 吨/年	24%	180 吨/年	规划建设中
半导体材料	17,256 吨/年	74%	30,000 吨/年	规划建设中
有机合成材料	7,730 吨/年	70%	--	新产能试生产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光纤涂覆材料、塑胶表面处理材料、液晶材料、面板光刻胶材料、湿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化学工业园	液晶材料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建函[2023]1号）。

2、2023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t/a光固化树脂及表面处理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3、2023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3]43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2025年5月17日	上海飞凯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2026年12月20日	上海飞凯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2025年12月13日	上海飞凯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2025年12月13日	上海飞凯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5月28日	上海飞凯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6年8月9日	上海飞凯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6年3月15日	上海飞凯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5年11月1日	上海飞凯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上海飞凯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上海飞凯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上海飞凯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5 年 5 月 8 日	上海飞凯
13	排污许可证	2026 年 8 月 2 日	上海飞凯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6 年 5 月 9 日	坤凯新材料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6 年 5 月 9 日	上海飞照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2026 年 8 月 27 日	安庆飞凯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2025 年 7 月 26 日	安庆飞凯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安庆飞凯
1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安庆飞凯
2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4 年 7 月 15 日	安庆飞凯
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安庆飞凯
2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5 年 4 月 1 日	安庆飞凯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安庆飞凯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安庆飞凯
2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安庆飞凯
26	排污许可证	2028 年 2 月 26 日	安庆飞凯
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2025 年 4 月 12 日	晶凯电子
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2027 年 4 月 18 日	晶凯电子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2027 年 4 月 18 日	晶凯电子
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安庆兴凯
3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安庆兴凯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昆山兴凯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2026 年 7 月 19 日	昆山兴凯
3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昆山兴凯
35	排污许可证	2027 年 12 月 12 日	昆山兴凯
3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7 年 12 月 8 日	昆山兴凯
3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2025 年 7 月 15 日	和成显示
3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和成显示
3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和成显示
4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和成显示
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和成新材料
4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长期	和成新材料
43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表	长期	和成新材料
44	排污许可证	2027 年 12 月 22 日	和成新材料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改变，亦未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发生。公司在如下方面依旧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一）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以技术研发作为生存发展之本，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目前已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615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境外发明专利166项，并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有多项在用的国内领先、填补国内空白甚至国际领先的技术工艺。

在屏幕显示材料方面，公司重要子公司和成显示凭借先进的混合液晶制造技术和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率先突破国外液晶材料生产厂商的技术垄断，通过已掌握的屏幕显示材料关键技术，已经与大中型液晶面板厂商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半导体材料方面，公司自2006年自主开发光刻制程配套化学品以来，积累了十几年的半导体材料制造经验和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率先突破国外半导体材料生产厂商在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垄断，通过自身的持续努力以及与下游客户多年技术合作，已经与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制造、半导体封装厂商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紫外固化材料方面，生产紫外固化材料最重要的原材料为低聚物（合成树脂），其主要功能通过低聚物的特性来实现。公司通过多年对紫外固化材料的研究，已经掌握了国内先进的紫外固化材料树脂合成技术，通过自制合成树脂，使得公司开发产品的功能更能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另外，公司亦是紫外固化材料领域极少数同时具备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和配方技术的企业之一，在新产品开发上具有独特的优势。最后，公司建立了小分子、大分子到高分子的有机合成能力和技术人才队伍，也拥有了各种有机合成的实验条件、测试条件、中试条件和生产能力。该技术的形成有利于公司其他产品的技术提升，小分子合成可以为大分子的合成提供原料，大分子合成又可以为高分子合成提供原料或技术借鉴，这样公司可以从材料上游源头进行有机分子设计，从而提高其产品的设计能力，可以开发出更有特点和性能优势的材料产品，帮助公司的产品逐步建立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可持续研发创新模式，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同时注重与专业研究院、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学会协会合作与交流，积累了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分工协同创新的经验，形成了开放、前瞻的研发技术体系。目前已与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关系。

（二）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掌握了产品中主要原材料低聚物树脂、单晶等的合成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了公司的产品成本，使得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此外，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公司利用研发技术，对产品配方以及工艺方法进行深入研究，自我合成或替代价格较高的原材料，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成本，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持续评价和全球遴选制度，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不依赖

于单一供应商。公司根据供应商合作期间所提供原材料的品质状况、生产技术能力、价格、交期、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定期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次评定，确保生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品质能力以及供应价格能满足本公司的需求，最大程度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采购时效性以及降低采购成本。

（三）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在长期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以稳定过硬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诚实守信的商业信誉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尊重，成为能够与客户并肩创造价值的商业伙伴。伴随着TFT液晶材料国产化率大幅提升，国内TFT液晶材料需求明显增加，公司抓住契机，就下游客户产线调整、专利应用及当前市场情况进行专题分析，及时跟踪行业最新动态，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在维持重要客户的前提下，先后导入中大型液晶面板厂商的产品线，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收入规模。公司通过自身的实力和持续的努力，凭借着技术优势、品质稳定以及快速反应机制，逐渐与大中型液晶面板厂商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自2006年以来一直在半导体行业配套材料领域深耕细作，随着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该领域的业绩也稳步提升，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以及并购整合资源，公司已在该领域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国内外的主要半导体行业相关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由于其固化速度快、挥发性低、工艺适用窗口宽等优势，获得了下游光纤光缆厂商以及光纤光缆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和赞同，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下游客户基本覆盖了光纤光缆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以及知名制造企业等。公司始终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不断根据客户的工艺升级要求改进产品性能，加大对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抗微弯、耐高温和高速拉丝性能的优化和改进，有力地巩固并扩大了市场份额。

（四）技术服务优势

随着公司总部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硬件设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得到了加强。国内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个性化的需求，下游客户改进生产工艺或者开发新产品往往都会对所使用的产品提出新的功能性要求。针对该特点，公司在上海、南京、天津、杭州、深圳、成都和高雄分别建立了可以辐射到全国范围的客户服务点。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特殊需求，公司制定了快速响应和全程跟踪两项措施。快速响应为当客户对材料的功能性提出特殊要求后，公司保证在24小时内有技术专员与客户沟通，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全程跟踪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后，在客户使用新产品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技术副总经理会在现场全程跟踪客户的生产过程，为客户提供产品改进方案，直至产品完全达到客户的要求。国外竞争对手由于其核心技术人员在海外，因此其在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以及深度上远不及公司。

（五）品牌建设优势

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视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经在材料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特别是在紫外固化材料和屏幕显示材料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多年来，公司通过国内外展会、提供技术服务、一对一访问等方式，向目标消费群体宣传其所关注的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最新进展，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整合营销活动，不断推动品牌建设。此外，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十分关注客户满意度和顾客口碑，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品牌建设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推出更多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聚焦核心资源，深耕主营业务

2023年度，面对宏观经济放缓和市场需求缩减的不利局面，公司各板块积极拓宽经营思路，提升服务意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整合公司各项资源，尝试和探索新型营销模式，强化各板块和各子公司之间内外联动，最大程度上调动经营人员工作积极性，在液晶面板、半导体制造等业务领域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力量，进行了有效的开拓和提升，为未来的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公司上下克服市场竞争加剧等种种不利局面，从客户需求出发，以客户为中心，采取多效并举的措施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公司总体经营业务指标保持相对平稳，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目标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成本控制，成本控制的成效决定了与同行业企业竞争优势的差距。因此，公司近年来一直在优化生产管理环节，特别是重点围绕落实安全生产、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开展工作。另外，公司持续强化项目成本预算控制力度，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成本预决算成本控制，不仅强化了公司上下全员成本意识，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专业品类多和多专业协同生产的成本优势，为公司持续改进生产作业流程和降本增效探索一条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发展之路。

报告期，公司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综合管理体系与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精细化管理力度，针对在经营、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分析查找原因并制定相应措施持续改进，提升底线标准，落实具体管控要求，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成本费用。

(3) 强化创新驱动，实现结构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第一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加强产品变革力度，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充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18,923.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4%，同比增长0.58%。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和完善现有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了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品质产品的能力。另外，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继续扩大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公司胆甾相电子纸液晶和PI-Less液晶已实现客户端验证，未来公司液晶将不断扩展到非显示领域；同时1-line光刻胶和248nm光刻胶抗反射层材料已实现部分客户量产，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半导体光刻胶的竞争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各类专利证书共635项，其中，发明专利证书61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项；境内专利证书469项，境外专利证书166项；境外专利证书中台湾专利102项，美国专利31项，韩国专利16项，日本专利12项，印度专利3项，欧洲专利2项；另外，公司尚有365篇专利正在申请中，有3项专利已拿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83项，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的一项发明专利“液晶组合物及其显示器件（专利号：ZL201510808198.0）”获得了“2023年度南京专利奖金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和成新材料、安庆飞凯、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海飞凯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通过，被认定为“上海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立的研发中心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审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与上海大学合作成立“特种光波导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研究中心将以“芯片制造、激光产业、先进通信、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国家急需发展的特种应用领域为方向，以攻克特种光波导的技术壁垒为目标，实现相关产业链关键材料的自主可控。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获得由南京平板显示行业协会给予的“海峡两岸（南京）新型显示产业高峰论坛‘十周年杰出贡献奖’”荣誉称号。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经中共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定，荣获“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10强”称号。

(4) 立足产学研合作，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让技术人员进入高校进行培训、交流，壮大公司研发队伍，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内生增长动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建设与上海大学合作成立的“特种光波导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旨在实现科研成果精准对接产品迭代、培养更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三链结合”，助推公司工艺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努力实现国产进口替代。同时，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是公司汇聚高精尖技术人才、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的有效载体，也是提升科技软实力的重要里程碑。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人员进入高校进行培训、交流，壮大公司研发队伍，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5) 加快资源整合步伐，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全面管理，聚焦项目执行难点，精准发力，按照要求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高效管理执行，完善并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制，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单位，提高响应速度，做好统筹协调，力求做到按时保质的完成每个项目。报告期，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t/a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以及“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受市场环境、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已不符合公司目前最新的战略规划，为了更好的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及时对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积极推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落地投产实现收益。同时，公司前期建设项目5000t/a TFT-LCD光刻胶项目和5500t/a合成新材料项目已向客户稳定供货，100t/a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纯项目的产能正稳步提升，OLED材料的试验能力和生产线建设亦在有序推进，亦为本报告期的利润贡献打下良好基础。

(6) 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多措并举，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和效能，将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贡献大小与个人薪酬、岗位晋升、职业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公司加强了员工职业培训与岗位交流，旨在提高员工适应新形势及新产品的职业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采用包括薪酬、员工福利、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在内的多种差异化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扩大人才队伍，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共计2,469,040股办理完成股份归属手续。

(7) 修订公司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保障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28,683,450.21	100.00%	2,888,246,955.65	100.00%	-5.52%

分行业					
制造业	2,728,683,450.21	100.00%	2,888,246,955.65	100.00%	-5.52%
分产品					
屏幕显示材料	1,283,038,862.76	47.02%	1,223,279,246.30	42.35%	4.89%
半导体材料	569,941,521.66	20.89%	555,628,547.92	19.24%	2.58%
紫外固化材料	638,106,467.18	23.39%	662,867,365.86	22.95%	-3.74%
医药中间体	180,777,343.74	6.63%	413,173,614.52	14.31%	-56.25%
其他	56,819,254.87	2.08%	33,298,181.05	1.15%	70.64%
分地区					
大陆市场	2,423,512,732.67	88.82%	2,458,835,403.54	85.13%	-1.44%
海外市场	305,170,717.54	11.18%	429,411,552.11	14.87%	-28.9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721,075,709.74	99.72%	2,764,061,172.05	95.70%	-1.56%
代销	7,607,740.47	0.28%	124,185,783.60	4.30%	-93.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2,728,683,450.21	1,788,396,197.63	34.46%	-5.52%	1.37%	-4.46%
分产品						
屏幕显示材料	1,283,038,862.76	812,368,428.08	36.68%	4.89%	9.98%	-2.94%
半导体材料	569,941,521.66	353,474,096.04	37.98%	2.58%	-0.27%	1.77%
紫外固化材料	638,106,467.18	422,729,065.18	33.75%	-3.74%	-7.80%	2.92%
分地区						
大陆市场	2,423,512,732.67	1,594,243,266.52	34.22%	-1.44%	7.48%	-5.46%
海外市场	305,170,717.54	194,152,931.11	36.38%	-28.93%	-30.91%	1.8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721,075,709.74	1,783,302,815.39	34.46%	-1.56%	6.32%	-4.86%
代销	7,607,740.47	5,093,382.24	33.05%	-93.87%	-94.14%	3.0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光纤光缆涂覆材料、锡球、液晶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海外销售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印度、韩国、美国、日本、台湾等。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海外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公斤	35,458,000.06	34,360,904.79	3.19%
	生产量	公斤	35,794,054.33	34,632,270.58	3.35%
	库存量	公斤	4,389,409.63	4,053,355.36	8.2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原材料	1,427,570,399.33	79.82%	1,430,906,795.84	81.10%	-1.28%
制造业	直接人工	77,994,585.94	4.36%	75,105,375.51	4.26%	0.10%
制造业	制造费用	282,831,212.36	15.82%	258,272,063.27	14.64%	1.18%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年2月，公司对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直接持股33.04%，并取得润奥化工控制权。润奥化工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南京润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庆佑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佑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润奥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一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奥化工新设全资子公司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33.04%，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1月，公司孙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的和成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人民币增至2亿人民币，增资后和成新材料出资比例降至为17.50%。2023年1月10日，和成北京完成以上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和成新材料于2023年2月完成对和成北京控制权交接，丧失对和成北京控制权，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核准予以注销，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市柏百顺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2022年年末相比无其他变化。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80,566,898.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2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38,335,170.47	12.40%
2	客户 B	320,093,657.25	11.73%
3	客户 C	293,274,860.00	10.75%
4	惠科集团	139,592,152.55	5.12%
5	亨通集团	89,271,058.36	3.27%
合计	--	1,180,566,898.63	43.2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1,761,892.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26,486,944.71	5.24%

2	开源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185,874.34	5.06%
3	供应商 C	109,167,270.88	4.52%
4	Advanced Echem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新应材股份有限公司)	44,483,358.80	1.84%
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438,444.05	1.63%
合计	--	441,761,892.78	18.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5,588,378.92	132,011,112.51	2.71%	
管理费用	302,758,775.73	245,839,065.75	23.15%	
研发费用	189,235,361.76	183,693,467.79	3.02%	
财务费用	52,020,583.61	43,673,996.23	19.1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快速响应 NFFS 16ms 液晶开发	应用于高刷新率手机显示屏	客户端验证通过	实现 NFFS 液晶快速响应，匹配客户高规格需求	匹配客户高规格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PI Less 自配向高可靠性液晶开发	应用于 PSVA 无 PI 显示	客户端验证通过	实现无 PI 显示，提升信赖性	丰富产品线，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胆甾相电子纸液晶开发	应用于电子纸，电子墨水	客户端验证通过	丰富胆甾相液晶在非显示的应用，拓展应用场景	丰富产品线，拓展应用场景
NFFS-TV 液晶开发	应用于高规格 TV 产品	客户端验证通过	实现 FFS-TV 高穿透率、高对比度，满足客户高规格需求	匹配客户高规格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高对比度车载液晶开发	应用于高对比度车载产品，CR>1800	客户端验证通过	满足 OEM5.2 规格需求，匹配客户高规格需求	匹配客户高规格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高可靠性染料调光液晶开发	应用于调光玻璃，智能窗户	送样验证中	丰富染料液晶在非显示的应用，拓展应用场景	丰富产品线，拓展应用场景
可聚合液晶光学膜应用开发	应用于光学补偿膜	送样验证中	丰富可聚合液晶在非显示的应用，拓展应用场景	丰富产品线，拓展应用场景
UV-less PSVA 液晶	应用于 PSVA TV 液晶，缩	已量产	缩短 PSVA TV 液晶的 UV	满足客户端降本增效的需求，提

开发	短 UV 制成		制程, 加快生产效率, 降低成本	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UV 固化面板遮光胶	应用于大尺寸面板遮光保护	已量产	提升高 OD, 高强度的产品指标	依托现有客户群, UV 固化产品优势, 开发新的应用市场
正型光刻胶	应用于显示屏相关行业	量产并推广中	完成客户指标验证, 提升分辨率指标	进一步增加国产市占率
UV 固化低折射率光纤涂料	应用于激光光纤制造	小规模销售中	特种光纤涂料补全, 丰富产品线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248nm 光刻胶抗反射层材料	产品应用于高分辨光刻工艺中, 用于消除反射, 解决高分辨光刻胶的驻波效应, 提高光刻胶图案线宽控制、改善光刻分辨率的一种光刻胶辅助试剂	部分客户量产	丰富芯片制造光刻胶及辅助化学品领域产品, 成为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材料的专业供应商	构建我司高端半导体材料的技术与量产平台, 对后续材料开发与量产供应提供技术储备
I-line 光刻胶	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高分辨率 I 线正型光刻胶	部分客户量产	丰富芯片制造光刻胶及辅助化学品领域产品, 成为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材料的专业供应商	丰富我司光刻胶产品线, 增强客户对我司材料的使用粘性
先进封装 Fan out 键合胶	用于半导体先进封装 Fan out 制程工艺	部分客户量产	丰富先进封装产品线, 提高市场竞争力	丰富我司先进封装材料产品线, 支持客户新产品、新工艺开发, 增强客户对我司材料的使用粘性
泛半导体临时键合转印胶	泛半导体制造的 LED 芯片巨量转移工艺	产品研发阶段	拓展键合胶技术的应用环境, 提高键合胶产品应用能力, 丰富键合产品的产品线。成为泛半导体领域临时键合胶类材料的专业制造商	丰富我司泛半导体材料的产品线, 支持客户新产品、新工艺开发
R 系列光纤涂料产品开发	开发满足欧盟 REACH 要求的新一代光纤涂料	多家客户已完成试样, 部分客户已开始批量使用	完成产品升级换代, 在多家客户端正常供货使用	以面向生命健康为导向, 完成涂料迭代, 提升市场竞争力
1.37 低折射率涂料开发	开发折射率范围在 1.37 左右的涂料, 在制备光纤经历高温老化后, 效率可以满足客户需求	客户试样中	完成产品在多家客户端正常供货使用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G654 用光纤涂料	开发可用于 G654 光纤的内外层涂料	部分客户已完成试样, 已开始批量使用	完成产品在多家客户端验证, 正常供货使用	光纤涂料拓展, 丰富产品线
高速省氦光纤涂料开发及完善	开发可帮助光纤厂提速同时节省氦气的光纤涂料	多家客户已完成试样, 并已批量使用	完成产品在多家客户端验证, 正常供货使用	产品升级, 提升市场竞争力
复合膜用高折射率光学 QQ 胶	用于 LCD 背光模组光学复合膜的紫外固化光油	已批量生产	根据市场进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批量销售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复合膜用 microlens	用于 LCD 背光模组光学复	已批量生产	根据市场进展, 自主研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胶	合膜的紫外固化光油		发, 批量生产, 批量销售	
合成高折射率单体	LCD 背光模组光学复合膜紫外固化光油的重要原料, 替代国外进口材料	已批量生产	国外同类产品替代, 实现国产化降低成本	提升市场竞争力
电镀银效果涂料	用于汽车仪表板饰条、门板饰条等金属效果装饰件, 替代传统水镀工艺	已批量生产	金属效果佳, 增加工艺宽度	顺应环保趋势, 提升市场竞争力
金属件汽车内饰涂料	用于汽车内饰转饰条等金属基材上的涂装, 替代溶剂型涂料	已批量生产	根据市场进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批量销售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汽车 PVD 内饰涂料	用于汽车仪表板饰条、门板饰条等金属效果装饰件, 替代传统水镀工艺	已批量生产	根据市场进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批量销售	顺应环保趋势, 提升市场竞争力
汽车外饰件涂料	用于汽车塑料材质外饰件, 包含保险杠、外后视镜壳体、尾翼、后杠下包围等, 拓宽我司产品在汽车涂料的应用范畴	已小批量生产	根据市场进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批量销售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600	574	4.5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59%	26.72%	0.8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21	213	3.76%
硕士	66	51	29.41%
博士及以上	5	5	0.00%
其他	308	305	0.9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40	235	2.13%
30 岁-40 岁	233	219	6.39%
41 岁-50 岁	95	85	11.76%
50 岁以上	32	35	-8.5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189,235,361.76	183,693,467.79	192,743,140.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4%	6.36%	7.3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533,725.86	3,610,991,460.54	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229,009.84	3,210,128,854.94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04,716.02	400,862,605.60	-2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593,934.65	712,347,731.26	10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712,723.74	869,923,414.73	12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18,789.09	-157,575,683.47	22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308,431.53	1,488,344,875.14	-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323,940.32	1,403,225,769.76	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508.79	85,119,105.38	-10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20,794.60	341,428,714.08	-163.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107.2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加128.0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4,312,322.05	29.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55,392.94	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否
信用减值	-168,468,416.40	-111.39%	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减值	-3,886,520.87	-2.57%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560.85	0.002%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1,352,248.20	0.89%	无须支付的其他费用及赔偿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487,254.40	0.98%	固定资产报废、滞纳金和罚款及捐赠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72,704,738.45	16.54%	1,291,214,794.15	20.47%	-3.93%	
应收账款	950,304,932.97	14.65%	781,219,549.80	12.39%	2.26%	
存货	646,564,713.35	9.97%	740,783,419.12	11.75%	-1.78%	
长期股权投资	4,898,642.57	0.08%	4,899,663.58	0.08%	0.00%	
固定资产	1,428,237,568.75	22.02%	1,463,044,683.60	23.20%	-1.18%	
在建工程	307,350,790.36	4.74%	200,179,798.74	3.17%	1.57%	
使用权资产	5,492,875.88	0.08%	4,996,823.32	0.08%	0.01%	
短期借款	863,495,757.53	13.31%	944,258,844.50	14.97%	-1.66%	
合同负债	3,153,456.52	0.05%	5,725,384.34	0.09%	-0.04%	
长期借款	308,742,366.80	4.76%	122,832,693.65	1.95%	2.81%	
租赁负债	3,056,117.52	0.05%	2,629,773.87	0.04%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本期计提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值变动损益	值变动	的减值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2,277,080.54	5,255,392.94			1,522,787,475.00	1,406,892,222.79		243,427,725.69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540,341.75		15,794,143.98		57,631,736.74	17,002,873.16		276,963,349.31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342,817,422.29	5,255,392.94	15,794,143.98		1,580,419,211.74	1,423,895,095.95		520,391,075.00
上述合计	342,817,422.29	5,255,392.94	15,794,143.98		1,580,419,211.74	1,423,895,095.95		520,391,075.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345,884.21	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7,731,814.6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91,650,063.65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7,886,195.98	抵押借款
合计	351,613,958.46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75,504,171.38	149,285,869.31	84.5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新设	50,000,000	3.33%	自有资金	上海芯微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惠安先导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石狮狮城半导体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投资	已完成	不适用	48,889.46	否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074）
合计	--	--	50,000,000	--	--	--	--	--	--		48,889.4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15,558,574.08	115,950,489.70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46.87%					
年产 2230 吨卤代化合物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22,473,605.23	65,557,493.10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93.65%					
年产 6000 吨光固化树脂及表面处理涂料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2,287,273.65	26,286,296.22	自有资金	65.72%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项	自建	是	制造业	6,805,817.40	11,398,194.91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15.18%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年产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5,741,720.46	5,845,494.04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3.67%					
120t/a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3,250,538.97	71,570,710.54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61.17%					
集成电路电子封装材料基地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2,830,939.72	213,793,663.93	筹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92.95%					
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制造及先进封装配套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2,478,795.76	3,982,022.18	自有资金	1.64%					
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2,212,906.11	57,685,877.36	自有资金	93.30%					
合计	--	--	--	173,640,171.38	572,070,241.98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263,874.52	公允价值计量	17,827,201.20	-11,563,326.68		29,475.00	6,289,613.52	2,861,692.78	3,73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22,146,805.55	公允价值计量	76,449,879.34	16,711,340.16		37,500,000.00	3,542,609.27	20,635,830.59	127,118,61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1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326,006.22		470,647.47				25,796,65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其他			235,516,115.89	公允价值计量	195,214,335.53		15,323,496.51	57,631,736.74	17,002,873.16		251,166,69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其他			28,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8,000,000.00	107,379.46		1,485,258,000.00	1,397,060,000.00	1,061,439.77	116,305,3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306,926,795.96	--	342,817,422.29	5,255,392.94	15,794,143.98	1,580,419,211.74	1,423,895,095.95	24,558,963.14	520,391,075.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飞凯计划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活动，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2,500.00	80,895.75	15,220.86	46,182.94	20,819.00	46,656.00	56.55%	38,581.18	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8,581.18
合计	--	82,500.00	80,895.75	15,220.86	46,182.94	20,819.00	46,656.00	56.55%	38,581.18	--	38,581.1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1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9 号批复，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2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5,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承销及保荐费 14,018,867.92 元（不含税），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023,661.3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957,470.7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8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公告编号：2020-125，2021-053，2022-145，2023-072，2023-07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182.9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8,581.18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金额为 7,450.00 万元，剩余 31,131.18 万元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是	19,282.00					已变更			否	是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282.00	13,504.81	13,590.06	70.48%				否	否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是	11,307.00			381.78	3.38%	已变更			否	是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否		11,307.00	528.85	528.85	4.68%				否	否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否	11,095.00	11,095.00	597.02	4,895.38	44.12%	2022 年 12 月	-64.91	-64.91	否	否
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是	9,512.00					已变更			否	是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否		9,512.00	546.74	546.74	5.75%				否	否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是	6,555.00					已变更			否	是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否		6,555.00	43.44	1,491.13	22.75%	已终止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749.00	24,749.00		24,749.00		已完成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500.00	82,500.00	15,220.86	46,182.94	--	--	-64.91	-64.91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82,500.00	82,500.00	15,220.86	46,182.94	--	--	-64.91	-64.9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以及“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受市场环境、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已不符合公司目前最新的战略规划，为了更好的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经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已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因此“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以及“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p> <p>2) 经过变更的“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处于建设期，因此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p> <p>3)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目前虽已正式投产，但鉴尚处在投产初期，因此没有达到预计收益。</p> <p>4) 鉴于“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在综合考虑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后，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所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因此“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电子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较快，产业格局和市场热点日新月异。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是根据当时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生产情况而提出的，自 2020 年立项至今，项目的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生产策略已发生较大变化，叠加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对于 OLED 新型显示材料的“质”和“量”提出了更高的规格要求。</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发生</p> <p>1)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从“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变更前的投资项目“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9 号；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晶凯电子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中山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p> <p>2) 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p>

	<p>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9 号；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中日合作园区。</p> <p>3) 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9 号；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的全资子公司和成新材料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29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发生</p> <p>1)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p>2)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p>3)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和“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分别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的建设。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04.36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2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本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p>

	<p>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对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1)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对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需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对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按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额、超期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2022 年底已竣工，2023 年该项目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报告期末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银行专用存款账户余额为 65,992,265.12 元，因项目存在相关合同尾款、质保金尚未支付等因素，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具体金额以后期实际情况为准。</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5,811,844.95 元（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p> <p>其中：1) 募集资金 311,311,844.95 元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将准备逐步用于募投项目；</p> <p>2)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暂时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赎回余额为 74,500,000.00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6,555.00	43.44	1,491.13	22.75%	已终止		否	是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19,282.00	13,504.81	13,590.06	70.48%			否	否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11,307.00	528.85	528.85	4.68%			否	否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	9,512.00	546.74	546.74	5.75%			否	否
合计	--	46,656.00	14,623.84	16,156.7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立项较早，公司根据当时市场行情以及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了该项目的初始建设产能。OLED 显示材料由于具有较多优异特性被认为是下一代平面显示器新兴应用技术，随着屏幕显示材料行业全球产能向大陆转移和 OLED 显示材料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内高世代面板产线逐步投产，OLED 显示材料需求有望保持快速增长。</p> <p>鉴于公司对 OLED 显示材料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大力看好，为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兼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公司拟扩大对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产能并配套建设升华提纯工艺。</p> <p>因此，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年产 500 公斤 OLED 显示材料项目” 变更为“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p> <p>2) 近几年，面对巨大的全球液晶材料需求以及国产液晶材料进口替代空间，公司拥有的年产 100 吨新型液晶材料生产线，一直处于持续满产状态，目前产能愈加难以满足当下市场销售需求。首先，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液晶材料生产线于 2015 年建成，多数产线设备已陈旧、不再匹配当下先进生产工艺要求，且多年生产使用让产线配套装置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均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转，存在一定生产安全隐患。再者，受该生产线现有场地面积、所处地理位置影响，公司液晶产能以及物流周转已无提升、改善空间。鉴于前述原因以及液晶材料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液晶产线的技术改造、强化公司液晶材料领域的产业链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液晶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经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0 吨 TFT-LCD 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变更为“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3) 为了满足全球显示材料巨量的市场以及国产显示材料广阔的进口替代需求, 公司单体显示材料提纯产线配置装置及控制系统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 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另外随着液晶材料相关技术及下游应用产业的不断发展, 其在非显示领域的应用也被逐渐开发, 为进一步继续深耕液晶材料在非显示领域的应用, 丰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p> <p>4) 丙烯酸酯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化工合成产品之一, 为紫外固化材料、屏幕显示材料以及半导体材料等业务板块提供了树脂、单体、助剂等关键原料, 公司在其中大部分重要丙烯酸酯类产品均具有核心专利, 同时光刻胶产品是在面板及半导体制造等电子领域微细图形加工制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核心材料, 下游制程高精度的需求使得光刻胶产品本身的物化参数调节窗口制定极为严格, 同时对生产工艺控制条件具有极高的要求。而公司原丙烯酸酯类产品生产线于 2007 年建成, 部分产线设施设备及动线规划陈旧且已不满足当下精细化生产管理需求, 部分产线改造、部分设备更新和先进工艺流程升级亟需同步进行以符合公司生产业务的效率提升并且满足现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规范要求。鉴于前述原因以及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前景,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丙烯酸酯类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建设、优化面板正性光刻胶和负性光刻胶的产能结构, 以配合公司推进面板光刻胶产品的战略发展目标, 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p> <p>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年度已生产 OLED 终端升华材料 40.53 公斤, 形成销售收入人民币 293.49 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继续按原计划建设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 甚至会出现产品订单稼动率下滑的风险。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已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p> <p>2、“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以及“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尚未完成, 处于建设期, 因此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募投项目“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变化, 在综合考虑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后, 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 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目前, 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依旧留存于原募集资金专户, 待公司审慎科学地制定出具体调整方案后, 并在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择机启动。</p>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庆飞凯	子公司	高性能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2,000 万元人民币	1,612,265,171.45	822,553,475.13	954,666,780.44	46,285,357.78	40,737,991.70
和成显示	子公司	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	8,000 万元人民币	1,483,254,286.32	1,237,275,111.72	1,022,107,320.47	276,558,317.20	238,743,964.5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本公司直接持股 33.04%	无重大影响
南京润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本公司间接持股 33.04%	无重大影响
安庆佑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本公司间接持股 33.04%	无重大影响
上海佑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本公司间接持股 33.04%	无重大影响
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本公司间接持股 33.04%	无重大影响
和成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本公司丧失控制权	无重大影响
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安庆飞凯成立于200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000万元人民币，目前上海飞凯持有其100%的股权。安庆飞凯主要从事高性能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和成显示系飞凯材料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陈志成、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邱镇强、ZHANGHUI（张辉）共7名交易

对手方持有的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年9月7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飞凯材料名下，双方完成和成显示100%股权交割事宜。和成显示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人民币，专业从事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新材料”的企业宗旨，始终着眼于未来长远发展，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市场开拓，坚持研发创新，不断提供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材料产品。

首先，对于屏幕显示材料和紫外固化材料，公司将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提升服务水平来稳定现有客户，另一方面在保持已有客户稳定的情况下积极开发新客户。就屏幕显示材料而言，公司将通过加大单晶、提纯及混晶生产方面的投入，为混合液晶产品提供更多的技术与生产支持，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液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在着力于OLED终端显示材料的自身研究开发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外部伙伴开展OLED显示行业配套材料合作关系，掌握OLED配套材料的专利技术，完成OLED材料专利技术的成果转化与规模化生产，提高OLED新型显示材料的“质”与“量”，并同时加大在非显示领域应用的液晶研发，尽早布局新的液晶市场。在紫外固化材料行业，公司将继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新产品，扎实打牢公司在光纤光缆涂覆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稳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其次，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海外市场的开拓工作，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的占有率；此外，公司还将横向拓展紫外固化材料的应用领域，加强其应用于汽车内饰件、3C领域的投入，从而提高紫外固化材料的盈利能力。

再者，公司亦积极布局半导体材料行业，在如今半导体行业发展迅猛的背景下争取占领一定市场份额。公司将不断提升营销队伍水平，加强销售团队的管理和培训，努力稳定并新增屏幕显示材料和紫外固化材料的市场份额，提高半导体材料系列产品、医药中间体产品以及其他新产品的市场份额，发挥自身优势，以优质的服务打造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始终占据市场的领先地位。半导体材料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于该行业配套电子化学品的资源投入，首先扩大公司半导体材料在半导体封装领域的应用，丰富半导体封装行业的配套半导体材料产品线；大力开展国内半导体封装领域电镀液的市场工作，丰富公司在半导体封装领域的产品线，提升该系列产品的盈利能力；在半导体制造领域，公司会进一步积极通过与外部合作的方式进入半导体制造材料市场，力争尽快落实相关工作，以切入半导体前端制造用材料市场。在医药中间体行业，面对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民众健康意识增强，各国医疗保障体制不断完善的宏观环境，公司认为全球药物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扩大趋势。故而，公司将积极推进现有产品扩产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医药中间体、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能投入，充分满足国内原料药厂客户的需求；同时专注新产品开发，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提高产业链配套和智能化生产水平，优化产品产业结构，更好融入国内外医药产业链供应链。

最后，公司还将紧抓国家政策方向、认真研判行业形势、坚持公司战略方针、精心谋划经营部署、果断采取措施行动，深耕主业、细作管理，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住基本盘、实现新发展。

2、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2024年度经营计划

(1) 推进外延拓展，加强产业融合

2024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积极开展资本运营，坚持产品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与竞争力。在保证内生稳健增长的前提下，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积极寻找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方向的外延发展机会，加强产业融合，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差异化要求

公司始终将客户需求放在首位，2024年将继续深耕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紫外固化材料和医药中间体材料领域，积极投入产品研发工作，以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特殊要求。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和市场应用场景，持续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积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丰富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差异化的应用要求。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积极参与各种行业交流活动，了解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内部技术资源，以及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机会，实现技术的快速迭代和产品的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个性化的产品，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3）加强研发，实现创新驱动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分析了解客户需求，了解产品升级方向，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性能，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密切关注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与应用，结合公司的研发情况，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公司亦将进一步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入高端人才，并积极推动技术人员进入高校进行培训、交流，壮大公司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水平，促进公司产品性能的升级。

（4）优化营销策略，占领市场高地

2024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的优势，积极巩固和稳定原有市场，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前提，进一步加大力度对国内外市场的拓展；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采取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速国内外销售平台的布局。同时，公司亦将优化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加速产业链协同，增强公司快速扩充产能的抗风险能力以及行业市场竞争力。

（5）强化人才战略，激发核心团队活力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力资源规划和员工职业规划，健全薪酬管理、绩效管理体系、内部激励政策及员工福利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做好人才储备。另外，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适当推出中长期股权激励，加强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提高核心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研、产、销综合能力提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6）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对内控管理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内控合规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制度化、标准化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审计独立性，促进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为公司经营的规范性、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性提供有力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长久健康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7）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4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

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基础上，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通过公司网站、企业公众号、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多样的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3、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紫外固化材料及医药中间体等行业领域，这些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市场发展趋于良性循环，但国际贸易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面临的挑战增加，下行压力加大。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行业政策重大调整，对公司下游行业的生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对此，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市场动向，及时做出准确判断和科学决策，紧抓进口替代和行业整合机遇，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究开发高端产品，深化与战略大客户合作，提升客户和产品结构层次；当下游个别行业出现波动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集中资源加大对其他行业的开发力度，及时开拓新兴领域和市场，降低业绩对单一行业的过度依赖风险。

（2）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替代风险

电子化工材料作为电子信息与精细化工行业交叉形成的行业，行业专业性强、科技含量高，为了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竞争地位，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并适时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由于技术与产品创新均需要时间和资金投入，市场需求亦可能发生变化，以及研发过程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研发结果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公司有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对此，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对新产品进行研发创新投入，对合成工艺进行优化，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公司通过不断持续的研究应用市场和客户动向，能够把握市场的发展方向，并且在发展的过程中也积累了较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有一定的技术储备，能够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在海外展开布局，使得公司能及时了解国际上最新的材料技术以及市场前沿动态，从而及时精确掌握技术研发方向以及市场开发领域，以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涉及的原材料众多，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比较高，近年来因国家环保监管趋严、部分原料厂家关停限产、全球经济通胀加剧等因素影响，基础化工原料价格阶段性普遍上涨，公司液晶、紫外固化涂覆材料以及光刻胶等产品的原料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与供应商战略合作，优化供应商结构，实行重点原材料集中统筹采购、个性原材料地方采购相结合，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有效控制原料成本；另一方面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根据市场趋势调整采购周期，规范采购计划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2017年公司收购昆山兴凯60.00%、和成显示100.00%股权、大瑞科技100.00%股权，2023年收购润奥化工33.04%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并未发生减值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萎靡或并购公司的市场情况、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和投资整合效果不达预期，则并购形成的商誉将继续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市场、客户、技术、运营及人员等方面充分发挥与并购子公司的协同效应。作为各收购公司的母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在技术、业务、资金等各个方面提供支持，通过持续跟踪关注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以及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共进加强内部子公司管理，强化投后管理管控，整合资源，积极发挥持续竞争力，保障并购子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将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程度及风险降至最低。

（5）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5,030.49万元，较期初增长10.74%，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将有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信用较好的大型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且也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未来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及运营效率，对公司的现金流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也将根据客户评价体系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工作，加强存量客户尤其是增量客户的信用管控；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三项资金清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特别是账龄较长或已超期的应收账款，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6）运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人员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管理难度加大，公司面临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的风险也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不能及时得到提升，将会影响企业内部高效运营。

对此，公司将根据内部组织变化，合理进行资源配置和组织架构调整，持续强化信息化建设，梳理优化流程管理，建立高效、协同、可复制的流程化组织。

（7）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为此公司在生产线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投入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和资源，构建了标准较高、运行有效的环保管理体系，但公司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及少量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不排除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对此，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在履行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的同时，注重环保系统规划，通过加强“三废”治理研究、工艺改进、技术改造和生产过程管理等措施降低环保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4月11日	全景网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暨年报业绩说明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3年05月10日	上证路演中心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暨年报、一季报业绩说明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3年09月07日	全景网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暨中报业绩说明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3年09月07日-2023年09月08日	君澜豪庭酒店（安庆）、安庆生产基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公司生产基地实地调研及参观交流活动的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内容暨生产基地参观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4，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3年10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暨三季报业绩说明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5，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推进法人治理进程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召开股东大会时开通网络投票平台，使股东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不存在其他组织越权审议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且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和实际控制人ZHANG JINSHAN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2023年4月，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规则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共召开董事会9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2023年4月，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8次，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内控评价报告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5、关于内部审计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体系。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并聘任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考核维度主要包括本年度业绩、岗位履职情况、创新及价值创造、岗位胜任力及发展方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开、透明，对其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沟通，实现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能够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力求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投资收购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接受政府、社会公众及舆论的监督，公平、透明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通过设立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平等地获得信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违反公司治理规范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人事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亦积极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越权做出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职能机构，该等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职能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制定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06%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83%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ZHANG JINSHAN (张金山) [注 1]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孟德庆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宋述国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650,884			33,800	684,684	限制性股票归属
			董事	现任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王志瑾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陆春	男	45	董事	现任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359,100			32,400	391,5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沈晓良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屠斌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唐仲慧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严帅	男	34	监事	现任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庄潇彬	女	44	监事	现任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李吴斌	男	39	监事	现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邱晓生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156,100			24,040	180,140	限制性股票归属
李晓晟	男	40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25,690			30,000	55,690	限制性股票归属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伍锦贤	女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6月16日	2026年4月19日	50,610			33,360	83,970	限制性股票归属
苏斌	男	44	董事	离任	2011年3月15日	2024年3月5日	707,660			41,600	749,260	限制性股票归属
			总经理	离任	2019年1月18日	2024年3月5日						
			副董事长	离任	2019年2月27日	2024年3月5日						
曹松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年2月27日	2024年3月5日	28,560			33,360	61,920	限制性股票归属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3月30日	2024年3月5日						
张陆洋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3月15日	2023年4月20日						
孙岩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3月15日	2023年4月20日						
朱锐	男	4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3月15日	2023年4月20日						
李勇军	男	50	董事	离任	2019年3月19日	2023年4月20日						
王尊名	男	38	监事	离任	2019年7月24日	2023年4月20日						
合计	--	--	--	--	--	--	1,978,604			228,560	2,207,164	--

注 1：公司董事长 ZHANG JINSHAN（张金山）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陆洋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董事会换届离任
孙岩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董事会换届离任
朱锐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董事会换届离任
李勇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王尊民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	监事会换届离任
沈晓良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4 月 20 日	董事会换届，经股东大会选举聘任
屠斌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4 月 20 日	董事会换届，经股东大会选举聘任
唐仲慧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4 月 20 日	董事会换届，经股东大会选举聘任
孟德庆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4 月 20 日	董事会换届，经股东大会选举聘任
李吴斌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4 月 20 日	监事会换届，经股东大会选举聘任
苏斌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3 月 5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曹松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3 月 5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ZHANG JINSHAN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聘任为总经理
张娟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董事

注：1、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斌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松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上述相应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 ZHANG JINSHAN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空缺一席，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转，同意提名张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ZHANG JINSHAN（张金山）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公民。198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取得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取得化学博士学位，2002年创立飞凯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飞凯控股董事、飞凯美国董事、TAHOE董事、和成显示董事长、坤凯新材料董事

长、凯昀光电董事。

2、孟德庆先生，男，中共党员，1977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大学硕士学位。曾于2011年-2014年担任中科院浦东院士活动中心主任，2016年-2019年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监、合伙人、副总裁、管理合伙人（其中，2014年-2018年担任总监，2018年-2023年担任合伙人，2023年起担任副总裁、管理合伙人），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董事总经理、总裁（其中，2018年-2021年担任总监，2022年-2023年担任董事总经理，2023年起担任总裁），2022年至今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宋述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于1995年-2001年担任山东宏安集团工程师，2001年-2003年担任昆明泰兴通信网络工程公司经理，2003年3月-2003年9月担任苏州创元三维光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飞凯新加坡董事。

4、王志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1998年-2005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年-2007年担任金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2018年担任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20年担任江苏汇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2021年7月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内审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陆春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曾于2001年-2005年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2005年-2007年就职于沛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深工程师，销售经理等职务。2007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坤凯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凯昀光电董事、昆山兴凯董事、大瑞科技董事、苏州凯芯总经理。

6、张娟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2012年7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采购经理，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聚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诺（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沈晓良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曾于2002年-2003年担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2006年担任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助理经理，2006年-2013年担任香港艾美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市场总监，2013年-2016年担任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021年担任Nepes Corporation中国区业务总经理。2021年起至今担任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起至今担任嘉善复旦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屠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2001年11月-2006年6月担任三九医药-九恒公司华东区财务经理，2006年7月-2008年3月担任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财务副总监，2008年4月-2012年4月担任上海智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2013年4月担任上海富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监，2013年5月-2015年11月担任利得金融集团公司投行部总监，2015年12月-2020年11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助理总经理，2021年1月-2023年10月担任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东岚领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唐仲慧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财富管理法律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九三学社上海市第十八届委员会社会和法制专门委员会委员。曾于1994年-1995年在上海东海出租汽车公司任职，1995年-1998年担任上海市江南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2018年担任上海市天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年起至今兼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起至今兼任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起至今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严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硕士。2012年起任职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投资经理、监事会主席，深圳飞凯监事、广东凯创监事、苏州凯芯监事、上海凯弦监事、苏州飞凯监事。

2、庄潇彬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于2001年-2006年就职于上海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7-2008年就职于上海长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人事助理、人事专员。2008年5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人事资深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3、李吴斌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EHS高级工程师、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ZHANG JINSHAN（张金山）先生：见“（一）董事会成员”。

2、宋述国先生：见“（一）董事会成员”。

3、陆春先生：见“（一）董事会成员”。

4、邱晓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庆飞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晶凯电子执行董事、莱霆光电董事。

5、伍锦贤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2005年起任职本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上海凯弦执行董事、总经理。

6、李晓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和文学双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曾于2006年-2010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10年-2015年历任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经理、副总监，2015年-2018年担任泰科电子高级审计员。2018年3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和成显示董事、昆山兴凯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ZHANG JINSHAN（张金山）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1月2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ZHANG JINSHAN（张金山）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15日		是
ZHANG JINSHAN（张金山）	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年02月01日		否
ZHANG JINSHAN（张金山）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07日		否
ZHANG JINSHAN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7月12日		否

(张金山)					
ZHANG JINSHAN (张金山)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09日		否
ZHANG JINSHAN (张金山)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01月25日	2024年03月20日	否
孟德庆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23年11月22日		是
孟德庆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9日		否
孟德庆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管理合伙人	2023年10月16日		否
孟德庆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否
宋述国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06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内审总监	2021年07月01日	2023年02月13日	是
王志瑾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1日		是
王志瑾	内蒙古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9月27日		否
王志瑾	国药驰美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1月14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西安)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7月01日	2023年04月21日	否
王志瑾	国药丹特口腔医疗器械(兰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05月19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银川)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20日	2023年05月30日	否
王志瑾	泉州市壹雅医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3月20日	2023年03月30日	否
王志瑾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7月26日	2023年04月14日	否
王志瑾	厦门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7月28日	2023年05月12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圣诺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否
王志瑾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03月24日	否
王志瑾	上海耀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19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康尔诺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29日	2023年05月06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康亿欣口腔医疗器械(宿迁)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24日	2023年04月12日	否
王志瑾	北京恒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5月26日	2023年06月20日	否

王志瑾	国药晟恒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21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17日		否
王志瑾	湖南国药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12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2月07日	2023年05月19日	否
王志瑾	国药信益城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11日	2023年03月21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康顺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2月09日	2023年04月26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天观医疗器械（辽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10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口腔同好医疗器械（太原）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20日	2023年11月16日	否
王志瑾	新越雅邦（山东）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12日		否
王志瑾	国药悦美口腔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04月10日	否
王志瑾	国药（天津）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30日		否
王志瑾	吉林省瑞世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否
陆春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06月17日		否
陆春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7日		否
陆春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26日		否
陆春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11日		否
陆春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3月30日		否
张娟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24日		否
张娟	上海聚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30日		否
张娟	罗锴（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3月08日		否
张娟	上海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05日		否
沈晓良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03月09日		是
沈晓良	嘉善复旦研究院	院长助理	2022年01月05日		是
屠斌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01月04日	2023年10月30日	是
屠斌	上海东岚领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 副董事长	2023年11月01日		是
唐仲慧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8年10月12日		是

		律师			
唐仲慧	宁波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9年12月01日		是
唐仲慧	南昌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0年07月01日		否
唐仲慧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1年01月01日		是
严帅	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06日		否
严帅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05日		否
严帅	上海聚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5日	2023年08月30日	否
严帅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30日		否
严帅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8月08日		否
严帅	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11日		否
邱晓生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07年06月30日		否
邱晓生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24日		否
邱晓生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0日		否
邱晓生	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8月16日	2023年08月23日	否
伍锦贤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22年08月08日		否
李晓晟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13日		否
李晓晟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2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长ZHANG JINSHAN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55号），因其控制的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ZHANG JINSHAN先生作为飞凯控股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处以50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其余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p>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依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公司经营业绩等进行综合考评后予以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1人（含已离任5人），实际支付薪酬1,164.3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ZHANG JINSHAN (张金山)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89.24	否
苏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现任[注，期后已离任]	134.55	否
孟德庆	董事	男	46	现任	0.00	否
宋述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46.75	否
王志瑾	董事	男	47	现任	0.00	否
陆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02.07	否
沈晓良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9.00	否
屠斌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9.00	否
唐仲慧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9.00	否
严帅	监事会主席	男	34	现任	36.73	否
庄满彬	监事	女	44	现任	20.00	否
李昊斌	监事	男	39	现任	13.26	否
邱晓生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87.99	否
伍锦贤	副总经理	女	43	现任	131.55	否
李晓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90.26	否
曹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注，期后已离任]	72.22	否
张陆洋	独立董事	男	66	离任	3.33	否
孙岩	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3.33	否
朱锐	独立董事	男	42	离任	3.33	否
李勇军	董事	男	50	离任	0.00	否
王尊名	监事	男	38	离任	2.70	否
合计	--	--	--	--	1,164.31	--

注：2024年3月5日，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斌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松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上述相应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0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3 年 08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6,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1,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4, 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ZHANG JINSHAN	9	0	9	0	0	否	0
孟德庆	6	1	5	0	0	否	1
宋述国	9	8	1	0	0	否	2
王志瑾	9	2	7	0	0	否	2
陆春	9	8	1	0	0	否	2
沈晓良	6	1	5	0	0	否	1

屠斌	6	1	5	0	0	否	1
唐仲慧	6	4	2	0	0	否	1
苏斌（已离任）	9	7	2	0	0	否	2
张陆洋（已离任）	3	0	3	0	0	否	1
孙岩（已离任）	3	1	2	0	0	否	1
朱锐（已离任）	3	0	3	0	0	否	1
李勇军（已离任）	3	1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公司全体董事积极了解、密切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状况，确保各项议案能够确切落实，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行，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孙岩、朱锐、苏斌	1	2023年3月20日	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积极与公司各部门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无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ZHANG JINSHAN、张陆洋、孙岩	2	2023年3月20日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确保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	无
			2023年4月2日	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ZHANG JINSHAN、朱锐、张陆洋	2	2023年3月20日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薪酬绩效状况,对董事高	无
			2023年4月2日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无

							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制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ZHANG JINSHAN、张陆洋、苏斌	1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屠斌、唐仲慧、王志瑾	3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积极与公司各部门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 2023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负责了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无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ZHANG JINSHAN、沈晓良、屠斌	1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确保提名的高级管理	无

						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ZHANG JINSHAN、唐仲慧、沈晓良	1	2023 年 8 月 10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事项均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授予价格的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核查。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8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7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25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600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108
管理人员	185
后勤及生产辅助人员	143
合计	2,1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19
本科	513
大专	442
大专以下	1,101
合计	2,175

2、薪酬政策

公司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现有岗位职级体系，严格实行按照岗位/职级定薪原则，贯彻执行管理岗、专业岗、作业岗多条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并保障了不同路径员工间的同级同酬。制度在实际运作层面更加趋于灵活，以保证部分成长较快的员工能够及时得到公司层面的认可。

员工月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员工工资调整与个人职级、个人业绩直接相关。根据任职资格标准，对于有潜质并可能在未来担任更高级别管理岗位工作的员工，以及工作能力强、个人业绩出色，目前担任重要岗位的专业岗位员工，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对于该类人群的调薪方案。

公司目前按照公司级、部门级、员工级的不同维度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实施能上能下的激励措施，实现对员工的有效激励。同时在奖金分配上，含季度绩效奖金、季度项目奖金等，明确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绑定，以绩效为导向，向一线倾斜和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对于为公司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授予重奖，使优秀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其它优厚的福利待遇。

3、培训计划

公司全面加强集团整合力度，满足公司未来的战略需求。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战略需求，公司对于员工能力及人才梯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变化，公司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岗位特性、人员贡献、发展潜力等要素，实施人才盘点，清晰地了解组织中的人力资源状况及人才梯队情况，以此识别、选拔和培养关键专业人才、未来领导力人才，提升人才的岗位专业技能、所需能力以及领导素质等。

在制度层面，以任职资格管理制度为依托，通过岗位管理的优化，分析确定管理岗、专业岗、作业岗多通道职业发展路线，为实现集团化人才分析及人力管理打好基础。通过对不同职级的任职资格标准规范化，让不同职级的员工对本职级及上一职级的能力要求更清晰，对个人的发展方向更聚焦。同时，在任职资格体系中，员工不仅要关注个人的发展，同时鼓励大家培养他人、发展他人，从而带来企业组织能力整体提升。

在培训方式上，以“内外兼修”的原则，在已有的内部课程的基础之上，进行完善提高，并且持续萃取内部经验，加强内部课程开发建设，以内训的方式进行传承。持续优化使用E-learning学习系统，丰富学习课件，最大程度在公司内部进行学习分享。结合人才梯队培养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利用外部资源对相应员工进行系统性外训。

在培训体系层面，秉承高层重经营、中层重管理、基层重专业的人员培养大方向。根据公司业务目标，结合业务部门需求，公司将培训人群按矩阵式划分为不同的培训类别，从而打造立体式的员工学习系统。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未有调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的总股本528,656,16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447,180股后的股本524,20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1,936,718.4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前述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注]	528,656,62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2,134,279.1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2,134,279.12
可分配利润（元）	295,199,329.4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53,264.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1,888,935,211.43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295,199,329.43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78,14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注：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暂以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为计算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2022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22-08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告日：2022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22-08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告日：2022年8月11日；公告编号：2022-09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日：2022年8月16日；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635.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公告日：2022年8月19日；公告编号：2022-09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归属相关手续；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同时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8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公告日：2023年8月15日；公告编号：2023-083，2023-084，2023-085；网站链接：

www.cninfo.com.cn)

2023年9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153名激励对象2,206,44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为2023年9月18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19名激励对象26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为2023年10月26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7日。（公告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27日；公告编号：2023-097，2023-11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苏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4,000		41,600	41,600	10.63	62,400	15.76					
宋述国	董事、副总经理	84,500		33,800	33,800	10.63	50,700	15.76					
陆春	董事、副总经理	81,000		32,400	32,400	10.63	48,600	15.76					
邱晓生	副总经理	60,100		24,040	24,040	10.63	36,060	15.76					
伍锦贤	副总经理	83,400		33,360	33,360	10.63	50,040	15.76					
曹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3,400		33,360	33,360	10.63	50,040	15.76					
李晓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0		30,000	30,000	10.63	45,000	15.76					
合计	--	571,400		228,560	228,560	--	342,840	--				--	
备注（如有）	<p>1、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71,400 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可归属股票共计 228,56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归属登记工作；同时，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71 元/股调整为 10.63 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后即上市流通。</p> <p>2、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斌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松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上述相应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两位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进行处理。</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方案。为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考评管理办法，促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经济效益和经营成果的有机结合，确保公司长远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一套严谨科学、运行有效、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经营、优化治理、管控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和完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1)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采取一般授权，由各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资金进行动态跟踪，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并督促各部门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和履职行为，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明确具体责任人，充分发挥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通过不定期组织监管合规学习和最新监管政策宣导，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的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23 年	<p>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起先后从江苏鑫迈迪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后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给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睿诺电子”）及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睿诺光电”）。公司原以正常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将应收款项列报为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末枣庄睿诺电子及枣庄睿诺光电应收货款出现第一次逾期后，公司开始着手调查，陆续发现上述业务存在诸多异常情况，意识到可能存在合同诈骗，并于 2024 年 3 月向安庆市公安局报案，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立案决定书。结合公司目前获取信息，该贸易业务实质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科目错报金额超过税前利润的 5%。故该事项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p> <p>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前述与枣庄睿诺电子等的业务预计产生财产损失金额超过税前利润的 5%，故该事项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如下：</p> <p>（1）销售管理方面，在该合同交易量、交易额出现大幅度增长时，未能及时审慎核查相关贸易的真实性，包括未能审慎判断终端客户需求的合理性而未对终端客户进行核查；在该业务出现大额资金需求的情形下，未能审慎核查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p>	公司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	<p>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措施</p> <p>（1）公司已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资金收付进行会计处理，将实际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认定为债权，实际收到“客户”的货款冲减对应债权，确认财务费用之利息收入，同时将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冲减财务费用之利息收入。</p> <p>（2）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着重强调加强对业务实质的理解，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p> <p>（3）公司将强化审计监督，由内控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审计，做好监督及防范内控风险工作，避免会计差错的发生。</p> <p>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措施</p> <p>（1）公司已停止相关贸易业务，全力核查相关业务情况，处置风险事项，同时公安机关已就合同诈骗一案进行了刑事立案，目前正处于案件侦查阶段。</p> <p>（2）针对贸易业务销售管理及采购管理相关缺陷，公司组织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加强对贸易业务背景调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后续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根据公司的情况，拟适时聘请内、外部风控专家</p>	2024 年 3 月	公司管理层	推进中

	<p>(2) 采购管理方面，在不控制交易存货的情形下未能审慎核查该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实物流转。</p>	<p>对公司业务流程进行评估，识别公司各级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风控管理能力；加强员工内部控制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同时加强内部监督，确保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各子公司、事业部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风险事项的管控要求，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p>			
--	---	--	--	--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并购前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可辨认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工作；并购完成后，公司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体系、研发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了精准细致的整合。	已完成 33.04%股权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总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6.3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p> <p>（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1）重大缺陷：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违规操作使作业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出现无法弥补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资产重大损失，导致潜在的大规模法律诉讼。</p> <p>（2）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责令停业整顿；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受到监管部门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p>	<p>出预算；出现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普遍质量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需要执行大量的补救措施。</p> <p>(3) 一般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处罚；营业运作受到一定影响，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个别质量问题，需要执行补救措施。</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1%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务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1%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及其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全资孙公司和成新材料作为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行业标准。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安庆飞凯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所在厂区
1	1000t/a 光刻胶配套产品（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清洗液）项目	报告表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5]085号	安庆环保局环验函[2016]46号	已建	A 厂区
2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5]084号	安庆环保局环验函[2016]45号	已建	
3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能改造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6]3号	安庆环保局环验函[2016]68号	已建	
4	1000t/a 丙烯酸酯类产品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09]341号	安庆环保局环建函[2012]302号	已建	
5	5000t/a 光刻胶扩建项目	报告表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6]79号	自主验收	已建	
6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23]1号	/	在建	
7	3000t/a 电子级超纯氧化铝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4]144号	安庆环保局环验函[2016]69号	已停产	B 厂区
8	10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纯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7]67号	自主验收	已建	
9	500t/a IC 光刻配套材料及环保配套工程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8]104号	自主验收	已建	
10	32t/a OLED 显示材料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宜环建函[2020]73号	/	在建	

11	6000t/a光固化树脂及表面处理涂料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宜环建函[2021]36号	自主验收	已建	
12	22000t/a 合成新材料项目（一期5500t/a 卤代烃系列产品、3500t/a 电子级酚醛树脂产品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6]112号	安庆环保局环验函[2018]5号	已建	C厂区
13	50t/a高性能光电新材料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7]44号	自主验收	已建	
14	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宜环建函[2019]107号	自主验收	已建	
15	100t/a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升改造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宜环建函[2020]71号	待验收	已建	
16	2230t/a卤代化合物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宜环建函[2020]72号	待验收	已建	

(2) 和成新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所在厂区
1	100t/aTFT-LCD用高档液晶材料项目	报告书	南京市环保局宁环建[2011]30号	宁环（分局）验[2013]9号	已建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
2	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报告表	南京市环保局宁环（六）建[2023]43号	/	在建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

(3) 昆山兴凯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1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963114	自主验收	已建
2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登记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023314	自主验收	已建
3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建设项目	登记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06]2293号	无需验收	已建
4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报告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7]1616号	无需验收	已建
5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登记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登记编号：201932058300004468	无需验收	已建
6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登记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登记编号：202132058300001449	无需验收	已建

3、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庆飞凯	水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A 区	4.26mg/m ³	40mg/m ³	0.11t/a	0.38t/a	无超标
安庆飞凯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A 区	6.70mg/m ³	120mg/m ³	0.215t/a	0.34t/a	无超标
					B 区	10.84mg/m ³		0.088t/a	0.20t/a	
					C 区	17.89mg/m ³		0.714t/a	0.80t/a	
安庆飞凯	大气污染	VOCs	有组织排放	3	A 区	7.38mg/m ³	80mg/m ³	1.02t/a	1.20t/a	无超标
					B 区	9.05mg/m ³		1.34t/a	1.60t/a	
					C 区	15.69mg/m ³		2.99t/a	3.20t/a	
安庆飞凯	水污染	COD	企业预处理后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站	3	A 区	36.68mg/L	500mg/L（执行园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2.84t/a	按园区排放总量控制	无超标
					B 区	97.96mg/L		14.26t/a		
					C 区	132.8mg/L		13.05t/a		
安庆飞凯	噪声污染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排放	3	A 区厂界	昼间 57.0db (A) 夜间 48.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不适用	不适用	无超标
					B 区厂界	昼间 57.5db (A) 夜间 47.5db (A)				
					C 区厂界	昼间 58.5db (A) 夜间 49.5db (A)				
和成新材料	水污染	COD、氨氮、TP	企业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1	厂区北侧	COD207.9mg/L；氨氮 5.3mg/L；TP0.524mg/L	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COD6.646 吨；氨氮 0.18725 吨；TP0.017425 吨	COD17.27 吨；氨氮 0.60 吨；TP0.122 吨	无超标
和成新材料	噪声污染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排放	4	厂界	昼间 57.8db (A) 夜间 49.43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不适用	不适用	无超标

和成新材料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废气排口	9.23mg/m ³	60mg/m ³	3.727t/a	10.927t/a	无超标
昆山兴凯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2.84mg/m ³	60mg/m ³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大气污染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1.4mg/m ³	20mg/m ³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厂区西侧	0.96mg/m ³	4mg/m ³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区西侧	0.17mg/m ³	0.5mg/m ³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水污染	COD、氨氮	雨水排放口	1	厂区西侧	COD43mg/L; 氨氮 24.2mg/L	COD500mg/L; 氨氮 45mg/L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水污染	总氮、总磷、 悬浮物、五日 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pH 值	雨水排放口	1	厂区西侧	总氮 35.1mg/L; 总磷 0.55mg/L; 悬浮物 3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10mg/L; 动植物油 1.16mg/L; pH 值 8.6	总氮 70mg/L; 总 磷 8mg/L; 悬浮 物 400mg/L; 五 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动植 物油 100mg/L; pH 值 6.5-9.5	/	/	无超标
昆山兴凯	噪声污染	噪声	厂界噪声	4	厂界东侧	昼间 58.0db (A) 夜间 50.8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不适用	不适用	无超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5.8db (A) 夜间 51.3db (A)				
					厂界西侧	昼间 58.9db (A) 夜间 54.1db (A)				
					厂界北侧	昼间 52.6db (A) 夜间 52.8db (A)				

4、对污染物的处理

(1) 安庆飞凯

厂区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或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A区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10,000m ³ /h	正常
	废水	混凝气浮+高级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20m ³ /d	正常
	危废	依托A区固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20t/70m ²	正常
B区	废气	两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溶剂回收技术	3,500m ³ /h	正常
	废水	混凝气浮+微电解-芬顿氧化+化学沉淀+厌氧塔+A/O生化+混凝沉淀+生物曝气	120m ³ /d	正常
	危废	依托B区固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25t/90m ²	正常
C区	废气	一级10%氢氧化钠碱液吸收+二级乙二醇吸收+活性炭吸收+1根30米高排气筒	1-25,000m ³ /h	正常
	废水	混凝气浮-芬顿氧化+化学沉淀+水解酸化+A/O生化+混凝沉淀	240m ³ /d	正常
	危废	依托C区固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75t/192m ²	正常

(2) 和成新材料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或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	20,000m ³ /h	正常
废水	微电解-芬顿氧化+厌氧塔+接触氧化池	200t/d	正常
危废	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	200t/295m ²	正常

(3) 昆山兴凯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或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5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40,000m ³ /h	正常
危废	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250t/171m ²	正常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抓生产、抓效益的同时也加强环保工作的管理。积极通过资源循环利用、深化环保综合治理等措施，推进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使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实现了循环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增长的可持续发展。

安庆飞凯、和成新材料及昆山兴凯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要求，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并按规定及时更新。同时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处理及监测装置、降噪设施及固体废物贮存库，所有环保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地方标准，达标排放；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相关要求建设防止污染设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环评和环境保护验收，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状态检查，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安庆飞凯

安庆飞凯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版本号：第 D/O 版

实施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2) 和成新材料

和成新材料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备案号：320116-2021-031-L

实施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3) 昆山兴凯

昆山兴凯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苏州金棕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号：320583-2023-1821-L

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 安庆飞凯

污水：有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检测 COD、氨氮、和 PH 的数值），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废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其中包括药液的更换，活性炭的更换等等，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固废：不定期的对固废库进行检查，包括废弃物的包装桶是否有损坏，是否有鼓气现象等。

(2) 和成新材料

污水：有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检测 COD、氨氮、PH 和流量的数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废气：有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检测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温度等数值），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固废：不定期的对固废库进行检查，包括废弃物的包装桶是否有损坏，是否有鼓气现象等。

(3) 昆山兴凯

废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其中包括滤网的更换，活性炭的更换等，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固废：不定期的对固废库进行检查，包括废弃物的包装桶是否有损坏，是否有鼓气现象等。

7、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多项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EHS部门负责公司各项目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各子公司负责组织、监督事业部内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各项目的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和负责。公司还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考核，对环境事件实施责任追究，2023年度公司已按相关法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8、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9、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和成新材料	部分通用车间在生产过程废气排放不规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改正并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	无	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在企业内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生产责任人及员工的环保意识，规范生产。

10、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项目建设环评以及其他相关的环境信息在相关的网站上公开、公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坚持“遵章守法，保障健康，安全发展，持续提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岗位安全防护、员工意识培训、生产安全事故演习、员工体检等行动，夯实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构建、强化全员、全过程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注重化工本质安全，加大安全培训力度，严抓行为安全，操作纪律，严格把控关键装置以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装卸、运输等环节的安全防范，对违规现象“零容忍”，严守“安全红线”，全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新材料创投、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以及和成显示的实际控制人孙健、谭玉东、陈卫军、陈稳见、靳灿辉、徐有军、游石枝、孙仲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承诺人继续在和成显示任职外，承诺人不会从事显示用混晶行业。承诺人将充分赔偿或补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相关损失或开支。	2016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新材料创投、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以及和成显示的实际控制人孙健、谭玉东、陈卫军、陈稳见、靳灿辉、徐有军、游石枝、孙仲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包括和成显示及其子公司在内）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16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ZHANG JINSHAN（张金山）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飞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苏斌；宋述国；邱晓生；张艳霞；陆春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ZHANG JINSHAN（张金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飞凯（以下简称“飞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飞凯股份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飞凯股份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飞凯股份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飞凯股份与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给飞凯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愿意向飞凯股份承担该等损失。	201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香港飞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	2011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障即不可撤销。（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的承诺事项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p>			
	ZHANG JINSHAN（张金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p>	2011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障即不可撤销。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的承诺事项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上海飞凯	分红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包含现金方式，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013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p>			
--	--	---	--	--	--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权激励承诺	上海飞凯	其他承诺	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07 月 31 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格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相关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首次执行规定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追溯调整可比期间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底，公司对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直接持股33.04%，并取得润奥化工控制权。润奥化工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南京润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庆佑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佑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润奥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一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奥化工新设全资子公司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33.04%，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1月，公司孙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的和成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人民币增至2亿人民币，增资后和成新材料出资比例降至为17.50%。2023年1月10日，和成北京完成以上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和成新材料于2023年2月完成对和成北京控制权交接，丧失对和成北京控制权，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核准予以注销，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市柏百顺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靖豪、杨霖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庆飞凯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部分出口产品税号申报不实	一般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4日安庆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予人民币17.50万元罚款。	不适用	不适用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张艳霞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以及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其他	2023年5月9日上海证监局对其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年6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5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ZHANG JINSHAN 及张艳霞	飞凯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ZHANG JINSHAN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张艳霞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以及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般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7日上海证监局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年12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和成新材料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部分通用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不规范	一般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改正并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昆山兴凯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厂房消防设备摆放不规范	一般行政处罚	2023年6月28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昆山兴凯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部分消防设施未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一般行政处罚	2023年6月28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昆山兴凯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厂房一处消防设施维护不及时	一般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万元罚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安庆飞凯已按要求进行补缴税款及罚款，并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对税务税法知识的学习。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有关部门所提及的问题，表示将切实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亦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针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的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及和成新材料高度重视此事项，立即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改正措施，使问题及时得到了整改；并在企业内部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及子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昆山兴凯在收到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安排责任人就相关消防设施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消防设施按照规定设置到位并正常运行、配备足值班人员并做好值班记录。后续公司将加强消防等各方面监督检查，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消防防范意识，确保按规定运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飞凯控股在其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5%时，未停止减持，超额减持11,203,658股股份。	2024年1月5日	10,170,870.58	董事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加强对规则的掌握。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ZHANGJINSHAN（张金山）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塔赫签订《借款协议》，向上海塔赫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前述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单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21-07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21-086；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飞凯美国与 174LawrenceDriveInvestorsLLC 签订租赁合同，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 7085LasPositasRoad,SuiteA,Livermore,California 的厂房出租给飞凯美国使用。租赁面积共 9,123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飞凯美国与 174LawrenceDriveInvestorsLLC 签订上述厂房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如下表所示：

时期	月租金（美元）
2022.12.1-2022.12.31	--
2023.1.1-2023.12.31	10,947.60
2024.1.1-2024.12.31	11,276.03
2025.1.1-2025.12.31	11,614.31
2026.1.1-2026.12.31	11,962.74
2027.1.1-2027.12.31	12,321.62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2)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昆山兴凯与刘琦、江鹏、张淑芬、刘广仁签订《房屋租赁（续约）协议》，双方曾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后又续约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续签。昆山兴凯继续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 66 号（七宝万新国际中心）210 室用于商务办公。租赁面积 58.1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7,100.00 元整。

3) 公司子公司昆山兴凯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昆山)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昆山)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488 号 12B 幢出租给昆山兴凯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49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租金如下表所示：

时期	年租金(元)
2021.11.15-2023.12.30	585,068.00
2023.12.31-2025.12.30	620,173.00
2025.12.31-2027.12.30	657,383.00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4) 公司子公司昆山兴凯与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依法将其所有的位于昆山开发区青阳中路东侧地号为 100-06-04-001 的土地出租给昆山兴凯使用，租赁面积为 1,682.50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 元整，出租期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昆山兴凯续签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租期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 元整。

5) 2021年1月12日，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位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永智路6号四号楼A栋4层整层出租给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作为研发、办公使用。2023年2月13日，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和成显示及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租赁合同》主体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变更为和成显示，和成显示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另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双方按照原《租赁合同》各自享受权利、履行义务。2023年12月14日，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续签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2,138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45元。

6) 2021年9月15日，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位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永丰大道9号五栋厂房3栋2层东侧出租给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办公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1,42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30元，租赁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2023年2月13日，公司子公司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和成显示及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租赁合同》主体和成显示南京分公司变更为和成显示，和成显示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另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双方按照原《租赁合同》各自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7) 2022年8月1日，公司子公司深圳飞凯与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陶吓村龙峰三路锦华大厦第18层1804-1805室物业出租给深圳飞凯作为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深圳飞凯与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签订的《租赁合同书》，上述合同租赁期计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租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期	月租金(元)
2022.8.1-2022.12.11	16,848.00
2022.12.12-2023.9.30	17,859.00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8)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与上海含山陶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含山陶瓷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015 号的房屋南楼一楼东边区域出租给公司作为仓储使用。仓储面积为 1,529 平方米, 仓储费为每月 53,679.30 元,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9)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子公司深圳飞凯与深圳珠江均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珠江均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东北侧侨城一号广场大厦(工业区)1 栋 15 层 06、07 号出租给深圳飞凯作为新兴产业用地/研发使用。仓储面积为 597.33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租金如下表所示:

时期	月租金(元)
2023.6.20-2023.9.19	--
2023.9.20-2025.6.19	89,599.50
2025.6.20-2025.7.19	--
2025.7.20-2026.6.19	89,599.50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庆飞凯	2023年4月20日	222,000	2021年1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1月22日至2028年1月1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23年4月20日	222,000	2022年7月4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23年4月20日	222,000	2022年8月4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23年4月20日	222,000	2023年8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3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23年4月20日	222,000	2023年9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8日	否	是
香港凯创	2023年4月20日	25,000	2022年5月26日-2022年12月23日	8,08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香港凯创	2023年4月20日	25,000	2023年1月4日-2023年6月6日	5,475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香港凯创	2023年4月20日	25,000	2023年6月8日-	8,825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	否	是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届满之日起三年		
和成显示	2023 年 4 月 20 日	222,000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是	是
和成显示	2023 年 4 月 20 日	222,000	2023 年 7 月 7 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23 年 4 月 20 日	80,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10,939.31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23 年 4 月 20 日	80,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	10,589.31	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7,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2,414.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庆飞凯	2023 年 4 月 20 日	8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17,078.99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2,414.3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82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82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注: 截至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内容如下:

2023年3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 简化审批手续, 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 (或等值外币) (含, 该额度含2023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 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5亿元 (或等值外币) (含), 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设备贷、并购贷款、远期结售汇、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保理融资、汇票贴现、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等信贷业务 (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前述银行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在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或等值外币) (含) 的融资租赁业务, 在人民币8亿元 (或等值外币) (含) 净融入资金的额度下, 实际融资金额在前述额度内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发生的净融入金额为准, 额度可循环使用。

针对上述综合授信, 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 (或等值外币) (含) 的担保, 具体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方式如下:

- (1)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包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 (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2,300	7,45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3,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406	2,000		
私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1,000		
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250	150		
合计	--	150,956	13,600		

注：报告期内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度的 2,800 万元委托理财，报告期内已全部按期收回。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2月6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4.50%	6.39	6.39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2.85%	19.79	19.79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6	自有资金	2023年2月8日	2023年3月29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4.40%	8.31	8.31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募集资金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31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75%	29.84	29.84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	自有资金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5月10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4.10%	6.74	6.74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	募集资金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28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76%	25.86	25.86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	自有资金	2023年4月26日	随时赎回, T+6日到账	权益类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类金融产品、公募基金等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未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6月14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5.50%	7.46	7.46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	募集资金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5月31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70%	26.70	26.70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	募集资金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0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60%	37.90	37.90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30日	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50%	2.88	2.88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30日	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2.50%	1.92	1.92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11月27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0.10%	0.68	0.68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	自有资金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26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2.75%	20.34	20.34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	募集资金	2023年7月6日	2023年7月31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	到期一次付	2.72%	35.40	35.40	已收回		是	否		

							走势挂钩的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	自有资金	2023年8月21日	随时赎回, T+7日到账	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融资融券、国债、可转换债券、公募基金、回购、收益凭证等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未收回		是	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2月29日	以人民币计价、与人民币利率挂钩	到期一次付	2.00%	55.23	55.23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自有资金	2023年9月5日	2023年11月14日	上证科创板100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等	合同约定	26.57%	5.07	5.07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募集资金	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28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50%	8.22	8.22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500	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28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45%	5.54	5.54	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28日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	到期一次付	2.46%	29.52	29.52	已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0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50%	9.25	9.25	已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7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2.10%			未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日	随时赎回	上证科创板100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等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未收回		是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1月8日	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的产品	到期一次付	2.60%			未收回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26日	其他	到期一次付	2.70%			未收回		是	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定期通知存款	2,800	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3日	不约定存期，7天到期自动续存，支取时提前通知银行	其他	到期一次付	1.55%			部分收回 [注]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2月9日	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到期一次付	1.7%-2.95%			未收回		是	否	
合计			153,756	--	--	--	--	--	--	343.04	343.04	--		--	--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赎回本金 350 万元，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2,450 万元。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3,600[注 1]	自有资金		

注1：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与昆山兴凯和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银行向昆山兴凯提供人民币3,6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等需求，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2年8月1日，公司与昆山兴凯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昆山兴凯发放贷款3,600万元整，借款期限从2022年8月2日起至2023年5月8日，年利率为3.70%。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委托贷款已履行结束。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庆飞凯	安徽省天柱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	2019年11月05日			无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000	否	否	正在执行中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200万元（含83,2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公告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7，2020-008，2020-03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72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告日：2020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20-04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告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8日；公告编号：2020-062，2020-07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为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相关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2,500.00万元（含82,5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公告日：2020年6月4日；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6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最新颁布生效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适当的修订。（公告日：2020年6月18日；公告编号：2020-076，2020-077，2020-07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1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告日：2020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20-08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7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1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087号）。2020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和公开披露。（公告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公告编号：2020-085，2020-08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签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2020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有关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和公开披露。（公告日：2020年8月25日；公告编号：2020-09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告日：2020年9月25日；公告编号：2020-09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进一步明确具体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25万张；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初始转股价格为19.34元/股。公司董事会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告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日；公告编号：2020-118，2020-121，2020-122，2020-12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飞凯转债”，债券代码“123078”。（公告日：2020年12月14日；公告编号：2020-12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兼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按要求披露了“飞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78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8日。回售申报期于2021年3月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46,591.00张，回售金额为4,662,734.09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1年3月15日。（公告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2021-013，2021-014，2021-016，2021-018，2021-023，2021-02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4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5.6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公告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24日；公告编号：2021-021，2021-040，2021-04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62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公告日：2021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21-06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6月3日，“飞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价格为15.56元/股，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11月26日，转股股份来源为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公告日：2021年6月1日；公告编号：2021-06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27,8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15.56元/股。（公告日：2021年7月23日；公告编号：2021-09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56元/股）的120%（含120%）（即18.6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飞凯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1年8月2日；公告编号：2021-09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支付完成“飞凯转债”第一年利息，本次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飞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截至2021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凯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告日：2021年11月23日；公告编号：2021-13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56元/股）的120%（含120%）（即18.6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飞凯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3月31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2年1月24日；公告编号：2022-00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水平，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日：2022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2-01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56元/股）的120%（含120%）（即18.6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飞凯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7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

2022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2-03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2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5日；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56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公告日：2022年6月9日；公告编号：2022-05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49元/股）的120%（含120%）（即18.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飞凯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9月30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0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2年7月21日；公告编号：2022-07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60,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15.49元/股。（公告日：2022年7月28日；公告编号：2022-08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日：2022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22-08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下，将“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和成年产280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按要求披露了“飞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27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3日。回售申报期于2022年12月13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260张，回售金额为26,007.02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12月20日。（公告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6日；公告编号：2022-124，2022-131，2022-132，2022-135，2022-139，2022-141，2022-14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支付完成“飞凯转债”第二年利息，本次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飞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5日，截至2022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凯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告日：2022年11月21日；公告编号：2022-12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3日，为公司可转债回售申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2年12月14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22-136，2022-14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5.49元/股）的120%（含120%）（即18.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飞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考虑到“飞凯转债”剩余存续期较长，未转股比例较高，目前公司账上资金已有相应支出安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等；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再者，根据公司当前二级市场股价情况，为促进二级市场股价回归合理估值，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6月30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30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3年2月22日；公告编号：2023-01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3-02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下，将“10000t/a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和“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分别变更为“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按要求披露了“飞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405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回售申报期于2023年4月2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公司无须办理向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公告编号：2023-029，2023-047，2023-048，2023-053，2023-055，2023-061，2023-06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为公司可转债回售申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3年5月4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52，2023-06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3年6月2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31日；公告编号：2023-067，2023-07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49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公告日：2023年5月27日；公告编号：2023-06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支付完成“飞凯转债”第三年利息，本次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飞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凯转债”

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公告日：2023年11月20日；公告编号：2023-11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后，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所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按要求披露了“飞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242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回售申报期于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10张，回售金额为1,002.42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2月7日。（公告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5日；公告编号：2023-126，2024-008，2024-009，2024-011，2024-012，2024-013，2024-01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为公司可转债回售申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飞凯转债”在此期间暂停转股，2024年2月1日起恢复转股。（公告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30日；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1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目前股价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飞凯转债”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4年8月2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飞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公告日：2024年2月20日；公告编号：2024-019，2024-02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告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3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571,908.7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1,805,151,375.04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839,641,664.91元。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22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4,447,18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公告编号：2023-023，2023-04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

证公司经营过程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该额度含2023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授信额度。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具体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为：（1）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公告编号：2023-025，2023-04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规划，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该额度含2024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授信额度。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具体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24-04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昆山兴凯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确定，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昆山兴凯另一股东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借款、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公告编号：2023-02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满足昆山兴凯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昆山兴凯提供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确定，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后期具体借款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昆山兴凯另一股东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借款。（公告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4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5、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4月1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非独立董事ZHANG JINSHAN、苏斌、孟德庆、宋述国、王志瑾、陆春和独立董事沈晓良、屠斌、唐仲慧9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严帅、李吴斌2人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庄潇彬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至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公告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20日；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2，2023-047，2023-05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6、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II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深入规划公司半导体材料的行业布局，探索与基金所投半导体材料方向的平台产业化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竞争力，在保证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II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核准名为准）的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认购该标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日：2022年12月30日；公告编号：2022-14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5日，经工商核准，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正式命名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同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各参与认购方签署完成相关合伙协议。（公告日：2023年5月29日；公告编号：2023-07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6月27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告日：2023年6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7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7、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照自身实际治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在综合参考《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下，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告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0日；公告编号：2023-101，2023-11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治理情况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总经理担任变更为由董事长担任，计划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04，2024-027，2024-03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8、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3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日：2024年2月5日；公告编号：2024-01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安庆飞凯将连续3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日：2023年1月6日；公告编号：2023-00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和成新材料将连续3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日：2023年3月6日；公告编号：2023-01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芯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4月2日；公告编号：2023-034，2024-04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强业务扩张能力，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33.333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和成显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日：2023年8月29日；公告编号：2023-093；网页链接：www.cninfo.com.cn）

5、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将注册资本金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整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和成显示将连续3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日：2024年2月23日；公告编号：2024-02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7、公司全资子公司晶凯电子因遭遇合同诈骗，于2024年3月向安庆市公安局报案，且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晶凯电子被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目前上述案件仍在侦查中，结果尚未确定。（公告日：2024年3月19日；公告编号：2024-03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0,575	0.70%				-442,902	-442,902	3,257,673	0.62%
1、其他内资持股	3,700,575	0.70%				-442,902	-442,902	3,257,673	0.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00,575	0.70%				-442,902	-442,902	3,257,673	0.62%
2、外资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951,456	99.30%				447,500	447,500	525,398,956	99.38%
1、人民币普通股	524,951,456	99.30%				447,500	447,500	525,398,956	99.38%
三、股份总数	528,652,031	100.00%				4,598	4,598	528,656,62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2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2023年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导致上述表格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减少614,32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614,322股。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469,040股限制性股票分别于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26日完成归属登记工作（来源于公司回购专户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本期归属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71,42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锁定，导致上述表格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71,4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71,420股。

（3）“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可申请将持有的“飞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报告期内，“飞凯转债”因转股减少713张，共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4,598股，导致上述表格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4,598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469,040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份登记及上市流通的申请。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27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及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及股份上市的公告》。

(2) “飞凯转债”开始转股

“飞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申请。2021年6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飞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债券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11月26日的转股期限内可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469,040股限制性股票分两个批次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27日开始上市流通。

(2) “飞凯转债”开始转股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飞凯转债”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时，转股的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且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开始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艳霞	2,136,402		534,101	1,602,30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苏斌	598,245	31,200	67,500	561,94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宋述国	500,884	25,350	12,721	513,51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陆春	269,325	24,300		293,62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邱晓生	117,075	18,030		135,10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伍锦贤	37,957	25,020		62,977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曹松	21,420	25,020		46,44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李晓晟	19,267	22,500		41,767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合计	3,700,575	171,420	614,322	3,257,673	--	--
----	-----------	---------	---------	-----------	----	----

注：（1）2023 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 2023 年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2,469,040 股限制性股票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归属登记工作（来源于公司回购专户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期归属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71,42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锁定，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 171,420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为 528,652,031 股。

“飞凯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可申请将持有的“飞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飞凯转债”因转股减少 713 张，共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4,598 股。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28,656,629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但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7%	118,237,504			118,237,50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	其他	6.78%	35,846,210			35,846,210			

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8,651,021	5,047,114		8,651,021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8,620,336	1,626,600		8,620,336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466,731	-1,030,000		7,466,731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380,036	-180,000		4,380,036		
刘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4%	3,892,886			3,892,886		
张冬燕	境内自然人	0.52%	2,726,000	-74,000		2,726,000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710,518	-20,000		2,710,518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190,000	1,560,000		2,19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118,237,504	人民币普通股	118,237,50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46,210	人民币普通股	35,846,2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1,021	人民币普通股	8,651,021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8,620,336	人民币普通股	8,620,336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7,466,731	人民币普通股	7,466,731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80,036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36					
刘立新	3,892,886	人民币普通股	3,892,886					
张冬燕	2,7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6,000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2,710,518	人民币普通股	2,710,518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股东刘立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87,886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92,886 股。 2、股东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30,000 股，通过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9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6,993,736	1.32%	3,969,700	0.75%	8,620,336	1.63%	2,067,100	0.39%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0,000	0.12%	2,000,000	0.38%	2,190,000	0.41%	270,000	0.0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2,710,518	0.51%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	270,000	0.05%	2,460,000	0.46%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见注	见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754,100	0.14%

注：鉴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JINSHAN（张金山）	2003 年 01 月 20 日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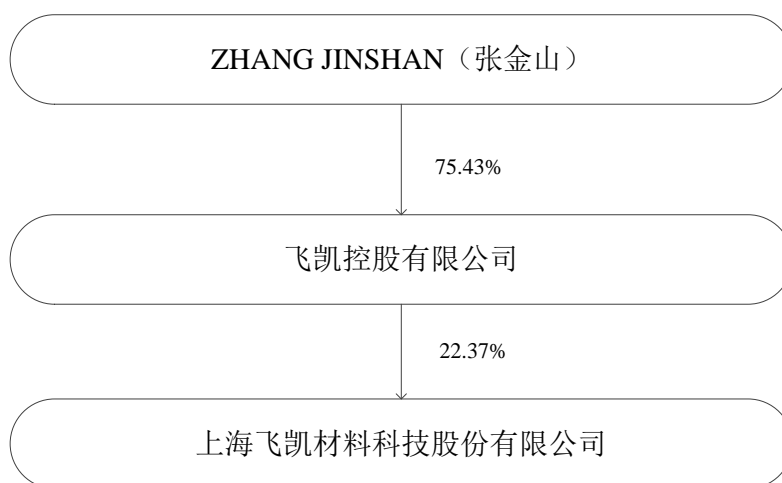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ZHANG JINSHAN（张金山）	本人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飞凯董事长和总经理、飞凯控股董事、飞凯美国董事、TAHOE 董事、和成显示董事长、坤凯新材料董事长、凯昀光电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适用 不适用**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拟回购金额 (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 量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 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股票的比例 (如有)
2022 年 4 月 28 日	1,205,982-2,411,964	0.23%-0.46%	5,000-1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	2,447,180	100.00%

注：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相关条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5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46 元/股（含），相应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由 1,203,948 股-2,407,896 股变为 1,205,982 股-2,411,96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22-05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	飞凯转债	123078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61,822.30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飞凯转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适用的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飞凯转债”投资者可以在特定时间转股并有回售条款，发行人可以调整转股价格并存在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

“飞凯转债”发生的上述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如下：

（1）投资者申报转股的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飞凯转债”自2021年6月3日起已开始转股，持有“飞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将个人账户内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11月26日，转股的申报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当前转股价格为15.41元/股，转股股份来源为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2）投资者回售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和《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提示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78元/张（含息、税）。本次回售申报期于2021年3月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46,591张，回售金额为4,662,734.09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1年3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江苏和成年产280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和《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提示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27元/张（含息、税）。本次回售申报期于2022年12月13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260张，回售金额为26,007.02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下，将“10000t/a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和“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分别变更为“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和“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和《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提示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405元/张（含息、税）。本次回售申报期于2023年4月2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公司无须办理向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所对应的剩余募集

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飞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提示投资者可在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242元/张（含息、税）。本次回售申报期于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10张，回售金额为1,002.42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2月7日。

（3）公司对转股价格的修正及调整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4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5.6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62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27,8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15.56元/股。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56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60,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15.49元/股。

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49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10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鉴于目前股价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飞凯转债”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15.41元/股。

（4）发行人赎回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且决定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1年8月2日；公告编号：2021-09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且决定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3月31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2年1月24日；公告编号：2022-00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且决定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7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2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2-03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且决定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9月30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0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2年7月21日；公告编号：2022-07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飞凯转债”的议案》，且决定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6月30日，“飞凯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30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飞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告日：2023年2月22日；公告编号：2023-01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大厦16楼	/	罗欣、张琳	021-51097188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	夏慧君、唐方	021-3135866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叶慧、徐新毅、王楠	叶慧、徐新毅、王楠	010-8882779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	刘佳、杨亿	021-63501349

注：上述表格中“签字会计师姓名”、“中介机构联系人”为公司申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相关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和联系人。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可转换公司债券	82,500.00	46,182.94	38,581.18	公司依法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规范运作	不适用	是
---------	-----------	-----------	-----------	-------------------	-----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5,811,844.95 元（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投资状况分析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公司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下，将“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年产 2000 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飞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34元/股。

(2)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4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

事会决定将“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5.6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3) 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62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4)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27,8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15.56元/股。

(5)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56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6) 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60,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15.49元/股。

(7) 2023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49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

(8)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10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鉴于目前股价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飞凯转债”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15.41元/股。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元)	累计转股金额 (元)	累计转股数 (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 (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飞凯转债	2021年06月03日- 2026年11月26日	8,203,149	820,314,900.00	202,091,900.00	12,987,261	2.5176%	618,223,000	75.3641%

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11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25,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2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年产500公斤OLED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江苏和成年产280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t/a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50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200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年产2000吨新型光引发剂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及终止触及“飞

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使得公司累计回售46,861张“飞凯转债”，回售票面金额共计4,689,743.53元，剩余“飞凯转债”8,203,139张，剩余票面金额为820,313,900.00元，四次回售分别于2021年3月8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4月28日、2024年1月31日实施结束。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泰康资产-建设银行-泰康资产-稳定收益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447,778	44,777,800	7.2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1,460	43,146,000	6.98%
3	泰康资产鑫享·纯债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63,797	36,379,700	5.8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270	32,127,000	5.2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000	23,300,000	3.77%
6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07,030	20,703,000	3.35%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180	16,118,000	2.61%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691	14,569,100	2.3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586	13,358,600	2.1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6,598	12,659,800	2.05%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45】，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评级结果与首次评级及前次跟踪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即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本章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适用 不适用**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是 否**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04	1.95	4.62%
资产负债率	39.10%	39.45%	-0.35%
速动比率	1.58	1.49	6.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02.47	43,302.83	-88.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75%	37.99%	-17.24%
利息保障倍数	3.04	7.31	-58.4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31	19.50	24.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6	9.33	-38.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24]1772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靖豪、杨霖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凯材料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凯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公安机关已就飞凯材料全资子公司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凯电子”）在开展PCBA（组装印制电路板）业务过程中被合同诈骗进行了刑事立案侦查，目前处于案件侦查阶段，案件结果未来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飞凯材料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制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28,683,450.21元。飞凯材料对于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发货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相关收货人员在货物所附的发货单上签字验收，公司将客户签字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处，客户随时领用，公司将客户确认领用货物用于生产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由于收入是飞凯材料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检查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销售毛利率与上期相比较，评价营业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合理性；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和发货单或者客户的领用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或者客户的领用记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商誉减值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飞凯材料商誉账面总额675,048,112.34元、账面净额669,077,347.64元。飞凯材料每年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涉及到多项需由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的指标，主要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经营利润率及适用的折现率。</p> <p>由于商誉减值测试固有的复杂程度，该事项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商誉”。</p>	<p>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取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以及独立第三方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2、复核商誉减值的具体审计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了解是否存在有关商誉减值的迹象； 2)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3)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①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②减值测试报告的基准日；③减值测试的对象；④减值测试的范围；⑤减值测试中运用的价值类型；⑥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方法；⑦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⑧减值测试中运用参数（包括税前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⑨商誉减值计算过程； 4)选取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重要假设数据，对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和对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进行同口径核对，进一步分析结果的影响； 5)检查存在少数股东影响的商誉减值计算是否考虑了少数股东承担的减值损失部分； 6)关注并考虑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7)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

	8)评估第三方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PCBA（组装印制电路板）业务的会计处理及所涉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	
<p>公安机关已就飞凯材料在开展PCBA业务过程中被合同诈骗进行了刑事立案侦查；目前处于案件侦查阶段，案件结果未来尚存在不确定性。</p> <p>因案件尚处于刑事侦查过程中，基于公司开展的专项核查情况，管理层认为在会计处理上遵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应作为正常贸易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应按照资金收付进行会计处理，在财务报表中以PCBA业务组合方式以净额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8,632.30万元，针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14,862.30万元，计提比例为79.77%。</p> <p>该项PCBA业务涉及的金额重大且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对该项业务性质的判断及其会计处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该项PCBA业务的会计处理及PCBA业务组合债权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p>	<p>针对该业务，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公司PCBA业务背景、运作模式、合同签订方式、定价方式、交易及结算过程等，判断PCBA业务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对该业务中的交易对手以及相关公司和人员进行走访访谈； 3、了解PCBA业务的内部控制； 4、获取购销合同及服务费合同，对合同进行检查，对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交易对手、合同价格、交货方式等关键条款进行核查，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定价方式等，进一步判断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 5、获取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交易过程中所涉及“客户”、“供应商”、“服务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交易对手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人员规模、电话号码等信息，判断交易对手的经营范围、自身规模是否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对服务费金额进行测算，核查上游“供应商”、“服务商”与下游“客户”之间及与飞凯材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检查公司该业务收入确认会计处理，分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结合审计过程获取的资料，评价管理层按业务实质采用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理性； 7、获取PCBA业务所涉及的明细账、会计凭证等，检查会计处理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且不限于合同（订单、框架协议）、发票、验收单据、款项收付银行单据； 8、向“客户”和“供应商”发函，就“交易金额”、“结算余额”向“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对回函进行了检查，核查回函地址、印章、回函金额等信息； 9、获取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PCBA业务债权组合款项实际回收支持性凭据，询问管理层就PCBA业务债权组合可回收性作出重大判断的依据来源并评价其合理性； 10、检查与PCBA业务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五）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飞凯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凯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飞凯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凯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飞凯材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704,738.45	1,291,214,794.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427,725.69	122,277,080.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231,535.95	178,392,984.56
应收账款	950,304,932.97	781,219,549.80
应收款项融资	100,506,946.72	98,738,022.84
预付款项	27,172,580.23	26,456,869.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822,059.91	111,592,855.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564,713.35	740,783,419.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06,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3,771,596.43	32,064,427.61
流动资产合计	3,290,913,229.70	3,382,740,004.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1,750,7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266,480.64
长期股权投资	4,898,642.57	4,899,66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963,349.31	220,540,341.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8,237,568.75	1,463,044,683.60
在建工程	307,350,790.36	200,179,798.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92,875.88	4,996,823.32
无形资产	252,751,489.20	260,732,805.88
开发支出		
商誉	669,077,347.64	639,797,120.17
长期待摊费用	12,786,508.16	14,139,09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88,391.01	77,029,46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11,327.11	23,690,37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608,989.99	2,924,316,655.22
资产总计	6,485,522,219.69	6,307,056,65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3,495,757.53	944,258,844.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587,302.97	118,398,241.75
应付账款	295,961,411.99	280,395,031.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53,456.52	5,725,38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038,546.69	92,170,247.57

应交税费	39,915,014.35	43,673,116.20
其他应付款	74,677,433.36	54,346,218.82
其中：应付利息	769,731.26	642,356.57
应付股利		17,020,434.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67,188.83	111,033,263.39
其他流动负债	67,207,596.58	82,431,218.66
流动负债合计	1,609,903,708.82	1,732,431,566.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8,742,366.80	122,832,693.65
应付债券	540,691,532.24	513,131,558.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56,117.52	2,629,773.87
长期应付款		38,777,173.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95,666.6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878,999.89	38,488,82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72,481.84	35,719,81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941,498.29	755,775,506.95
负债合计	2,535,845,207.11	2,488,207,073.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656,629.00	528,652,031.00
其他权益工具	152,104,494.82	152,122,037.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4,731,157.46	1,206,779,200.06
减：库存股	39,562,214.70	88,942,284.16
其他综合收益	-9,014,182.46	-15,409,977.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460,610.59	113,827,901.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8,935,211.43	1,805,151,37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5,311,706.14	3,702,180,283.30
少数股东权益	114,365,306.44	116,669,30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9,677,012.58	3,818,849,58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5,522,219.69	6,307,056,659.43

法定代表人：ZHANG JINSH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晟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693,897.75	306,637,53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5,620.08	94,277,080.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797,822.35	124,085,622.88
应收账款	439,953,119.41	300,956,669.17
应收款项融资	34,499,761.24	20,124,577.34
预付款项	10,867,621.06	12,787,927.55
其他应收款	1,220,863,142.26	1,360,511,569.60
其中：应收利息		40,700.00
应收股利		
存货	31,634,424.51	28,405,470.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61,864.52	16,346,067.97
流动资产合计	2,193,397,273.18	2,264,132,520.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1,421,535.33	1,838,383,85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762,265.29	102,896,84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977,925.08	392,167,317.02
在建工程	42,648,333.91	42,173,19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3,942.72	
无形资产	20,517,469.71	19,894,31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9,179.14	1,043,05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79,456.99	51,093,35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2,740.92	2,444,67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722,849.09	2,450,096,614.90
资产总计	4,725,120,122.27	4,714,229,13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033,842.43	830,701,71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1,214,357.19	161,944,609.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26,777.37	1,340,978.62
应付职工薪酬	22,629,354.62	19,481,007.97
应交税费	1,663,677.48	3,536,890.47
其他应付款	565,961,413.01	195,174,414.40
其中：应付利息	769,731.26	642,356.5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52,195.07	32,069,350.78
其他流动负债	21,077,408.95	57,415,971.10
流动负债合计	1,600,059,026.12	1,341,664,93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8,742,366.80	99,752,013.65
应付债券	540,691,532.24	513,131,558.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95,666.6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324,136.76	16,046,28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92,244.60	13,508,54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650,280.40	647,134,065.49
负债合计	2,485,709,306.52	1,988,799,002.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656,629.00	528,652,031.00
其他权益工具	152,104,494.82	152,122,037.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5,493,501.16	1,207,255,772.07
减：库存股	39,562,214.70	88,942,284.16
其他综合收益	-11,941,534.55	-27,126,989.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460,610.59	113,827,901.38
未分配利润	295,199,329.43	839,641,66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410,815.75	2,725,430,13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5,120,122.27	4,714,229,135.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8,683,450.21	2,888,246,955.65
其中：营业收入	2,728,683,450.21	2,888,246,955.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5,625,793.88	2,393,018,348.99
其中：营业成本	1,788,396,197.63	1,764,284,234.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626,496.23	23,516,472.09
销售费用	135,588,378.92	132,011,112.51
管理费用	302,758,775.73	245,839,065.75
研发费用	189,235,361.76	183,693,467.79
财务费用	52,020,583.61	43,673,996.23
其中：利息费用	56,307,187.67	59,058,636.20
利息收入	12,853,823.89	11,279,178.53
加：其他收益	41,103,563.22	19,237,92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12,322.05	11,407,36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1.01	1,58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5,392.94	-26,780,11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468,416.40	-2,126,476.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6,520.87	-2,018,73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0.85	129,47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376,558.12	495,078,048.76
加：营业外收入	1,352,248.20	58,321.21
减：营业外支出	1,487,254.40	1,944,21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41,551.92	493,192,159.95
减：所得税费用	15,430,705.84	49,585,20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10,846.08	443,606,957.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10,846.08	443,606,957.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53,264.00	434,641,294.99
2.少数股东损益	23,457,582.08	8,965,66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0,246.76	6,818,433.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5,794.66	6,728,871.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2,648.93	-4,127,824.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2,648.93	-4,127,824.5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3,145.73	10,856,695.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03,145.73	10,856,695.7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547.90	89,561.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041,092.84	450,425,39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49,058.66	441,370,16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92,034.18	9,055,224.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84

法定代表人：ZHANG JINSH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晟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9,407,388.01	1,535,867,812.44

减：营业成本	870,339,146.82	1,216,856,994.25
税金及附加	4,578,969.99	3,152,505.06
销售费用	58,927,315.20	36,987,799.68
管理费用	119,553,192.68	104,162,565.53
研发费用	91,719,297.16	73,920,255.71
财务费用	84,928,047.50	39,534,974.18
其中：利息费用	103,896,962.91	47,399,008.37
利息收入	19,638,319.17	2,579,868.65
加：其他收益	22,888,316.05	7,711,09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662,203.95	297,738,74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1.01	1,58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5,023.33	-26,780,11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87,610.24	-355,06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052.53	-75,310,84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86,404.28	264,256,537.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41,680.69	315,182.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44,723.59	263,941,354.89
减：所得税费用	2,217,631.46	-3,422,05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7,092.13	267,363,41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7,092.13	267,363,41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85,455.21	-15,141,510.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85,455.21	-15,141,510.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85,455.21	-15,141,510.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12,547.34	252,221,903.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0,113,935.54	3,195,907,487.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83,985.14	25,584,19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35,805.18	389,499,77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533,725.86	3,610,991,46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2,671,214.73	2,122,575,810.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658,815.53	338,834,1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46,204.93	155,242,99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652,774.65	593,475,8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229,009.84	3,210,128,85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04,716.02	400,862,60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17,719.72	14,748,076.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69,551.62	2,732,78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683.00	3,866,86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52,980.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60,000.00	69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593,934.65	712,347,73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244,487.67	198,554,46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529,475.00	32,368,952.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98,170.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340,590.36	63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712,723.74	869,923,41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18,789.09	-157,575,68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45,895.20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062,536.33	1,238,324,876.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205,019,9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308,431.53	1,488,344,87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5,552,193.54	1,010,837,75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33,009.61	85,375,40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41,15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8,737.17	307,012,60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323,940.32	1,403,225,76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508.79	85,119,10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8,787.26	13,022,68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20,794.60	341,428,71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379,648.84	823,950,93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58,854.24	1,165,379,648.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7,712,997.00	1,589,865,35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0,070.06	13,948,48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87,099.32	159,086,38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580,166.38	1,762,900,22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394,856.75	1,325,914,35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38,322.66	86,110,67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2,154.88	12,458,19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72,350.92	561,179,03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527,685.21	1,985,662,2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47,518.83	-222,762,02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77,484.57	14,748,076.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131,033.77	289,440,48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69.40	291,65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08,587.74	459,480,21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58,181.09	19,427,67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996,920.00	54,566,712.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55,101.09	197,994,39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3,486.65	261,485,82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45,89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821,607.02	1,00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067,502.22	1,1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3,776,157.57	754,909,61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542,461.73	69,885,91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929.44	170,287,08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500,548.74	995,082,61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6,953.48	113,917,3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688.32	6,153,22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75,390.38	158,794,40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54,560.03	61,360,15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79,169.65	220,154,560.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652,031.00			152,122,037.10	1,206,779,200.06	88,942,284.16	-15,409,977.12		113,827,901.38		1,805,151,375.04		3,702,180,283.30	116,669,302.81	3,818,849,58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652,031.00			152,122,037.10	1,206,779,200.06	88,942,284.16	-15,409,977.12		113,827,901.38		1,805,151,375.04		3,702,180,283.30	116,669,302.81	3,818,849,58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8.00			-17,542.28	-12,048,042.60	-49,380,069.46	6,395,794.66		5,632,709.21		83,783,836.39		133,131,422.84	-2,303,996.37	130,827,42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98,667.82				112,353,264.00		130,751,931.82	23,292,034.18	154,043,96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8.00			-17,542.28	-12,048,042.60	-49,380,069.46							37,319,082.58	285,771.68	37,604,854.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21,237.98	-49,380,069.46						37,258,831.48	285,771.68	37,544,603.16	
4. 其他	4,598.00		-17,542.28	73,195.38							60,251.10		60,251.10	
(三) 利润分配								3,732,709.21	-45,669,427.61	-41,936,718.40	-1,800,000.00	-43,736,71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2,709.21	-3,732,709.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936,718.40	-41,936,718.40	-1,800,000.00	-43,736,718.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2,873.16	1,200,287.32	10,802,585.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12,002,873.16	1,200,287.32	10,802,585.84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832,400.94				21,832,400.94			21,832,400.94
2. 本期使用								-21,832,400.94				-21,832,400.94			-21,832,400.94
(六) 其他									699,712.68	6,297,414.16	6,997,126.84	-24,081,802.23			-17,084,675.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656,629.00			152,104,494.82	1,194,731,157.46	39,562,214.70	-9,014,182.46		119,460,610.59	1,888,935,211.43	3,835,311,706.14	114,365,306.44			3,949,677,012.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098,134.00			200,423,455.77	997,194,745.97	48,864,739.90	-22,138,848.27		87,078,495.93		1,433,944,928.92		3,163,736,172.42	83,775,672.64	3,247,511,84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386.21		-69,386.21		-69,386.2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98,134.00			200,423,455.77	997,194,745.97	48,864,739.90	-22,138,848.27		87,078,495.93		1,433,875,542.71		3,163,666,786.21	83,775,672.64	3,247,442,45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3,897.00			-48,301,418.67	209,584,454.09	40,077,544.26	6,728,871.15		26,749,405.45		371,275,832.33		538,513,497.09	32,893,630.17	571,407,12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60,882.17					434,641,294.99		440,002,177.16	9,055,224.09	449,057,401.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53,897.00		-48,301,418.67	209,584,454.09	40,077,544.26								133,759,388.16	45,000,000.00	178,759,388.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760.00			19,639,722.83	-14,222,268.00								33,801,230.83		33,801,230.83
4. 其他	12,614,657.00		-48,301,418.67	189,944,731.26	54,299,812.26								99,958,157.33		99,958,157.33
(三) 利润分配								26,737,766.78		-63,470,210.65		-36,732,443.87	-21,161,593.92		-57,894,03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37,766.78		-26,737,766.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32,443.87		-36,732,443.87	-21,161,593.92		-57,894,037.7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67,988.98		-136,798.90		-1,231,190.0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67,988.98		-136,798.90		-1,231,190.08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5,167,922.12				25,167,922.12			25,167,922.12
2. 本期使用							-25,167,922.12				-25,167,922.12			-25,167,922.12
(六) 其他								148,437.57		1,335,938.07	1,484,375.64			1,484,375.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652,031.00		152,122,037.10	1,206,779,200.06	88,942,284.16	-15,409,977.12		113,827,901.38		1,805,151,375.04	3,702,180,283.30	116,669,302.81		3,818,849,586.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652,031.00			152,122,037.10	1,207,255,772.07	88,942,284.16	-27,126,989.76		113,827,901.38	839,641,664.91		2,725,430,13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652,031.00		152,122,037.10	1,207,255,772.07	88,942,284.16	-27,126,989.76		113,827,901.38	839,641,664.91		2,725,430,13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8.00		-17,542.28	-11,762,270.91	-49,380,069.46	15,185,455.21		5,632,709.21	-544,442,335.48		-486,019,31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88,328.37			37,327,092.13		64,515,42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8.00		-17,542.28	-11,762,270.91	-49,380,069.46						37,604,854.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35,466.29	-49,380,069.46						37,544,603.17
4. 其他	4,598.00		-17,542.28	73,195.38							60,251.10
（三）利润分配								3,732,709.21	-45,669,427.61		-41,936,71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2,709.21	-3,732,709.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936,718.40		-41,936,718.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2,873.16		1,200,287.32	10,802,585.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002,873.16		1,200,287.32	10,802,585.84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99,712.68	-546,902,585.84		-546,202,873.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656,629.00			152,104,494.82	1,195,493,501.16	39,562,214.70	-11,941,534.55		119,460,610.59	295,199,329.43	2,239,410,815.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098,134.00			200,423,455.77	997,191,418.60	48,864,739.90	-11,985,479.46		87,078,495.93	635,629,459.80		2,375,570,74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53.79		14,253.7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98,134.00			200,423,455.77	997,191,418.60	48,864,739.90	-11,985,479.46		87,078,495.93	635,643,713.59		2,375,584,99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3,897.00			-48,301,418.67	210,064,353.47	40,077,544.26	-15,141,510.30		26,749,405.45	203,997,951.32		349,845,13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09,499.28			267,363,413.98		250,853,914.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53,897.00			-48,301,418.67	210,064,353.47	40,077,544.26						134,239,287.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760.00				20,116,294.84	-14,222,268.00						34,277,802.84
4. 其他	12,614,657.00			-48,301,418.67	189,948,058.63	54,299,812.26						99,961,484.70
（三）利润分配									26,737,766.78	-63,470,210.65		-36,732,443.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37,766.78	-26,737,766.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732,443.87		-36,732,443.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8,437.57	1,335,938.07	1,484,375.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652,031.00		152,122,037.10	1,207,255,772.07	88,942,284.16	-27,126,989.76			113,827,901.38	839,641,664.91		2,725,430,132.5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51,566.9368万元

法定代表人：ZHANG JINSHAN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经营期限：2002年4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2、历史沿革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有限”）原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飞凯有限系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于2002年4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2.20万美元。

2003年8月，飞凯有限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飞凯”），香港飞凯同时增资87.80万美元，于2003年、2006年分两次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

2007年4月，飞凯有限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经[2007]30号《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金桥独资字[2002]10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飞凯有限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美元增加至110.00万美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0年7月，飞凯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并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经（2010）72号”文件批准，同意投资方香港飞凯将所持有的28.27%的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分别转让给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5.27%、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5.00%、如皋市电信器材设备厂4.00%、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00%、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0%、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4.00%、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凯有限企业性质由台港澳侨法人独资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0年8月，经飞凯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经（2010）89号”文件批准，同意飞凯有限投资方如皋市电信器材设备厂将其所持有的4.000%的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各方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8.90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1.730%；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7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70%；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出资4.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4.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出资4.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0%；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0）2762号”《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飞凯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的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2011年3月飞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飞凯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净资产

86,288,792.82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与飞凯有限相同。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8,975,121.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024,878.83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4,024,878.8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94,024,878.83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11492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投资各方折合人民币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303.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3.80%；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16.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95%；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5%；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75%；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75%；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

2015 年 4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转增后，投资各方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594.9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3.80%；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1.0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95%；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5%；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0%；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78.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75%；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8.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0.75%；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9,997,650 股，占总股本的 9.61%。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8,002,3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35,997,650 股。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8,932,950 股，占总股本的 8.5894%。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9,069,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44,930,600 股。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4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26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4,000,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实施前述权益分派。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206,742,900 股，占总股本的 56.80%。本次解除限售后，无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364,000,000 股。

2017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7 年第 34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9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64,000,000股增加至426,740,607股。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飞凯与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基金”）签署了《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香港飞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装备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871,842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4.6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437,921,203.72元。

2019年3月1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26,7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674,060.7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5,348,12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2,088,728股。2019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前述权益分派。

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向17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555.3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2日，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2,088,728元增加至517,642,02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12,088,728股增加至517,642,028股。

2019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控股”）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以下简称“胜恒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凯控股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胜恒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933,866股股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2.2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316,911,842.52元。

2020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7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990股。同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回购注销上述两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0,7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共计减少人民币1,686,71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7,642,028股减少至515,955,318股。

2020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四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97,300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97,300.00元。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5,955,318股减少至515,858,018股。

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127,8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27,8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5,858,018股减少至515,730,128股，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21年7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由“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PhiChem Corporation。

2021年6月3日，“飞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飞凯转债”因转股减少57,273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368,006股，可转债存续期内转换成公司股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可转债转股结束摘牌后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凯控股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盛海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 5.0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15.0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上述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共计 60,7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60,7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2 年度，“飞凯转债”因转股合计减少 1,962,933 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12,614,657 股。可转债存续期内转换成公司股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可转债转股结束摘牌后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度，“飞凯转债”因转股合计减少 713 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4,598 股。可转债存续期内转换成公司股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可转债转股结束摘牌后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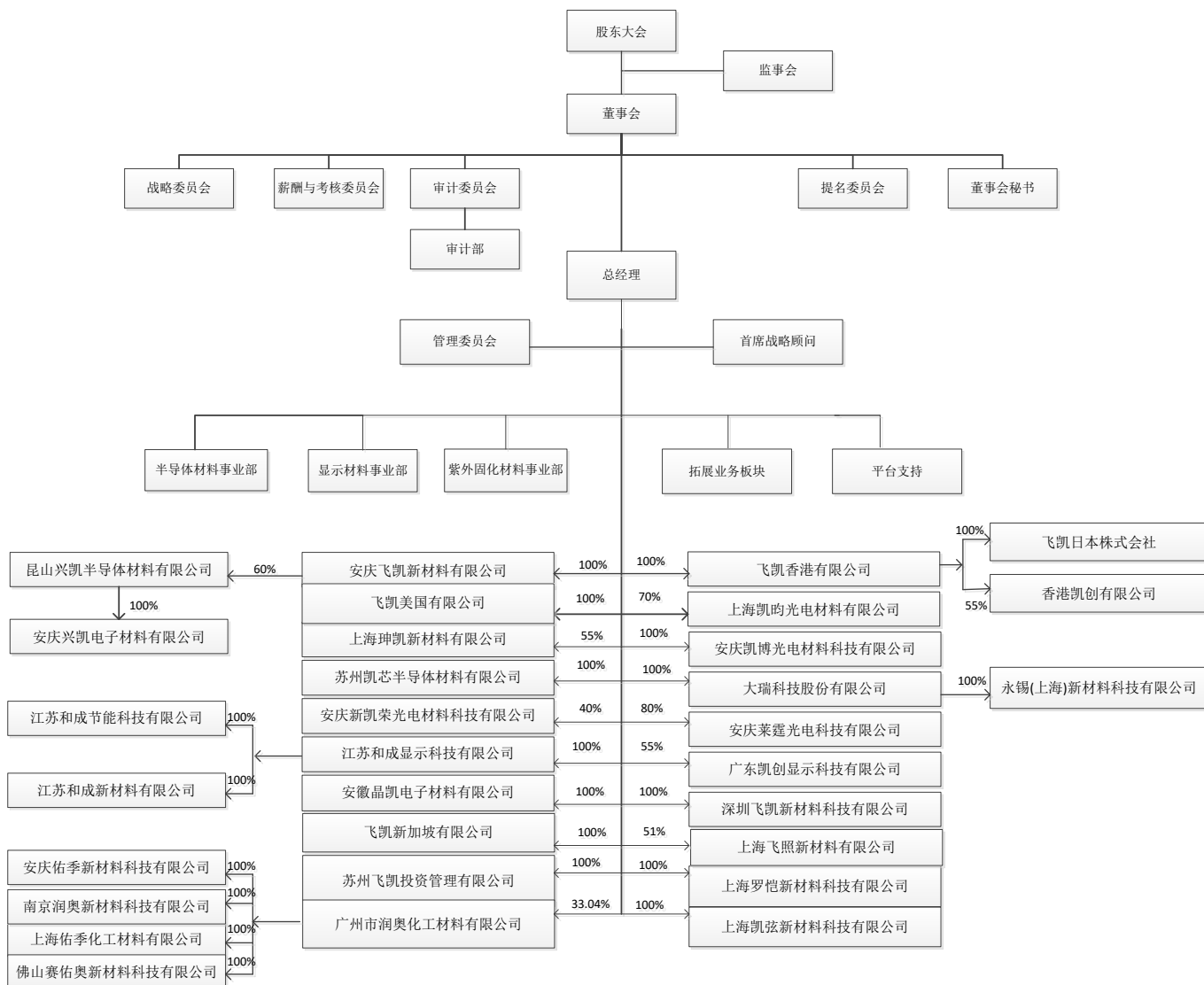
3、本公司经营范围及行业性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性能涂料研发与中试，自研技术的转让；集成电路制造封装焊接材料的研发与中试、加工、销售；光电材料的研发与中试、加工、销售；电子零件用及各种相关用途的环氧塑封成型材料的销售，化学品（危险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及紫外固化材料行业，主营业务为高科技制造领域适用的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及紫外固化材料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1）屏幕显示材料；（2）半导体材料；（3）紫外固化材料。

4、本公司基本组织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5、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ZHANG JINSHAN。

6、财务报表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7、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取得方式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0%			
安凯兴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安凯佑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南京润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海佑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			
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凯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安凯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100%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3.04%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0%			
安凯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安徽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1%			
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制造业	12,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美国	进出口贸易	3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制造业	8,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股权收购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及进出口贸易	1,561.7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飞凯日本株式会社	有限公司	日本	技术开发	9,000 万日元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技术开发	100 万美元	55.00	55.00	是	直接投资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技术开发	300 万美元	70.00	70.00	是	直接投资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技术开发	2,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技术开发	200 万人民币	80.00	80.00	是	直接投资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制造业	1,620 万美元	60.00	60.00	是	股权收购
安庆兴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制造业	2,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60.00	是	直接投资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湾高雄	制造业	16,542.36 万新台币	100.00	100.00	是	股权收购
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制造业	8,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股权收购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8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股权收购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制造业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股权收购
和成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20,000 万元人民币	17.50	17.50	是	直接投资
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800 万元人民币	55.00	55.00	是	直接投资
香港凯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万美元	55.00	55.00	是	直接投资
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500 万元人民币	40.00	40.00	是	直接投资
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800 万元人民币	51.00	51.00	是	股权收购
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技术开发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投资管理	8,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	80 万新加坡元	100.00	100.00	是	直接投资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500 万元人民币	33.04	33.04	是	股权收购
安庆佑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200 万元人民币	33.04	33.04	是	股权收购

南京润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批发和零售业	125 万元人民币	33.04	33.04	是	股权收购
上海佑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 万元人民币	33.04	33.04	是	股权收购
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批发和零售业	100 万元人民币	33.04	33.04	是	直接投资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9、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经营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子公司飞凯美国有限公司、飞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凯创有限公司、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飞凯日本株式会社采用日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新台币作为记账本位币。除以上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合并报表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合并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

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出口退税额、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未发生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风险组合（除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和 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含 6 个月）	0.50	1.00	1.00
7-12 个月（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5.00	25.00	25.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 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 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

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研发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及生产技术资产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专利权	5
非专利技术	合同约定年限、3年

软件	5
生产技术资产组	20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用、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3、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7、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 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 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

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根据以上条件，本公司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为：

1) 国内销售

发货模式下：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本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相关收货人员在货物所附的发货单上签字验收，本公司将客户签字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寄售模式：本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处，客户随时领用，本公司将客户确认领用货物用于生产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海外销售

外销：本公司出口价格条款主要为CIF方式或C&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价格条款为CIF的出口产品，货物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本公司即完成交货，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C&F方式出口的主要是通过快递空运，货物经海关查验放行后，以报关单上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本公司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核算，具体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

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3、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详见附注“五、34、(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首次执行规定中三、(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追溯调整可比期间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详见附注“五、34、(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因执行本附注“五、34、(1)、1)”中所述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前)	2023年1月1日(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09,638.18	77,029,464.35	619,82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99,990.23	35,719,816.40	619,826.17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无影响。

因执行本附注“五、34、(1)、2”中所述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2022年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调整前)	2022 年度 (调整后)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4,467.68	-1,294,46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37,929.88	15,906,980.01	-3,330,949.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34,375.68	2,734,375.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07,120.10	-18,107,120.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774.09	178,77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828.89	151,186.40	-499,64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5,688.87	485,688.87	
合计	1,612,974.11	-1,218,333.27	-2,831,307.38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本公司采用从价计征的方式，税率为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上海）；7%（安庆、南京）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年11元/平方米（安庆）、每年1.5元/平方米（上海）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大陆地区：5%；15%；25% 香港特别行政区：16.5% 台湾地区：20% 美国：15%至39%以及8.84% 日本：30.86%

		新加坡：17%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联邦所得税率从 15%到 39%；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率为 8.84%的定额税率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凯创有限公司	16.50%
飞凯日本株式会社	30.86%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安庆佑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润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佑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实际税负为5%。

2020年11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5856），有效期三年，即从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23年12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7281），有效期三年，即从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享受15%的优惠税率，故本公司2023年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0708），有效期三年，即从2020年12月到2023年12月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23年11月，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1373），有效期三年，即从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享受15%的优惠税率，故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202），有效期三年，即从2021年到2023年，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093），有效期三年，即从2022年到2024年，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1月，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4235），有效期三年。即2022年至2024年，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

得税。

2022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7599），有效期三年，即从2022年到2024年，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32,505,390.14	1,125,200,592.15
库存现金	212,535.38	177,895.18
其他货币资金	239,986,812.93	165,836,306.82
合计	1,072,704,738.45	1,291,214,794.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575,424.90	69,009,479.62

其他说明

（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定期存款50,012,3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2,157.84元、保函保证金300,000.00元、资产池定期保证金10,000,0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93,318,455.73元、大额存单31,489,550.00元、通知存款24,500,000.00元和证券账户存出投资款10,174,349.36元。

（2）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款项124,345,884.21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075,511.50元、信用证保证金93,697,650.75元、保函保证金300,000.00元、资产池定期保证金10,000,000.00元和其他272,721.96元。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427,725.69	122,277,080.54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27,122,346.23	94,277,080.54
其他（理财产品）	116,305,379.46	28,000,000.00
合计	243,427,725.69	122,277,080.54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172,355.13	140,270,396.95
商业承兑票据	27,708,585.53	39,025,818.6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49,404.71	-903,231.08
合计	129,231,535.95	178,392,984.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9,880,940.66	100.00%	649,404.71	0.50%	129,231,535.95	179,296,215.64	100.00%	903,231.08	0.50%	178,392,984.56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2	129,880,940.66	100.00%	649,404.71	0.50%	129,231,535.95	179,296,215.64	100.00%	903,231.08	0.50%	178,392,984.56
合计	129,880,940.66	100.00%	649,404.71		129,231,535.95	179,296,215.64	100.00%	903,231.08		178,392,984.56

注：应收票据组合 2 为其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29,880,940.66	649,404.71	0.50%
合计	129,880,940.66	649,404.71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3,231.08			903,231.0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766.02			116,766.02
本期转回	407,833.94			407,833.9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7,241.55			37,24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9,404.71			649,404.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03,231.08	116,766.02	407,833.94		37,241.55	649,404.71
合计	903,231.08	116,766.02	407,833.94		37,241.55	649,404.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108,839.85	66,810,178.89
合计	160,108,839.85	66,810,178.89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1,665,106.77	784,094,097.97
0-6 个月（含 6 个月）	899,621,268.14	765,860,985.92
7 个月-1 年（含 1 年）	42,043,838.63	18,233,112.05
1 至 2 年	39,733,575.25	6,689,292.07
2 至 3 年	2,157,285.27	4,560,498.02

3 年以上	1,282,604.96	7,736,833.79
3 至 4 年	602,208.99	3,758,055.13
4 至 5 年	166,836.00	634,179.49
5 年以上	513,559.97	3,344,599.17
合计	984,838,572.25	803,080,721.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55,099.19	1.53%	15,055,099.19	100.00%		7,082,240.67	0.88%	7,082,240.6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55,099.19	1.53%	15,055,099.19	100.00%		7,082,240.67	0.88%	7,082,240.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783,473.06	98.47%	19,478,540.09	2.01%	950,304,932.97	795,998,481.18	99.12%	14,778,931.38		781,219,549.8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783,473.06	98.47%	19,478,540.09	2.01%	950,304,932.97	795,998,481.18	99.12%	14,778,931.38	1.86%	781,219,549.80
合计	984,838,572.25	100.00%	34,533,639.28	--	950,304,932.97	803,080,721.85	100.00%	21,861,172.05	--	781,219,549.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太平洋光电有限公司	2,679,443.00	2,679,443.00				
东莞市弘高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77,276.38	877,276.38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42,051.00	842,051.00				
深圳市广发真空镀膜制品有限公司	669,240.70	669,240.70				
济南朗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7,297.48	567,297.48				
深圳市齐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4,139.00	404,139.00				
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813.60	270,813.60				
济南鑫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340.50	179,340.50				

深圳市新耀威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8,850.00	168,850.00				
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340.89	130,340.89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602,077.19	13,602,077.1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378,894.00	1,378,894.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4,128.00	74,128.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其他	293,448.12	293,448.12				
合计	7,082,240.67	7,082,240.67	15,055,099.19	15,055,099.1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899,621,268.14	8,996,212.78	1.00%
7 个月-1 年	40,218,610.63	2,010,930.53	5.00%
1-2 年	28,418,555.42	7,104,638.86	25.00%
2-3 年	316,561.91	158,280.96	50.00%
3 年以上	1,208,476.96	1,208,476.96	100.00%
合计	969,783,473.06	19,478,540.09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1,861,172.05	22,401,696.65	-2,214,646.25		7,680,857.52	166,274.35	34,533,639.28
合计	21,861,172.05	22,401,696.65	-2,214,646.25		7,680,857.52	166,274.35	34,533,639.28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80,857.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太平洋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443.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东莞市弘高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276.38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567.69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广发真空镀膜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240.7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济南朗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297.48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齐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139.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813.6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常州华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22.18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济南鑫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40.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新耀威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5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40.89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山东省阳信亿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37.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肥美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35.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珠海市恒天伟业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4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	非关联方	403,313.6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7,680,857.52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62,976,097.31	16.55%	1,629,760.97
客户 b	49,234,043.50	5.00%	492,340.44
客户 c	41,168,436.85	4.18%	411,684.37
客户 d	40,408,617.53	4.10%	404,086.18
客户 e	31,468,964.00	3.20%	314,689.64
合计	325,256,159.19	33.03%	3,252,561.60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100,506,946.72	98,738,022.84
合计	100,506,946.72	98,738,022.84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48,766.95	99.91%	26,441,616.57	99.94%
1 至 2 年	10,260.00	0.04%	700.00	0.00%
2 至 3 年			6,600.00	0.02%
3 年以上	13,553.28	0.06%	7,953.28	0.03%
合计	27,172,580.23	--	26,456,869.8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a	非关联方	2,600,000.00	9.57%
供应商b	非关联方	1,826,486.68	6.72%
供应商c	非关联方	1,823,523.17	6.71%
供应商d	非关联方	1,449,000.00	5.33%
供应商e	非关联方	1,090,813.71	4.01%
合计	--	8,789,823.56	32.34%

其他说明：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822,059.91	111,592,855.74
合计	46,822,059.91	111,592,855.7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7,479,211.33	98,109,472.50
押金及保证金	1,844,613.86	7,305,465.60

备用金	1,682,171.38	3,859,564.73
未认证进项税、应收退税款	1,585,606.79	1,036,575.15
其他	2,921,913.15	1,400,671.81
合计	195,513,516.51	111,711,749.7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3,257,995.84	110,713,281.88
0-6个月（含6个月）	193,257,695.84	110,693,488.68
7个月-1年（含1年）	300.00	19,793.20
1至2年	1,755,547.33	324,582.21
2至3年	167,936.45	190,979.00
3年以上	332,036.89	482,906.70
3至4年	5,139.00	13,638.00
4至5年		398,934.30
5年以上	326,897.89	70,334.40
合计	195,513,516.51	111,711,749.7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323,028.30	95.30%	148,623,028.30	79.77%	37,700,0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323,028.30	95.30%	148,623,028.30	79.77%	37,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0,488.21	4.70%	68,428.30	0.74%	9,122,059.91	111,711,749.79	100.00%	118,894.05		111,592,855.7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3,294.50	1.88%	49,982.16	1.36%	3,623,312.34	99,510,144.31	89.08%	45,839.39	0.05%	99,464,304.92

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44,613.86	0.94%	18,446.14	1.00%	1,826,167.72	7,305,465.60	6.54%	73,054.66	1.00%	7,232,410.94
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组合	3,672,579.85	1.88%			3,672,579.85	4,896,139.88	4.38%			4,896,139.88
合计	195,513,516.51	100.00%	148,691,456.60	--	46,822,059.91	111,711,749.79	100.00%	118,894.05	--	111,592,855.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CBA 业务组合[注]	186,323,028.30	148,623,028.30	79.77%	涉及被合同诈骗
合计	186,323,028.30	148,623,028.30	--	

注：因案件尚处于刑事侦查过程中，基于公司开展的专项核查情况，管理层认为在会计处理上遵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应作为正常贸易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应按照资金收付进行会计处理，在财务报表中以 PCBA 业务组合方式以净额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8,632.30 万元，针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862.30 万元，计提比例为 7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3,659,911.50	36,599.16	1.00%
3 年以上	13,383.00	13,383.00	100.00%
合计	3,673,294.50	49,982.1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1,844,613.86	18,446.14	1.00%
合计	1,844,613.86	18,446.1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未认证进项税等	3,672,579.85		
合计	3,672,579.85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8,894.05			118,894.0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572,433.92			148,572,433.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28.63			128.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691,456.60			148,691,456.6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18,894.05	148,572,433.92			128.63	148,691,456.60
合计	118,894.05	148,572,433.92			128.63	148,691,456.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186,323,028.30	0-6 个月（含 6 个月）	95.30%	148,623,028.30
客户 2	押金及保证金	281,050.00	1-2 年（含 2 年）	0.14%	2,810.50
客户 3	往来款	261,500.00	0-6 个月（含 6 个月）	0.13%	2,615.00
客户 4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0.10%	2,000.00
客户 5	往来款	187,590.33	1-2 年（含 2 年）	0.10%	

合计	--	187,253,168.63	--	95.77%	148,630,453.80
----	----	----------------	----	--------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及半成品	431,367,852.04	5,884,739.86	425,483,112.18	540,355,378.90	1,862,403.27	538,492,975.63
原材料	136,681,745.84	2,071,374.72	134,610,371.12	135,361,059.56	3,055,418.56	132,305,641.00
在产品	41,564,605.54		41,564,605.54	26,957,338.58		26,957,338.58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1,278,546.73	134,596.92	21,143,949.81	22,617,956.87	321,622.41	22,296,334.46
发出商品	23,762,674.70		23,762,674.70	20,731,129.45		20,731,129.45
合计	654,655,424.85	8,090,711.50	646,564,713.35	746,022,863.36	5,239,444.24	740,783,419.1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55,418.56	572,971.82	16,065.69	1,573,081.35		2,071,374.72
产成品及半成品	1,862,403.27	5,441,303.85	2,962.44	1,421,929.70		5,884,739.86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321,622.41			187,025.49		134,596.92
合计	5,239,444.24	6,014,275.67	19,028.13	3,182,036.54		8,090,711.50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	计提跌价的存货已实现销售或投入生产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	计提跌价的存货已实现销售或投入生产
产成品及半成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	计提跌价的存货已实现销售或投入生产

(4)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5) 本期无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406,400.00	
合计	20,406,4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0,406,400.00		20,406,400.00			
合计	20,406,400.00		20,406,400.00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00%-3.55%	2024年7月29日				
合计	20,000,000.00	--	--	--	--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38,207,002.89	25,704,347.71
理财产品	7,082,590.36	
待摊费用	5,005,351.66	5,422,789.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76,651.52	937,290.42
合计	53,771,596.43	32,064,427.61

其他说明：无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91,750,700.00		91,750,700.00			

合计	91,750,700.00		91,750,700.00			
----	---------------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	90,000,000.00	2.70%- 3.55%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5月25日						
合计	90,000,000.00	--	--	--			--	--	--	--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266,480.64		15,266,480.6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3,519.36		-233,519.36	0.70%-1.06%
合计				15,266,480.64		15,266,480.64	--

(2) 本期无因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上海嵘彩光电材 料有限公司		16,586,298.52										16,586,298.52
上海英斯派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4,899,663.58				-1,021.01						4,898,642.57	
小计	4,899,663.58	16,586,298.52			-1,021.01						4,898,642.57	16,586,298.52
合计	4,899,663.58	16,586,298.52			-1,021.01						4,898,642.57	16,586,298.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276,963,349.31	220,540,341.75	42,584,587.60	28,641,567.67	54,690,193.03	82,568,098.57		战略性投资，拟长期持有
合计	276,963,349.31	220,540,341.75	42,584,587.60	28,641,567.67	54,690,193.03	82,568,098.57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2,002,873.16		股权收购达成控制

其他说明：无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8,237,568.75	1,463,044,683.60
合计	1,428,237,568.75	1,463,044,683.6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研发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0,788,864.28	1,186,032,499.21	17,215,147.04	94,227,353.52	34,041,723.41	2,112,305,587.46
2.本期增加金额	14,582,723.18	105,016,427.76	2,841,776.24	14,141,831.68	7,602,906.73	144,185,665.59
(1) 购置	2,358,471.60	10,855,185.06	1,066,047.11	4,498,583.36	915,618.92	19,693,906.0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24,251.58	92,940,851.62	104,624.78	9,351,227.34	6,661,315.57	121,282,270.89
(3) 企业合并增加		923,272.91	1,660,656.18	292,020.98	3,637.19	2,879,587.26
(4) 其他		297,118.17	10,448.17		22,335.05	329,901.39
3.本期减少金额	29,971,264.20	8,137,598.93	1,322,615.79	6,363,678.47	169,072.11	45,964,229.50
(1) 处置或报废		6,979,920.13	1,322,447.79	1,410,315.65	165,434.92	9,878,118.49
(2) 企业合并减少	29,971,264.20	1,113,964.13	168.00	4,950,763.82		36,036,160.15
(3) 其他		43,714.67		2,599.00	3,637.19	49,950.86

4.期末余额	765,400,323.26	1,282,911,328.04	18,734,307.49	102,005,506.73	41,475,558.03	2,210,527,023.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9,744,474.88	352,811,030.43	9,113,858.76	56,217,383.55	21,374,156.24	649,260,903.86
2.本期增加金额	35,367,562.42	103,849,190.99	2,896,347.26	13,369,327.75	4,479,452.62	159,961,881.04
(1) 计提	35,367,562.42	103,360,762.58	2,267,915.93	13,191,219.59	4,460,884.70	158,648,345.22
(2) 企业合并增加		277,017.31	619,424.60	178,108.16	3,637.19	1,078,187.26
(3) 其他		211,411.10	9,006.73		14,930.73	235,348.56
3.本期减少金额	13,719,285.30	7,160,930.76	1,259,604.66	4,637,494.24	156,015.14	26,933,330.10
(1) 处置或报废		6,144,109.07	1,259,445.06	1,281,277.57	152,377.95	8,837,209.65
(2) 企业合并减少	13,719,285.30	986,378.25	159.60	3,353,617.67		18,059,440.82
(3) 其他		30,443.44		2,599.00	3,637.19	36,679.63
4.期末余额	231,392,752.00	449,499,290.66	10,750,601.36	64,949,217.06	25,697,593.72	782,289,454.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4,007,571.26	833,412,037.38	7,983,706.13	37,056,289.67	15,777,964.31	1,428,237,568.75
2.期初账面价值	571,044,389.40	833,221,468.78	8,101,288.28	38,009,969.97	12,667,567.17	1,463,044,683.60

(2) 本期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7,350,790.36	200,179,798.74
合计	307,350,790.36	200,179,798.7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950,489.70		115,950,489.70	391,915.62		391,915.62
年产 2230 吨卤代化合物建设项目	65,557,493.10		65,557,493.10	43,083,887.87		43,083,887.87
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项目	38,216,405.55		38,216,405.55	49,810,250.62		49,810,250.62
集成电路电子封装材料基地项目	17,897,665.61		17,897,665.61	33,536,242.70		33,536,242.70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11,398,194.91		11,398,194.91	4,592,377.51		4,592,377.51
A4 技术改造项目	6,610,121.39		6,610,121.39	5,427,979.80		5,427,979.80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年产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5,845,494.04		5,845,494.04	103,773.58		103,773.58
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制造及先进封装配套材料项目	3,982,022.18		3,982,022.18	1,503,226.42		1,503,226.42
年产 6000 吨光固化树脂及表面处理涂料建设项目				13,999,022.57		13,999,022.57
安庆大观区车间技改项目				13,928,931.37		13,928,931.37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				12,127,396.41		12,127,396.41
500t/a 光刻配套材料及环保配套工程项目				4,289,470.98		4,289,470.98
宝山实验室新增与改建项目				1,932,427.60		1,932,427.60
安庆 OLED 项目				1,565,851.66		1,565,851.66
其他零星项目	52,623,340.56	10,730,436.68	41,892,903.88	24,617,480.71	10,730,436.68	13,887,044.03
合计	318,081,227.04	10,730,436.68	307,350,790.36	210,910,235.42	10,730,436.68	200,179,798.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 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381,400.00	391,915.62	115,558,574.08			115,950,489.70	46.87%	46.87%	4,859,713.45	4,646,665.77	3.45%- 6.64%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多功能有机合成材料项目	246,778,100.00		1,464,123.74	1,464,123.74			83.03%	83.03%	20,174,339.75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制造及 先进封装配套材料项目	243,246,375.00	1,503,226.42	2,478,795.76			3,982,022.18	1.64%	1.64%				自有资金
集成电路电子封装材料基地 项目	230,000,000.00	33,536,242.70	2,830,939.72	18,469,516.81		17,897,665.61	92.95%	92.95%	4,183,640.37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年产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 体材料项目	159,230,000.00	103,773.58	5,741,720.46			5,845,494.04	3.67%	3.67%	1,288,488.17	1,288,488.17	3.45%- 6.64%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120t/aTFT-LCD 混合液晶显 示材料项目	117,000,000.00		3,250,538.97	3,250,538.97			61.17%	61.17%	7,388,858.40	2,803,483.79	3.45%- 6.64%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安庆 OLED 项目	100,000,000.00	1,565,851.66	1,362,147.80	2,927,999.46			48.31%	48.31%	5,146,137.98	1,234,814.00	3.45%- 6.64%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 级改造项目	75,080,000.00	4,592,377.51	6,805,817.40			11,398,194.91	15.18%	15.18%	2,078,945.69	2,078,945.69	3.45%- 6.64%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年产 2230 吨卤代化合物建设 项目	70,000,000.00	43,083,887.87	22,473,605.23			65,557,493.10	93.65%	93.65%	939,008.30	9,101.93	3.45%- 6.64%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项目	61,825,600.00	49,810,250.62	2,212,906.11	13,746,197.89	60,553.29	38,216,405.55	93.30%	93.30%				自有资金

安庆大观区车间技改项目	52,908,000.00	13,928,931.37	1,015,399.48	14,944,330.85			86.40%	86.40%	2,619,192.32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500t/a 光刻配套材料及环保 配套工程项目	50,000,000.00	4,289,470.98	145,696.76	4,435,167.74			84.82%	84.82%	7,697,434.24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年产 6000 吨光固化树脂及表 面处理涂料建设项目	40,000,000.00	13,999,022.57	12,287,273.65	26,286,296.22			65.72%	65.72%				自有资金
A4 技术改造项目	22,000,000.00	5,427,979.80	1,182,141.59			6,610,121.39	30.05%	30.05%				自有资金
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 材料扩建项目	15,000,000.00	12,127,396.41		12,127,396.41			80.85%	80.85%	8,255,616.41			筹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宝山实验室新增与改建项目	7,650,000.00	1,932,427.60	1,530,273.96	3,462,701.56			75.62%	75.62%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项目	102,547,783.34	24,617,480.71	51,302,686.70	20,168,001.24	3,128,825.61	52,623,340.56	86.19%	86.19%				自有资金
合计	1,840,647,258.34	210,910,235.42	231,642,641.41	121,282,270.89	3,189,378.90	318,081,227.04	--	--	64,631,375.08	12,061,499.35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无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和成显示厂房及办公室租赁	上海飞凯含山陶瓷仓库租赁	昆山兴凯研发实验室租赁	大瑞科技建筑物及运输设备租赁	深圳飞凯建筑物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02,796.96		2,974,773.98	1,446,370.83	459,155.02	8,983,096.79
2.本期增加金额		1,655,852.52		435,680.62	2,443,798.39	4,535,331.53
(1) 租入		1,655,852.52		411,160.04	2,443,798.39	4,510,810.95
(2) 其他				24,520.58		24,520.58
3.本期减少金额				591,102.32	459,155.02	1,050,257.34
4.期末余额	4,102,796.96	1,655,852.52	2,974,773.98	1,290,949.13	2,443,798.39	12,468,170.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15,642.16		529,754.29	958,885.06	81,991.96	3,986,273.47
2.本期增加金额	1,367,599.04	1,011,909.80	489,003.96	318,420.08	622,768.57	3,809,701.45
(1) 计提	1,367,599.04	1,011,909.80	489,003.96	303,630.17	622,768.57	3,794,911.54
(2) 其他				14,789.91		14,789.91
3.本期减少金额				591,102.32	229,577.50	820,679.82
(1) 处置				591,102.32	229,577.50	820,679.82
(2) 本期折算 汇差影响						
4.期末余额	3,783,241.20	1,011,909.80	1,018,758.25	686,202.82	475,183.03	6,975,295.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555.76	643,942.72	1,956,015.73	604,746.31	1,968,615.36	5,492,875.88
2.期初账面价值	1,687,154.80		2,445,019.69	487,485.77	377,163.06	4,996,823.3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生产技术资产组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200,006.33	2,092,601.35	25,766,539.58	18,995,162.04	119,179,212.00	358,233,521.30
2.本期增加金额		3,052.86	217,304.00	638,901.91	16,191,158.76	17,050,417.53
(1) 购置				362,752.91	1,818,744.76	2,181,497.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71,585.76	14,372,414.00	14,643,999.76
(4) 其他		3,052.86	217,304.00	4,563.24		224,920.10
3.本期减少金额	7,655,102.48			753,118.61		8,408,221.09
(1) 处置	215,384.59			753,118.61		968,503.20
(2) 企业合并减少	7,439,717.89					7,439,717.89
(3) 其他						
4.期末余额	184,544,903.85	2,095,654.21	25,983,843.58	18,880,945.34	135,370,370.76	366,875,717.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735,009.64	461,124.55	19,735,198.06	11,585,908.65	34,983,474.52	97,500,715.42
2.本期增加金额	3,878,533.81	254,587.35	6,133,004.07	951,351.00	7,878,529.88	19,096,006.11
(1) 计提	3,878,533.81	252,552.92	5,936,844.73	946,922.17	7,878,529.88	18,893,383.51
(2) 其他		2,034.43	196,159.34	4,428.83		202,622.60
3.本期减少金额	1,990,960.14			481,532.85		2,472,492.99
(1) 处置	204,615.37			481,532.85		686,148.22
(2) 企业合并减少	1,786,344.77					1,786,344.77
(3) 其他						
4.期末余额	32,622,583.31	715,711.90	25,868,202.13	12,055,726.80	42,862,004.40	114,124,228.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922,320.54	1,379,942.31	115,641.45	6,825,218.54	92,508,366.36	252,751,489.20
2.期初账面价值	161,464,996.69	1,631,476.80	6,031,341.52	7,409,253.39	84,195,737.48	260,732,805.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85,350,344.13					585,350,344.13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93,653.66					42,493,653.66
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43,661.19			13,943,661.19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674,942.25					4,674,942.25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42,529,172.30				42,529,172.30
合计	646,462,601.23	42,529,172.30		13,943,661.19		675,048,112.3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013,228.73					4,013,228.73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37,525.17					1,137,525.17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10.80					820,010.80
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694,716.36			694,716.36		
合计	6,665,481.06			694,716.36		5,970,764.7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商誉形成的原因及管理层认定	是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商誉形成的原因及管理层认定	是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商誉形成的原因及管理层认定	是
广州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根据商誉形成的原因及管理层认定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808,471,648.55	2,184,197,888.93		5年	未来5年的收入增长率为1.00%-6.48% 折现率为10.50%	收入增长率为0.00%、折现率为10.5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0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61,847,436.00	84,682,476.45		5年	未来5年的收入增长率为5.00%-7.94% 折现率为12.17%	收入增长率为0.00%、折现率为12.1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0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	103,534,572.31	128,724,863.47		5年	未来5年的收入增长率为0.00%-10.80% 折现率为9.61%	收入增长率为0.00%、折现率为9.6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0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	143,612,877.92	160,559,899.07		5年	未来5年的收入增长率为10.00%-15.48% 折现率为11.78%	收入增长率为0.00%、折现率为11.7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0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1,117,466,534.78	2,558,165,127.92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592,232.05	2,137,505.46	2,200,131.72	-32,586.02	6,562,191.81
会籍	3,962,248.84		198,914.28		3,763,334.56
装修费	3,448,011.29	911,535.29	2,106,111.97		2,253,434.61
技术咨询费	136,604.15	226,415.09	155,472.06		207,547.18
合计	14,139,096.33	3,275,455.84	4,660,630.03	-32,586.02	12,786,508.16

其他说明：无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14,385,634.10	54,070,055.09	293,154,886.69	48,623,305.03
资产减值准备	202,695,648.77	45,407,207.24	35,702,737.54	5,523,480.35
递延收益	31,408,454.82	4,742,388.22	30,500,330.06	4,557,419.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85,598.76	1,932,839.82	27,199,132.12	4,079,869.81
使用权资产税差异	5,617,795.85	1,095,373.10	4,085,315.13	612,79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0,000.00	516,000.00	8,353,333.34	1,253,000.00
预提成本费用	1,220,432.28	183,064.84	1,795,075.22	76,646.96
长期股权投资转金融工具核算的公允价值变动	368,263.26	55,239.49		
股权激励			18,675,437.64	2,799,36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725,348.57	10,086,223.21	62,697,906.36	9,503,584.61
合计	638,747,176.41	118,088,391.01	482,164,154.10	77,029,464.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7,362,080.17	15,519,687.47	128,667,571.05	17,688,32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121,423.80	10,668,213.57	65,866,400.47	9,879,960.07
使用权资产税差异	5,492,875.88	1,051,030.23	4,132,174.47	619,826.17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586,085.33	29,30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690,193.03	8,304,246.30	47,845,811.32	7,531,700.49
合计	239,252,658.21	35,572,481.84	246,511,957.31	35,719,816.4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5,565,557.10	75,755,720.7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42,750.00	18,396,210.34
合计	211,408,307.10	94,151,931.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4,457,182.53	
2024 年	4,785,149.11	15,082,376.07	
2025 年	59,723,978.30	9,273,010.23	
2026 年	95,091,748.36	15,847,602.42	
2027 年	12,637,777.23	21,095,549.53	
2028 年	23,326,904.10		
合计	195,565,557.10	75,755,720.78	--

其他说明：无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7,210,105.55		27,210,105.55	23,513,340.62		23,513,340.62
押金保证金	1,221.56		1,221.56	177,036.24		177,036.24
合计	27,211,327.11		27,211,327.11	23,690,376.86		23,690,376.86

其他说明：无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345,884.21	124,345,884.21	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证、冻结	125,835,145.31	125,835,145.31	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证、冻结
固定资产	186,321,368.63	117,731,814.62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0,181,368.63	179,319,796.16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3,973,253.23	91,650,063.65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103,973,253.23	102,041,422.17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9,528,777.00	17,886,195.98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247.90	50,000,247.90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434,169,283.07	351,613,958.46	--	--	529,990,015.07	457,196,611.54	--	--

其他说明：无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36,099,187.00	725,819,000.00
信用证押汇借款	58,420,915.10	52,607,397.00
已贴现的集团内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9,75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99,000.00	
计提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6,655.43	1,832,447.50
委托贷款		24,000,000.00
合计	863,495,757.53	944,258,844.50

(2) 短期借款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587,302.97	118,398,241.75
合计	103,587,302.97	118,398,241.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53,577,886.57	211,600,992.86
应付工程设备款	32,347,740.19	60,144,769.01
应付费用	10,035,785.23	8,649,269.27
合计	295,961,411.99	280,395,031.1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货款	3,153,456.52	5,725,384.34
合计	3,153,456.52	5,725,384.34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050,368.88	342,999,254.40	350,927,001.79	84,122,621.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878.69	27,784,979.05	26,988,932.54	915,925.20
三、辞退福利		1,283,865.22	1,283,865.22	
合计	92,170,247.57	372,068,098.67	379,199,799.55	85,038,546.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08,420.09	300,916,072.06	309,256,806.61	82,667,685.54
2、职工福利费	838,302.67	13,149,780.33	13,428,510.68	559,572.32
3、社会保险费	155,127.27	16,495,615.94	15,880,861.58	769,881.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026.57	15,056,177.91	14,479,101.02	732,103.46
工伤保险费	94.70	1,150,647.60	1,113,991.34	36,750.96
生育保险费	6.00	288,790.43	287,769.22	1,027.21
4、住房公积金	15,794.00	9,692,444.85	9,618,507.85	89,73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724.85	1,574,268.61	1,571,252.46	35,741.00
6、其他短期薪酬		1,171,072.61	1,171,062.61	10.00
合计	92,050,368.88	342,999,254.40	350,927,001.79	84,122,621.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9,564.89	26,962,335.23	26,191,163.09	890,737.03

2、失业保险费	313.80	822,643.82	797,769.45	25,188.17
合计	119,878.69	27,784,979.05	26,988,932.54	915,925.20

其他说明：无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447,428.67	18,479,488.54
增值税	13,741,599.04	16,554,035.41
房产税	1,680,691.97	1,464,056.67
土地使用税	1,182,664.98	1,182,662.44
印花税	1,136,882.04	415,04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179.71	1,313,264.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6,132.77	3,253,923.50
教育费附加	432,232.19	942,318.60
环境保护税	672.56	23.62
其他	94,530.42	68,297.85
合计	39,915,014.35	43,673,116.20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69,731.26	642,356.57
应付股利		17,020,434.53
其他应付款	73,907,702.10	36,683,427.72
合计	74,677,433.36	54,346,218.8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债应付利息	769,731.26	511,884.35
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130,472.22
合计	769,731.26	642,356.5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股利		17,020,434.53
合计		17,020,434.5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原因：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预提费用	45,788,621.10	31,276,446.53
往来款	24,026,766.66	
应付被投资企业出资款	2,200,000.00	2,200,000.00
设备及工程款	1,652,314.34	1,752,571.95
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240,000.00	1,246,000.00
关联方款项		208,409.24
合计	73,907,702.10	36,683,427.7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726,693.90	64,950,854.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78,816.60	40,102,084.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61,678.33	2,322,658.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57,666.67
合计	76,867,188.83	111,033,263.39

其他说明：无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6,810,178.89	81,069,125.71
待转销项税额	397,417.69	486,844.45
已背书但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		875,248.50

合计	67,207,596.58	82,431,218.66
----	---------------	---------------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8,742,366.80	69,900,000.00
抵押借款		52,932,693.65
合计	308,742,366.80	122,832,693.6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利率：5.115%-6.50%；

保证借款利率：1.95%-4.70%。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691,532.24	513,131,558.13
合计	540,691,532.24	513,131,558.1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飞凯转债	100.00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 年	825,000,000.00	513,131,558.13		6,440,088.91	6,182,551.11	27,620,339.88		60,365.77	540,691,532.24	否
合计	--		--	--	825,000,000.00	513,131,558.13		6,440,088.91	6,182,551.11	27,620,339.88		60,365.77	540,691,532.24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9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2,500.00万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3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26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转股价格变动：“飞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34元/股。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5.6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由此“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62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56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5.49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

“飞凯转债”回售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46,591张，回售价格为100.078元/张（含息、税），回售金额为4,662,734.09元（含息、税）。回售后，剩余可转债数量为8,203,409张。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共回售260张，回售价格为100.027元/张（含息、税），回售金额为26,007.02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公司无须办理向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飞凯转债”转股情况：2021年6月3日，“飞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2021年度共有57,273张“飞凯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368,006股“飞凯材料”股票；2022年度共有1,962,933张“飞凯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12,614,657股“飞凯材料”股票。2023年度共有713张“飞凯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4,598股“飞凯材料”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为6,182,230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618,229,300元，未转换比例为74.94%。

(4) 期末不存在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额	5,958,779.56	3,593,630.35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1,678.33	636,566.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0,983.71	327,290.24
合计	3,056,117.52	2,629,773.87

其他说明：无

3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8,777,173.43
合计		38,777,173.4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款		38,777,173.43
合计		38,777,173.43

其他说明：按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该售后回租业务实质系融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3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95,666.67
合计		4,195,666.67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488,824.80	7,650,000.00	8,259,824.91	37,878,999.89	尚未达到确认其他收益的条件
合计	38,488,824.80	7,650,000.00	8,259,824.91	37,878,999.89	--

其他说明：无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8,652,031.00				4,598.00	4,598.00	528,656,629.00

其他说明：2021年6月3日“飞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飞凯转债”因转股减少713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票面金额为81,255.11元，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4,598股，因此增加股本4,598.00元。

40、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余额152,104,494.82元，系公司期末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债券持有人本期实际转股713张债券，对应其他权益工具减少17,542.28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飞凯转债	6,182,943.00	152,122,037.10			713.00	17,542.28	6,182,230.00	152,104,494.82
合计	6,182,943.00	152,122,037.10			713.00	17,542.28	6,182,230.00	152,104,494.8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详见本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4、应付债券”之说明。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8,580,334.43	6,150,823.03		1,194,731,157.46
其他资本公积	18,198,865.63	11,012,936.28	29,211,801.91	
合计	1,206,779,200.06	17,163,759.31	29,211,801.91	1,194,731,157.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公司本期共有713张“飞凯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成4,598股“飞凯材料”股票，其中4,129股转股价格为15.49元/股，其中469股转股价格为15.41元/股，因转股增加股本4,598.00元，增加股本溢价73,195.38元；
- 2) 公司本期计提了股权激励费用共计11,012,936.28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 3)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期股权均解除限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29,211,801.91元转入股本溢价。股权激励解禁后职工行权价与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差额减少股本溢价23,134,174.26元。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88,942,284.16		49,380,069.46	39,562,214.70
合计	88,942,284.16		49,380,069.46	39,562,214.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8月19日，公司向18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172,60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2人，因此本期第一个限售期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共计2,469,040.00股，减少库存股49,380,069.46元。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78,465.62	13,943,983.89		12,002,873.16	163,883.08	1,992,648.93	-215,421.28	-22,185,81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78,465.62	13,943,983.89		12,002,873.16	163,883.08	1,992,648.93	-215,421.28	-22,185,816.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8,488.50	4,453,019.11				4,403,145.73	49,873.38	13,171,634.2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68,488.50	4,453,019.11				4,403,145.73	49,873.38	13,171,634.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409,977.12	18,397,003.00		12,002,873.16	163,883.08	6,395,794.66	-165,547.90	-9,014,182.4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832,400.94	21,832,400.94	
合计		21,832,400.94	21,832,400.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本公司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0%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0% 提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816,262.71	3,732,709.21		117,548,971.92
其他	11,638.67	1,900,000.00		1,911,638.67
合计	113,827,901.38	5,632,709.21		119,460,610.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2) 其他增加系本期通过分步购买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达成控制，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所致。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5,151,375.04	1,433,944,928.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69,386.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5,151,375.04	1,433,875,542.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53,264.00	434,641,294.99
其他转入	17,100,000.00	104,747.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32,709.21	26,737,766.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936,718.40	36,732,443.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8,935,211.43	1,805,151,375.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3,075,493.91	1,779,518,363.57	2,844,910,752.77	1,744,659,921.38
其他业务	15,607,956.30	8,877,834.06	43,336,202.88	19,624,313.24
合计	2,728,683,450.21	1,788,396,197.63	2,888,246,955.65	1,764,284,234.6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4,303.96	5,719,405.30
房产税	6,817,264.71	4,800,982.19
教育费附加	5,280,406.94	4,702,406.74
土地使用税	4,778,027.42	4,785,713.30
其他	3,616,493.20	3,507,964.56
合计	27,626,496.23	23,516,472.09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流转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流转税的 5%；

房产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土地使用税：每年 11 元/平方米；每年 1.5 元/平方米。

4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佣金及服务费	53,493,362.18	69,299,690.01
工资及统筹	39,599,343.41	36,035,281.64

业务招待费	18,198,766.01	11,670,483.81
业务宣传费	7,128,920.47	1,240,399.15
差旅费	5,455,994.61	3,610,733.02
出口费用、报关费	2,098,626.41	2,486,541.29
折旧和摊销	1,645,507.59	1,343,556.40
办公费	618,174.42	449,207.85
其他	7,349,683.82	5,875,219.34
合计	135,588,378.92	132,011,112.51

其他说明：无

5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及统筹	133,832,899.37	130,868,852.86
折旧和摊销	59,358,726.55	41,966,011.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363,899.63	8,676,311.95
业务招待费	11,685,526.77	7,016,868.72
水电费	11,434,926.95	7,157,839.69
办公费	11,224,893.19	6,662,851.80
股权激励费	10,302,458.37	20,466,576.24
房租、物业费	7,145,951.81	4,121,335.26
差旅费、交通费	4,986,180.79	2,718,437.23
其他	30,423,312.30	16,183,980.15
合计	302,758,775.73	245,839,065.75

其他说明：无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福利及统筹	70,998,864.06	65,342,076.53
研发材料	44,544,076.01	48,002,789.81
折旧和摊销	44,181,643.97	45,205,039.83
水电费	8,108,058.06	9,446,118.61
服务费	7,736,774.69	7,868,244.47

差旅及招待费	2,889,908.96	1,602,808.81
检测费	1,377,441.88	547,720.91
其他	9,398,594.13	5,678,668.82
合计	189,235,361.76	183,693,467.79

其他说明：无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307,187.67	59,058,636.20
票据贴现费用	9,113,693.67	7,540,815.49
减：利息收入	12,853,823.89	11,279,178.53
汇兑损失（-收益）	-2,808,787.26	-13,022,686.57
手续费	2,262,313.42	1,376,409.64
合计	52,020,583.61	43,673,996.23

其他说明：无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103,563.22	19,237,929.88
合计	41,103,563.22	19,237,929.88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61,839.8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16,700.78	8,672,991.5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56,993.31	2,732,78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32,80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1.01	1,586.21
合计	44,312,322.05	11,407,367.18

其他说明：无

5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5,392.94	-26,780,111.60
合计	5,255,392.94	-26,780,111.60

其他说明：无

5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1,067.92	-163,592.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87,050.40	-2,261,814.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8,572,433.92	298,930.78
合计	-168,468,416.40	-2,126,476.86

其他说明：无

5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86,520.87	-542,860.17
二、商誉减值损失		-1,475,878.70
合计	-3,886,520.87	-2,018,738.87

其他说明：无

5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560.85	129,472.37
合计	2,560.85	129,472.37

5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300,617.00		300,617.00
接受捐赠		35,620.73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50	
其他	1,051,631.20	22,611.98	1,051,631.20
合计	1,352,248.20	58,321.21	1,352,248.20

其他说明：本期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6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2,582.79	1,424,028.55	1,002,582.7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02,582.79	1,424,028.55	1,002,582.79
滞纳金和罚款	218,984.74	217,660.73	218,984.74
捐赠支出	200,000.00	110,000.00	200,000.00
存货报废损失		141,678.68	
其他	65,686.87	50,842.06	65,686.87
合计	1,487,254.40	1,944,210.02	1,487,254.40

其他说明：无

6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478,701.45	60,856,250.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47,995.61	-11,271,047.46
合计	15,430,705.84	49,585,202.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241,551.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686,232.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90,848.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08,289.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25,145.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71,982.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915.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98,667.02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4,186,638.6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0,918.28
所得税费用	15,430,705.84

其他说明：无

62、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详见附注“七、43、其他综合收益”。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25,835,145.31	186,831,757.17
政府补助	25,440,074.84	14,893,488.62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92,854,512.94	177,077,839.71
利息收入	12,853,823.89	10,638,455.68
其他	1,352,248.20	58,232.71
合计	558,335,805.18	389,499,773.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68,467,515.40	235,433,654.59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452,674,952.19	230,133,469.85
支付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24,345,884.21	125,835,145.31
其他	3,164,422.85	2,073,627.35
合计	848,652,774.65	593,475,897.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赎回	1,397,060,000.00	691,000,000.00
合计	1,397,060,000.00	691,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	43,654,300.00	
合计	43,654,3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买入	1,602,340,590.36	639,000,000.00
合计	1,602,340,590.36	639,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投资款	101,864,000.00	
合计	101,86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借款	24,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00
融资租赁		105,019,999.00
合计	24,000,000.00	205,019,99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还款	53,342,791.77	147,949,879.29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895,945.40	4,325,864.86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00
回购本公司股票作为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54,299,812.26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411,041.40
可转债回售支付的现金		26,007.02
合计	57,238,737.17	307,012,604.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44,258,844.50	1,158,990,929.31	8,665,078.10	1,245,721,113.54	2,697,980.84	863,495,757.53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131,558.13		27,620,339.88		60,365.77	540,691,532.2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34,777.76	251,071,607.02	145,878.62	69,831,080.00		344,321,183.4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28,027.49			53,342,791.77	11,658,541.82	38,726,693.9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7,020,434.53		43,736,718.40	60,757,152.9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2,432.42		4,891,503.02	3,895,945.40	330,194.19	5,617,795.85
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		24,000,000.00	26,766.66			24,026,766.66
合计	1,746,026,074.83	1,434,062,536.33	85,086,284.68	1,433,548,083.64	14,747,082.62	1,816,879,729.58

(4) 本期无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

(5) 本期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的情况。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5,810,846.08	443,606,957.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6,520.87	2,018,738.87
信用减值准备	168,468,416.40	2,126,47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648,345.22	126,474,917.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09,701.45	3,747,154.56
无形资产摊销	18,893,383.51	19,131,11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0,630.03	3,283,65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0.85	-129,472.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582.79	1,423,940.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5,392.94	26,780,111.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498,400.41	53,576,765.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12,322.05	-11,407,3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42,635.91	-8,569,52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491.61	-2,884,308.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85,401.97	-78,171,48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940,752.04	-73,672,61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76,954.21	-127,997,663.72
其他	6,244,705.26	21,525,2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04,716.02	400,862,605.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8,358,854.24	1,165,379,648.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5,379,648.84	823,950,93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20,794.60	341,428,714.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864,000.00
其中：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8,864,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65,829.29
其中：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4,265,829.2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98,170.71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654,300.00
其中：	
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54,3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19.69
其中：	
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9.6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并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52,980.31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8,358,854.24	1,165,379,648.84
其中：库存现金	212,535.38	177,89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2,232,668.18	1,125,200,592.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913,650.68	40,001,161.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58,854.24	1,165,379,648.84

(5) 本期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本期无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1,709,247.04	7.0827	82,933,084.01
欧元	577,033.96	7.8592	4,535,025.30
新台币	55,628,152.00	0.2314	12,872,354.37
日元	24,471,741.00	0.050213	1,228,799.53
瑞士法郎	54.50	8.4184	458.80
新加坡币	996.70	5.3772	5,359.4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619,272.94	7.0827	32,716,924.45
欧元	19,640.00	7.8592	154,354.69
新台币	125,379,813.00	0.2314	29,012,888.73

日元	1,652,850,360.00	0.050213	82,994,575.13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47,986.89	7.0827	339,876.75
新台币	2,745,189.00	0.2314	635,236.73
日元	6,581,066.00	0.050213	330,455.07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6,836,505.16	7.0827	48,420,915.10
新台币	65,000,000.00	0.2314	15,041,000.00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409,724.62	7.0827	9,984,656.57
新台币	1,510,486.00	0.2314	349,526.46
日元	601,527,900.00	0.050213	30,204,520.44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115,992.42	7.0827	821,539.51
新台币	9,217,191.00	0.2314	2,132,858.00
日元	11,809,048.00	0.050213	592,967.73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高雄	新台币	当地流通货币

6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1,434,742.85

3) 本期无售后租回交易。

4)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23,830.5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330,688.2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3)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4)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福利及统筹	70,998,864.06	65,342,076.53
研发材料	44,544,076.01	48,002,789.81
折旧和摊销	44,181,643.97	45,205,039.83
水电费	8,108,058.06	9,446,118.61
服务费	7,736,774.69	7,868,244.47
差旅及招待费	2,889,908.96	1,602,808.81
检测费	1,377,441.88	547,720.91
其他	9,398,594.13	5,678,668.82
合计	189,235,361.76	183,693,467.7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9,235,361.76	183,693,467.7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52,864,000.00	33.04%	股权转让	2023年2月17日	工商变更	103,487,055.93	14,082,211.30	7,224,588.98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28,864,000.00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24,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2,864,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34,827.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529,172.3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通过收集分析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及未来业务发展预期盈利能力相关资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第三方财务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估值，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被购买方全部股权价值为 16,000.00 万元。公司通过三次交易分步取得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3.04% 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因此确认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 5,286.40 万元。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3.04%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致。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	--
货币资金	4,265,829.29	4,265,829.29

应收票据	5,330,002.15	5,303,352.14
应收款项	13,192,053.13	13,192,053.13
存货	12,147,766.60	9,332,734.10
固定资产	1,801,400.00	1,397,997.18
无形资产	14,372,414.00	
预付账款	813,084.70	813,084.70
其他应收款	1,296,559.82	1,296,559.82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00	2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85.05	37,328.80
负债：	--	--
短期借款	1,001,125.00	1,000,000.00
应付款项	4,586,205.90	4,586,205.90
合同负债	241,707.96	241,707.96
应付职工薪酬	216,063.98	216,063.98
应交税费	593,537.82	593,537.82
其他应付款	10,425,858.29	10,425,85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826.76	147,951.79
其他流动负债	4,153,424.19	4,153,424.19
净资产	31,279,744.84	14,544,189.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944,917.14	
取得的净资产	10,334,827.70	14,544,189.2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692 号>评估报告，对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按照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21年2月	15.00%	5,000,000.00	股权转让	17,002,873.16	24,000,000.00	6,997,126.84	收益法	17,002,873.16

其他说明：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无

(6) 其他说明：无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54,3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22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22,570,573.30						

其他说明：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全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变动日期的确定依据
和成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	2023年1月10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23年8月17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023年8月23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万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8,000 万人民币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	1,561.7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及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飞凯日本株式会社	9,0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技术开发		100.00%	直接投资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55.00%		直接投资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70.00%		直接投资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技术开发	100.00%		直接投资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技术开发	80.00%		直接投资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20 万美元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制造业		60.00%	股权收购
安庆兴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制造业		60.00%	直接投资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2.36 万新台币	台湾高雄	台湾高雄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直接投资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人民币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江苏和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和成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注 2]	20,000 万人民币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7.50%	直接投资

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直接投资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55.00%		直接投资
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40.00%		直接投资
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3]	2,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直接投资
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直接投资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
香港凯创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55.00%	直接投资
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贸易	51.00%		股权收购
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100.00%		直接投资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直接投资
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投资管理	100.00%		直接投资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8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注 4]	5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33.04%		股权收购
安庆佑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批发和零售业		33.04%	股权收购
南京润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万元人民币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批发和零售业		33.04%	股权收购
上海佑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33.04%	股权收购
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5]	1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批发和零售业		33.04%	直接投资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因股权稀释，丧失四级子公司和成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控制权。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注销子公司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4：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购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8.04% 股权，持股比例由 15% 增至 33.04% 并取得润奥化工控制权。

注 5：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奥化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赛佑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	3,879,584.27		17,728,875.95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0.00%	6,767,003.70		52,596,383.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84,399.95	40,942.93	47,725,342.88	8,327,840.76		8,327,840.76	52,948,750.45	18,180.78	52,966,931.23	36,534,665.22		36,534,665.22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643,744.91	78,393,073.72	279,036,818.63	145,870,691.34	1,675,167.48	147,545,858.82	169,320,928.07	80,685,272.11	250,006,200.18	134,281,991.56	1,865,187.28	136,147,178.8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9,532,673.52	8,621,298.38	8,621,298.38	23,896,639.93	35,662,480.90	9,399,111.01	9,399,111.01	30,684,947.25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32,130,988.19	16,917,509.26	16,917,509.26	17,592,152.17	206,651,452.89	8,586,828.56	8,586,828.56	14,288,885.79

其他说明：无

(4) 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5) 公司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情形。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本期无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未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8,488,824.80	7,650,000.00		8,259,824.91		37,878,999.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488,824.80	7,650,000.00		8,259,824.91		37,878,999.8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大尺寸屏幕显示用光刻胶项目	2,786,666.67	429,000.00
光刻胶抗反射层项目	1,305,000.00	1,30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专项投资	617,178.55	1,077,344.04
科技局 2014 年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513,925.54	500,488.80
TFT-LCD 用混合液晶材料产业化项目	512,353.68	512,353.68
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纯项目	389,010.00	389,010.00
二车间环保工程改造项目补贴	325,000.00	60,000.00
22000t/a 合成新材料项目	302,058.18	302,058.18
10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纯项目	268,330.00	268,330.00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	233,000.00	233,000.00
研发中心及中试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0,479.92	230,480.00
产业高端化发展项目补助	179,683.61	513,903.60

紫外固化项目	172,788.55	172,788.55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158,236.79	158,236.79
安庆市 2019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府补助	98,550.00	98,550.00
安庆市 2019 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80,290.00	80,290.00
3D 显示液晶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34,373.42	92,837.64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0,000.00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基金	22,900.00	22,9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5,005,563.47	
工业企业复工达产扩大规模补贴	3,350,000.00	450,000.00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871,000.00	1,681,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89,000.00	1,134,000.00
总部型企业奖励	2,000,000.00	
市级资助	1,150,000.00	900,000.00
省建设政策资金	1,002,710.00	1,000,000.00
科技系统人才租房补贴	840,000.00	
外贸转型补助	505,099.49	407,121.48
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500,000.00	415,900.00
个税返还	408,115.56	310,599.43
知识产权专项奖	325,350.27	1,000,000.00
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300,000.00	100,000.0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300,000.00	
技能补贴	284,696.64	52,200.00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251,855.88	317,103.08
出口保险扶持资金	205,980.39	86,200.60
营商大会奖励	200,000.00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354.70	400,000.00
高企认定区资金	165,000.00	
专利资助费	160,000.00	12,500.00
稳岗补助	146,055.06	143,844.94
三代手续费补贴	136,250.95	86,224.75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高价值专利培育优秀企业区级奖励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商务局零售与消费促进奖励款	50,000.00	
招用重点人员税收定额优惠减免	39,500.00	
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35,000.00	
就业补贴	23,923.95	51,041.22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补助收入	16,373.42	25,607.20
公益性岗位单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11,218.53	10,088.28
工业发展政策资金		1,383,500.00
政府财政补贴		590,000.00
研发投入奖励		560,500.00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对外经贸政策奖补款		314,000.00
政府高企创新奖		212,000.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2,300.00
防疫专项补贴		70,763.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		61,996.15
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
留工补助		26,915.00
2021 年科技创新奖励		23,500.00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5,945.00
工会经费返还		12,160.00
绿色金融补助		10,018.00
和谐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款		5,100.00
其他政府补贴	100,690.00	9,230.47
合计	41,103,563.22	19,237,929.8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072,704,738.45			1,072,704,73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427,725.69		243,427,725.69
应收票据	129,231,535.95			129,231,535.95
应收账款	950,304,932.97			950,304,932.97
应收款项融资			100,506,946.72	100,506,946.72
其他应收款	46,822,059.91			46,822,05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963,349.31	276,963,349.31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291,214,794.15			1,291,214,79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77,080.54		122,277,080.54
应收票据	178,392,984.56			178,392,984.56
应收账款	781,988,449.80			781,988,449.80
应收款项融资			98,738,022.84	98,738,022.84
其他应收款	111,592,855.74			111,592,85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540,341.75	220,540,341.75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863,495,757.53	863,495,757.53
应付票据		103,587,302.97	103,587,302.97
应付账款		295,961,411.99	295,961,411.99
应付利息		769,731.26	769,731.26
其他应付款		73,907,702.10	73,907,70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67,188.83	76,867,188.83

其他流动负债		67,207,596.58	67,207,596.58
长期借款		308,742,366.80	308,742,366.80
应付债券		540,691,532.24	540,691,532.24
租赁负债		3,056,117.52	3,056,117.5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944,258,844.50	944,258,844.50
应付票据		118,398,241.75	118,398,241.75
应付账款		280,395,031.14	280,395,031.14
应付利息		642,356.57	642,356.57
应付股利		17,020,434.53	17,020,434.53
其他应付款		36,683,427.72	36,683,42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33,263.39	111,033,263.39
其他流动负债		82,431,218.66	82,431,218.66
长期借款		122,832,693.65	122,832,693.65
应付债券		513,131,558.13	513,131,558.13
租赁负债		2,629,773.87	2,629,773.87
长期应付款		38,777,173.43	38,777,173.43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

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可以收回，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另根据报告期内保证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坏账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和待认证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预计可以收回。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流动资产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权益性投资工具，预计可以收回，无公允价值报价。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性投资工具，有公允价值报价及基金管理估值报告，预计可以收回。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其他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129,231,535.95	129,231,535.95			
其他应收款	46,822,059.91	46,822,05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963,349.31	276,963,349.31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178,392,984.56	178,392,984.56			
其他应收款	111,592,855.74	111,592,85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540,341.75	220,540,341.75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63,495,757.53				863,495,757.53
应付票据	103,587,302.97				103,587,302.97
应付账款	295,961,411.99				295,961,411.99
应付利息	769,731.26				769,731.26
其他应付款	73,907,702.10				73,907,70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67,188.83				76,867,188.83
长期借款		238,956,880.94	69,785,485.86		308,742,366.8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44,258,844.50				944,258,844.50
应付票据	118,398,241.75				118,398,241.75
应付账款	280,395,031.14				280,395,031.14
应付利息	642,356.57				642,356.57
其他应付款	36,683,427.72				36,683,42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33,263.39				111,033,263.39
长期借款		43,177,001.11	69,755,692.54	9,900,000.00	122,832,693.65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1%	-3,098,600.00	-2,633,81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1%	3,098,600.00	2,633,810.00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1%	-230,806.80	-196,185.78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1%	230,806.80	196,185.78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由于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50,528.53	290,807.3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50,528.53	-290,807.39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37,006.04	278,619.2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37,006.04	-278,619.25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暴露于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上海、深圳和香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如果本公司自有权益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基础，则本公司还暴露于因本公司自身股价变化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通过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所附的股份转换权暴露于此风险之下。

5、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度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以负债除以负债与权益之和，权益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期末比率	期初余额或期初比率
负债总额（元）	2,535,845,207.11	2,488,207,073.3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元）	3,835,311,706.14	3,702,180,283.30
负债总额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合计（元）	6,371,156,913.25	6,190,387,356.62
杠杆比率	39.80%	40.19%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427,725.69	243,427,725.6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427,725.69	243,427,725.6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27,122,346.23	127,122,346.23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理财产品）			116,305,379.46	116,305,379.4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100,506,946.72	100,506,946.72
（三）其他债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963,349.31	276,963,349.31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0,898,021.72	620,898,021.7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上市，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上市，投资的其他公司根据最新融资金额调整公允价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增值倍数为 9.17 倍，本公司根据该增值倍数确认公允价值。

(2) 北京华卓世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上市，投资的其他公司根据最新融资金额调整公允价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卓世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增值倍数为 1.15 倍，本公司根据该增值倍数确认公允价值。

(3) 期末本公司购入的理财产品余额 11,619.80 万元，其持有期限较短，不足一个月，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4) 其他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估值采用管理层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市场乘数法（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等）、最近融资价格法和成本法等估值方法。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倍数、流动性折扣等。本公司相信，以该办法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合适的价值。

(5)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合并财务报表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采用管理层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倍数、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HKD8100	22.37%	22.3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ZHANG JINSHAN。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嵘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苏斌	原公司法定代表人、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且离职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曹松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且离职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陆春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24,654.64	7,750,869.75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新台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斌、陆春、曹松	3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是
苏斌、陆春、曹松	3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斌先生、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松先生以及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陆春先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玉山银行最高不超过3,000.00万新台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2) 本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斌先生、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松先生以及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陆春先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玉山银行最高不超过3,000.00万新台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正在履行中。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73,197.94	14,038,654.8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6,141.12	13,261.41	138,000.00	1,380.00
应收票据	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注]		208,409.24
应付利息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472.22

注：该笔往来款形成于2016年10月17日。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65,600.00	11,722,384.01	965,600.00	11,722,384.01	120,400.00	1,452,024.00
中层管理人员			1,274,880.00	15,477,043.20	1,274,880.00	15,477,043.20	60,000.00	723,600.00
高级管理人员			228,560.00	2,774,718.40	228,560.00	2,774,718.40		
合计			2,469,040.00	29,974,145.61	2,469,040.00	29,974,145.61	180,400.00	2,175,624.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0.63 元/股	20 个月		
销售人员	10.63 元/股	20 个月		
研发人员	10.63 元/股	20 个月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8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635.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三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属于一次授予、分批行权的股份支付。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28,656,16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4,447,180股后的股份总数524,20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936,718.4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8月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按归属系数100%解除限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2022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大于目标值656,776.09万元；或（2）公司2022年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于目标值92,966.05万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按归属系数80%解除限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2022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大于触发值630,505.05万元；或（2）公司2022年至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于触发值86,554.60万元，根据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的市场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3,714,789.1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298,707.97

其他说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为10.63元/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72,198.40	
中层管理人员	5,931,492.90	
高级管理人员	1,095,016.67	
合计	11,298,707.97	

其他说明：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股份支付无修改或终止的情况。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承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工程设备款	116,994,477.11
合计	116,994,477.11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78,14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年3月2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苏斌变更为ZHANG JINSHAN。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分部报告”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借款费用

本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12,061,499.35元，利息资本化率区间为3.45%-6.64%。

3、外币折算

本公司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2,808,787.26元。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安机关已就飞凯材料在开展PCBA业务过程中被合同诈骗进行了刑事立案侦查；目前处于案件侦查阶段，案件结果未来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9,114,749.38	302,985,028.29
0-6个月（含6个月）	392,450,359.28	288,962,982.13
7个月-1年（含1年）	36,664,390.10	14,022,046.16

1至2年	35,676,001.36	422,262.34
2至3年	1,959,370.52	3,220,232.55
3年以上	985,951.99	3,962,709.76
3至4年	528,080.99	2,481,104.58
4至5年	166,836.00	233,089.70
5年以上	291,035.00	1,248,515.48
合计	467,736,073.25	310,590,232.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80,971.19	3.20%	14,980,971.19	100.00%		3,869,158.48	1.25%	3,869,158.4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80,971.19	3.20%	14,980,971.19	100.00%		3,869,158.48	1.25%	3,869,158.4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755,102.06	96.80%	12,801,982.65	2.83%	439,953,119.41	306,721,074.46	98.75%	5,764,405.29	1.88%	300,956,669.1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755,102.06	96.80%	12,801,982.65	2.83%	439,953,119.41	306,721,074.46	98.75%	5,764,405.29	1.88%	300,956,669.17
合计	467,736,073.25	100.00%	27,782,953.84		439,953,119.41	310,590,232.94	100.00%	9,633,563.77		300,956,669.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太平洋光电有限公司	2,679,443.00	2,679,443.00				
东莞市弘高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77,276.38	877,276.38				
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813.60	270,813.60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20.00	40,120.00				
中山市杨益灯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昆山振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	5.5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602,077.19	13,602,077.1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378,894.00	1,378,894.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3,869,158.48	3,869,158.48	14,980,971.19	14,980,971.1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392,450,359.28	3,924,503.59	1.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34,839,162.10	1,741,958.11	5.00%
1-2 年（含 2 年）	24,360,981.53	6,090,245.38	25.00%
2-3 年（含 3 年）	118,647.16	59,323.58	50.00%
3 年以上	985,951.99	985,951.99	100.00%
合计	452,755,102.06	12,801,982.65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633,563.77	22,127,423.99		3,978,033.92		27,782,953.84
合计	9,633,563.77	22,127,423.99		3,978,033.92		27,782,953.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78,033.9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客户一	143,990,239.29		143,990,239.29	30.78%	1,439,902.39
客户二	40,408,617.53		40,408,617.53	8.64%	404,086.18
客户三	25,919,600.00		25,919,600.00	5.54%	259,196.00

客户四	22,834,260.00		22,834,260.00	4.88%	3,820,550.60
客户五	19,574,036.70		19,574,036.70	4.18%	195,740.37
合计	252,726,753.52		252,726,753.52	54.02%	6,119,475.5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700.00
其他应收款	1,220,863,142.26	1,360,470,869.60
合计	1,220,863,142.26	1,360,511,569.6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40,700.00
合计		40,700.00

2) 本期无重要的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无重要的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18,937,102.06	1,356,594,348.91
备用金	1,116,608.50	2,890,707.08
押金及保证金	648,120.00	744,300.00
其他	167,798.14	259,734.40
合计	1,220,869,628.70	1,360,489,090.3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19,254,301.37	1,360,489,090.39
0-6个月（含6个月）	1,219,254,301.37	1,360,489,090.39
7-12个月（含12个月）		

1 至 2 年	1,615,327.3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20,869,628.70	1,360,489,090.3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220.79			18,220.7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734.35			11,734.3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86.44			6,486.4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8,220.79		11,734.35			6,486.44
合计	18,220.79		11,734.35			6,486.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0,358,550.79	0-6 个月（含 6 个月）	47.54%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852,691.54	0-6 个月（含 6 个月）	38.98%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657,549.78	0-6 个月（含 6 个月）	9.06%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40,150.00	0-6 个月（含 6 个月）	2.95%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30,045.15	0-6 个月（含 6 个月）	0.90%	
合计	--	1,213,938,987.26	--	99.4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86,522,892.76		1,886,522,892.76	1,908,855,016.89	75,370,826.91	1,833,484,189.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484,941.09	16,586,298.52	4,898,642.57	21,485,962.10	16,586,298.52	4,899,663.58
合计	1,908,007,833.85	16,586,298.52	1,891,421,535.33	1,930,340,978.99	91,957,125.43	1,838,383,853.5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81,562,316.10		2,719,150.87				1,084,281,466.97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136,810.85		1,249,290.12				201,386,100.97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	122,467,662.74						122,467,662.74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0,498,109.59	75,370,826.91		105,868,936.50				
安庆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3,864,500.00						13,864,500.00	
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84,454.89						10,084,454.89	
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44,094.38						10,044,094.38	
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						4,400,000.00	
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593,810.00						3,593,810.00	
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1,896,000.00						1,896,000.00	
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66,149.26		698,687.24				1,864,836.50	
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001.39						145,001.39	
安庆兴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280.78		15,741.97				41,022.75	

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2,864,000.00								52,864,000.00	
上海凯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			4,132,920.00								4,132,920.00	
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857,022.17								857,022.17	
合计	1,833,484,189.98	75,370,826.91	103,536,812.37	125,868,936.50							1,886,522,892.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嵘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86,298.52										16,586,298.52
上海英斯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899,663.58				-1,021.01							4,898,642.57
小计	4,899,663.58	16,586,298.52			-1,021.01							4,898,642.57
合计	4,899,663.58	16,586,298.52			-1,021.01							4,898,642.5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4,146,686.90	693,545,973.70	869,544,109.37	713,358,917.30
其他业务	235,260,701.11	176,793,173.12	666,323,703.07	503,498,076.95
合计	1,079,407,388.01	870,339,146.82	1,535,867,812.44	1,216,856,994.2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200,000.00	289,064,170.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16,700.78	8,672,991.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56,19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45,33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1.01	1,586.21
合计	183,662,203.95	297,738,748.05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061,81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72,067.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672,093.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33,781.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1,688.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01,54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1,314.40	
合计	62,328,590.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